

選檔 輯案

Selections from Party Asset Archives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出版

序

反省台灣的威權體制

李福鐘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自一九四九年五月臺灣省政府宣布戒嚴令開始，臺灣在法律體制上正式進入威權統治時代。由於戒嚴的頒布，非現役軍人（即一般平民）只要觸犯刑法若干條文，即可交由軍事機關審判。軍事審判在人權保障上，原本遠低於司法審判，加上軍事戒嚴執行單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其後繼機關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在政治監控及偵防上恣意妄為，因而創造出近代臺灣史上惡名昭彰之白色恐怖。

白色恐怖便利於獨裁者使用國家暴力以箝制人民的言論自由和參政權利，更可藉此迴避政府接受監督之義務。因此臺灣在兩蔣統治時期（一九五〇—一九八八），執政者往往違憲、違法，無限擴大個人及其統治集團的權力，並對合法要求參政權和言論權的人民進行鎮壓。反省這一段長達四十年的慘痛歷史，是臺灣人民在民主化之後不能迴避的責任，也是考驗這個國家對於公平正義及人權信仰的試金石。

近三十多年來，臺灣學界普遍使用黨國威權主義（party-state authoritarianism）描

述兩蔣時期的獨裁統治。所謂「黨國」一詞，不僅用來概括兩蔣統治期間以黨領政、以黨領軍、以黨壟斷一切的事實，同時也具體表現出國民黨人將「黨」上位於國的根深柢固迷思。從總裁蔣介石到一般國民黨員，因為相信黨上位於國家，因此遂生出一種令人不可思議的信仰，即維護黨的利益、權威，等同於愛國；為了黨的存在，國家資源隨時可以攫取和挪用。這種國民黨人的普遍迷信，正是國庫通黨庫的罪惡源頭，也是黨國不分、以黨亂政的淵藪。

這本《檔案選輯》所收錄的政府機關檔案和國民黨內部文件，不論所涉及及議題是針對校園學生的政治監控，或是將國民黨黨務開銷「寄生」於政府預算，或是巧取豪奪公有土地轉為黨產，都是一九九〇年代以前黨國威權體制下，國民黨貫徹其一黨專政的日常。因為要貫徹一黨專政，所以必須控制全國大大小小校園，尤其是青年知識分子集中的大學校園。國民黨愚民教育最難馴服的對象，往往是拒絕無條件理盲的青年知識分子。為了防止這一群追求知識、會動腦筋的青年學生擴大其群組規模，國民黨必須隨時訓令其校園代理人及附隨組織緊盯校園動態，及早發現叛逆分子，及早監控及排除。在西元二〇〇〇年政黨逐漸退出校園以前，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知青黨部）在每個大學校園中皆有黨部，各系所皆有黨小組。這些散布在校園中的國民黨基層組織，不僅吸收年輕新黨員，同時也幫忙監控校園中的政治異議者。

至於國民黨附隨組織青年反共救國團，在兩蔣威權時代，是唯一獲得黨國特許可以舉辦校際聯合活動的機構。該團憑藉與學校訓導處及教官室的緊密合作，在校園監控活動中扮演橫向聯繫及統籌督導的角色。

對威權統治時期不當黨產進行調查，是黨產會的法定職責。而在不當黨產調查處分過程中，不時可以發現反映威權時代黨國體制侵害人權的事證。這本選輯所收錄的，不過是太倉之一粟。臺灣的轉型正義需要更多歷史真象的揭露，就此而言，黨產會的工作只能說是才剛剛起步而已。

目錄

- 國民黨七全大會中關於救國團相關決議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為使救國團「有效配合各級黨部工作，除中央對於總團部運用該團團務指導委員會加強黨的領導外，各級黨團擬配屬於各該同級知識青年黨部或地區黨部領導。」…………… 008
- 為加強大專學校黨務團務及學校教育之聯繫配合 積極策進青年思想領導 國民黨令教育部、救國團與中央黨部各工作組主管組織知識青年黨務指導委員會…………… 022
- （極機密）中國國民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各校黨部之保防業務主管組，應透過黨的組織與所在學校之訓導、軍訓、人事、救國團團委會及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密切聯繫配合，互為支援，並指派該組總幹事，代表黨部參加學校安定執行小組為成員之一，擔任黨政協調任務。」…………… 032
- 威權時期校園監控檔案——「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中央」決定召開包含情治單位，國民黨青工會、文工會，救國團，教育部在內之專案會報「經常性之集會至下半年選舉階段為止」教育部朱匯森部長指示本會報「組織歸黨，活動歸團。」教育部軍訓處常處長：「台大胡佛、劉福增、李鴻禧等人經常散播荒謬理論，對學生思想污染十分嚴重，校長何不予直接解聘？」救國團楊副組長：「關於研究生之思想訓練，灌輸正確觀念當再加強辦理。」…………… 047
- 大專院校保防工作，自民國六十年間成立之涵蓋國民黨、救國團、政府機關、情治機關之「春風會報」，為因應國內政治情勢轉變「部分師生要求『黨、團、軍訓教官退出校園』」，建議召開第十七次「春風會報」討論因應措施…………… 084
- 國民黨台中縣黨部代電報告台灣省黨部 為黨內文件傳遞徹底保密起見 呈送台中縣各區黨部化名名冊 豐原中學等中等學校赫然在列。…………… 121
- 總裁批簽：一九六一年度國民黨中央黨務預算 含臺灣省政府與臺灣省訓練團補助革命實踐研究院兩百餘萬元在內 收入部分高達 92% 以上由國家「補助」支應 支出部分尚欠 20% 萬經費有待籌措…………… 127
- 憲政時代的訓政威權統治：立法院院長張道藩於總統三連任後 經由國民黨中央秘書長唐縱向黨總裁蔣中正呈請辭職院長一職獲得慰留…………… 133
- 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代理主委請省政治小組轉呈建議 自次年度開始將原編列於省縣市政府預算之國民黨省縣黨部及民眾服務社「補助」改由中央統籌 以減除省縣以下黨部困擾…………… 140
-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郭驥在中央動員月會報告〈本黨加強財務管理辦法〉「根據從政

從業同志的反應，各級黨部負責同志，常有藉故向其同級的政府機關或事業機構，要求經費的支持」……

160

國民黨澎湖縣黨部為價購澎湖縣有地及其地上建築物 國民黨中央黨部代表以黨部與政府間的讓售不同於人民與政府間的讓售為由 要求澎湖縣政府以公告地價讓售土地「各從政同志無須有此顧慮」……

170

憲政時代的威權統治：蔣宋美齡電報勉勵蔣經國既已肩負黨國重任應堅持執行復興大業連任總統惟副總統人選要審慎選擇 蔣經國回電正準備提出一黨政運作方案……

180

憲政時代的威權統治：蔣經國電告蔣宋美齡行政院院長孫運璿病倒 將以俞國華繼任行政院院長……

186

為寬籌中廣重要經費 國民黨決議政府改以購買「播音時間費」名義行經費補助、免除進口器材、土地稅金等優惠之實……

191

黨國財經大老會商處理黨營文化事業經營沉痾與鉅額財務虧損「黨的經費來源，大部分寄列在政府各部門，國防部所列數字已相當龐大，如再增加，會增加其困難。」「中影、中廣、中央社：是黨掌握政權後，幾十年所留存的黨產，：黨執政不是永久的：此時移轉出去，以後再辦就困難了。」最終由國民黨指示財政部出面協調公營銀行降息 中影另提出自五年後再行分期還款的新要求……

202

國民黨七全大會中關於救國團相關決議案處理情形報告表為使救國團「有效配合各級黨部工作，除中央對於總團部運用該團團務指導委員會加強黨的領導外，各級黨團擬配屬於各該同級知識青年黨部或地區黨部領導。」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召開第七屆第二十五次中央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在本次中常會議記錄附件，報告國民黨第七屆全國代表大會（下稱七全大會）中，對於該黨蔣中正總裁的訓示與七全大會宣言、會議四大議題與各項報告決議案處理情形報告表（下稱報告表）。

報告表中詳列七全大會中，由蔣中正總裁所作訓示，或者攸關該黨七全大會各項重大討論議題，以及黨代表提案討論後，由該黨中央委員會各工作組會或其他外圍、附隨組織等處理情形。本篇史料故事揭露的，是中國青年救國團（案：舊名中國青年反共救

國團，下稱救國團）在報告表中的角色與被交付的業務。

首先，關於國民黨「組織部分」相關業務，在該黨工作綱領「四、組織原則與幹部政策」和「五、黨對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輔導與領導」兩項，其內容要點記載著「堅持『依主義制定政策，以政策決定人士，以組織管理從政黨員』」，以及（依照國民黨）「反共抗俄時期工作綱領（乙）結合民眾第十款『領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切實團結海內外及敵後反共青年，展開救國工作，並運用黨團，予以有效之領導』」。

關於這項議題，在處理意見上，中央委員會表示「黨章已有同樣之規定，應按規定擬定或修改原有黨政關係之法令，由第一組會同黨會議辦理」。並且在後段列出四點內容：

一、根據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及反共抗俄時期工作綱領，擬定期于青年救國團各級組織成立黨團。

二、為使配合各級黨部工作，除中央對於總團部運用該團團務指導委員會加強黨的領導外，各級黨團擬配屬於各該同級知識青年黨部或地區黨部領導。

三、青年救國團海外及大陸地區組織黨團之領導，根據上項原則，並參酌實際情形辦理。

四、以上意見提中常會核議後，交第一組辦理。

最後，在「處理情形」一項中，表格記載「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各級團隊黨團籌組辦法及各級知青黨部與青年救國團工作配合辦法，正經有關單位研擬中」。

在此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國民黨第七屆黨員代表大會後，該黨中央委員會關於黨對於救國團的領導，因應救國團的組織分別處理。對於救國團之總團部，以運用團務指導委員會加強黨的領導，其他各級黨團則配屬於知識青年黨部或地區黨部領導。在「處理情形」一欄中則說明，對於各級知識青年黨部與救國團的配合辦法正在研擬中。

其次，關於國民黨當時主要政策「反共抗俄基本論」的推行，中央委員會在「處理情形」一欄中記載，「二、已召集教育部、教育廳、青救團等機構會商合辦三民主義論文競賽及中等學校政治測驗，其內容即以反共抗俄基本論為研究對象，此外；並透過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徵求有關耕者有其田論文與文藝著作」。以及「三、策動各知識青年黨部，舉辦蘇俄侵華史實講座」。

在國民黨「民運部分」中，為回應國民黨蔣中正總裁關於「黨的行動指導原則」相關指示，中央委員會在「處理意見」及「處理情形」中表示，台北市的「青年服務社正積極籌建中」，預定在第十屆青年節開幕。

此外，關於國民黨七全大會宣言「加強青年各種愛國運動」，中央委員會在處理情形中報告「一、本年度暑期集中服務決議擴大舉辦，關於服務內容，發動方式，策動人數，經費籌措，主持單位經已邀集有關機關舉行會議一次商定，其具體計劃俟青年救國團擬定後再行報核，關於加強青年文化康樂團體活動問題，本年度預定組織全國性之青年文化康樂團體黨團五個，現已成立兩個，至於省縣市之青年文化康樂團體亦經令飭省黨部辦理，其所有各種活動，亦特別注意臺省青年之成分」。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該年度所辦，針對青年之「暑期集中服務」已經決定擴大舉辦，關於其「服務內容，策動人數，經費籌措，主持單位」都已經邀集「有關機關」商定，具體計畫還有待「青年救國團擬定後再行核報」。由此可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辦理青年運動之具體計畫乃透過救國團擬定具體辦法而辦理。

在國民黨政綱的社會部門，因規定「一、指導青年思想，團結青年力量，扶植青年愛國組織……」等文，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在「處理情形」一欄中報告，「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即係遵照總裁指示而成立之全國青年愛國組織，今後當積極輔導其發展，並依照反共抗俄時期青運綱領，指導其展開工作」。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認定救國團是依照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示而成立之青年愛國組織，並將積極輔導其發展，依照該黨青運綱領指導其工作。救國團成立於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下稱中改會）時期，中改會後進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時期，國民黨為加強對

於救國團的領導，中央委員會對於救國團總團部是以透過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的方式強化其領導，對於各級黨團，則是以同級的知識青年黨部或地方黨部加以領導。

而救國團與國民黨的關係，不僅僅限於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組主要職掌業務「組織動員」（黨要加強對救國團的領導），同時，救國團也是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職掌業務「社會運動」中青年運動重要的規劃執行單位（暑期集中服務，有待救國團提出具體辦法）。甚至於，救國團也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二組負責的「大陸工作」部分，扮演一定的角色（與教育部、省教育廳合辦三民主義論文競賽及中等學校政治測驗）。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05-025。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謹報請 鑒察。

三、秘書處報告：查「黨員出國審核要點草案」前經提奉第二十三次常會討論，經決議：「本案交回審查小組根據各委員發見重加整理後，再行提會核議。」紀錄在卷。茲該審查小組召集人周宏濤同志業於四月十三日下午召集小組會議，重行審查，經詳加討論後，一致認為本案不宜訂頒，請求准由中央常會作成決議，交由從政同志辦理。決議案之內容建議如下：

「凡本黨黨員之任中央委員及省以上各級公職暨民意代表者，除由黨及政府派遣者外，行政院從政同志得報請中央常會核定發給出國護照。」

以上建議，是否可行？謹報請 鑒核。

決定：修正備案。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楊肇嘉、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顯羣、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雪屏、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尙文、委員兼農林廳廳長徐慶鐘、委員兼糧食局局長李連春應准免本兼各職；委員杜聰明、朱文伯、劉景濤、彭孟緝、鄭清之、華清吉、林日高、陳天順、陳清汾、顏欽賢、吳三連、劉振聲、吳鴻森、秘書長浦薛鳳擬均予免職。並擬任命鄭清之為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徐柏園為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鄧傳楷為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連震東為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徐慶鐘為委員兼農林廳廳長，浦薛鳳為委員兼秘書長，李連春為委員兼糧食局局長，杜聰明、陳尙文、陳啓濤、彭孟緝、王民寧、華清吉、林日高、劉啓光、陳天順、吳三連、楊肇嘉、劉振聲、吳鴻森為委員。提請 核議案。

七全大會 總裁訓示及宣言暨四大議題與各項報告決議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部門類別	內容要點	處理處	處理情形
總裁訓詞 (開幕詞)	黨員訓練	一、凡是有志節的革命黨員，決沒有不痛悔警覺發奮自強，立志雪恥，以期補過贖罪。 二、要大家悉心研究我們當前的大敵：去認清敵人，克制敵人。	一、經以政治通報闡明 總裁訓示之意義，並製發大綱，指示黨員研讀討論，俾能深切領悟，以資啓迪策勵。
內容要點	一、凡是稍有志節的革命黨員，決沒有不痛悔警覺發奮自強，立志雪恥，以期補過贖罪。 二、要大家悉心研究我們當前的大敵：去認清敵人，克制敵人。	一、本此意旨以教育全黨黨員。 二、本項由第一組會第二、第三組擬辦。	一、經以政治通報闡明 總裁訓示之意義，並製發大綱，指示黨員研讀討論，俾能深切領悟，以資啓迪策勵。
內容要點	三、要審察當前國際反共形勢的發展，認清我們自己在民主國家反共陣容	一、對蘇俄奸匪的各種資料，應有系統的編發各級幹部份子與黨員研讀，擬移請第六組主辦。 二、列為小組會議討論中心題材之一，擬由第一組主辦。 三、加強對黨員的時事教育，有計劃有系統的編發各種時事資料，發給幹	二、關於指導黨員認識敵人，除第六組經常編發匪情資料，近併將可供研究之問題以政治通報方式，發至每小組，以資採研。 三、小組會議，經常有時事報告一項活動，並以政治通報方式，指示中央

	<p>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p>
<p>四、組織原則 與幹部政策 五、黨對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輔導與領導</p>	<p>三、幹部政策</p>
<p>堅持「依主義制定政策，以政策決定人事，以組織管理從政黨員」。</p> <p>反共抗俄時期工作綱領(乙)結合民衆第十款：「領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切實團結海內外及敵後反共青年，展開救國工作，並運用黨團，予以有效之領導」。</p>	<p>工作綱領(甲)鞏固自己(9)規定：嚴格實施選訓合一的制度，使訓練與組織密切配合，以增強訓練的成果，並使黨的幹部政策得以圓滿貫徹，選訓用未能合一，確爲目前幹部政策難期貫徹之癥結所在，本組現綜理各種各級黨部對於黨務幹部份子之管理，似應作通盤之考慮，惟幹部份子之訓練，現由第四組主管，如何密切配合，仍待研究。</p>
<p>二、爲使配合各級黨部工作，除中央對於總團部運用該團團務指導委員會加強黨的領導外，各級黨團擬配屬於各該同級知識青年黨部或地區黨部領導。</p>	<p>二、擬由第一組研辦。</p> <p>一、幹部份子之調訓以其工作成績爲依據，過去各黨部調訓人選，或偏於情面，或採抽籤及選舉方式，均有未妥，亟應改善。</p> <p>二、關於儲備之幹部份子調訓因調訓後未能即予任用，似不足以獎進人才，今後似應擇優錄用。</p> <p>三、黨務幹部份子之管理，雖由主管組織單位負責，惟其考核結果之處理仍應透過人事審核委員會，似須加強二者間之配合。</p> <p>四、本案提請中常會核議後，交第一組會同有關處組會研擬具體辦法，呈核施行。</p> <p>黨章已有同樣之規定，應按規定擬訂或修改原有黨政關係之法令，由第一組會同黨政會議辦理。</p> <p>一、根據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及反共抗俄時期工作綱領，擬定期於青年救國團各級組織成立黨團。</p>
<p>二、大陸地區之組織，業經數度邀約總統府資料組、總政治部、大陸工作處，保密局、內調局、本會第二組等單位同志舉行大陸工作座談會，交換敵後工作意見，以爲籌建大陸</p>	<p>一八四</p> <p>正研辦中。</p> <p>已由秘書處擬訂「中央常務委員會處理重要政治案件要點」，並由第一組將各種黨政關係法規修正提，請常會通過實施。</p> <p>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各級團隊黨團籌組辦法及各級知青黨部與青年救國團工作配合辦法，正經有關單位研擬中。</p> <p>二、大陸地區之組織，業經數度邀約總統府資料組、總政治部、大陸工作處，保密局、內調局、本會第二組等單位同志舉行大陸工作座談會，交換敵後工作意見，以爲籌建大陸</p>

<p>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p>	<p>工作綱領</p>
<p>四、建立優良的批評制度，造成風氣，鼓勵黨員徹底檢討自己，忠實批評同志。</p>	<p>一、組織發展的方向與方法</p> <p>二、黨員訓練</p>
<p>三、訓練的規劃與實施，務能正確配合不同階段，不同地區，不同對象的情況和要求，力求訓練體制的統一。</p>	<p>對新黨員之吸收，應按青年知識份子、農人、工人及生產者，確定其百分比，並注意婦女黨員之徵求。</p> <p>一、加強全黨同志的訓練和教育，堅定對革命領袖的信仰，與反共抗俄必勝的信念，並求改造作風、變化氣質，增進技能與溝通思想。</p> <p>二、教育黨員，使深入群眾，熱烈爲群眾服務。</p>
<p>二、擬由第一組研辦。</p> <p>一、應在小組會議中，鼓勵自我檢討和相互批評的辦法，養成風氣，應用各種方法促進提倡。</p>	<p>按照本黨的社會基礎訂定徵求新黨員之計劃。對黨員之徵求方法，尤應使幹部份子與黨員充分了解。</p> <p>擁護領袖，信仰領袖，會深入一般人民腦中，故於抗戰期間發生偉大力量與作用，反共抗俄事業甚爲艱鉅，仍應加強此類訓練教育工作，並改進作風，變化氣質。與本案第一節參證辦理。</p> <p>一、爲民衆服務工作，應列爲黨的基層的主要工作之一，應有計劃的督導實施。</p> <p>二、擬由第一組擬辦。</p> <p>一、對於各類的黨部以及小組的類型，應針對其不同之點，給予訓練資料，工作要求亦應隨對象的不同而決定其內容。</p> <p>二、擬由第一組研辦。</p> <p>效，增加多數專任人員，又非黨內財力所能負擔。</p> <p>三、欲健全區黨部之組織，只有遵照本黨黨章第八條之規定，黨員負有「參加黨的工作」的義務，故建議建立黨員義務服務制度。</p>
<p>一八三</p>	<p>詳見黨章部門第七類處理情形。</p> <p>已製訂討論大綱，普發小組討論，以增加認識。</p>

二、大陸地區工作部份

部門類別	內容要點	處理意見	處理情形
總裁訓詞（開幕詞）	一、研究敵人 要大家悉心研究我們當前的大敵——朱毛奸匪，以認清敵人，克制敵人。	三、青年救國團海外及大陸地區組織黨團之領導，根據上項原則，並參酌實際情形辦理。 四、以上意見提中常會核議後，交第一組辦理。	地區組織之準備。 三、海外地區組織，亦正多方搜集資料，極籌辦中。
二、製訂反攻大陸方案	基於以上的檢討、研究和審察的結果，正視自身的條件與因素，針對當前的需要，來製訂復興本黨與反攻大陸的方案。	研究與製訂反攻大陸的方案，應包括兩個部份：一是反攻過程中本黨應有的行動與措施；二是反攻後處理善後的過程中本黨應有的行動與措施。這兩項工作，在今天都應積極加緊準備，擬訓令每一敵後工作人員，時時注意大陸同胞對敵後工作的要求。	本組研判敵人，一面發動敵後黨務工作同志透過黨的組織輸送情報，一面蒐集匪區報章、雜誌及重要文件，以為研判匪情之根據，同時將所獲情報資料，加以整理與研究，除抄報總統府資料組外，有關匪黨政措施者，分送本會秘書處，有關心理及政治作戰者，分送大陸工作處，並計劃於本年內編印訓練教材七種，以備訓練敵後工作同志，加強其對匪鬪爭技術及關於匪情之瞭解。
		播時事分析兩次，以加強國民對時事之了解。 二、今後擬繼續加強辦理並特別重視匪俄侵略中國史實與策略之介紹，及促成太平洋反共陣線之宣傳。 三、對僑胞方面繼續供應宣傳上所需之資料，以增進對僑胞之宣傳效果。 四、繼續編印有關自由中國各種進步實況之書籍，以充實對外宣傳資料，爭取國際上之同情與了解。	敵後黨的組織，在反攻大陸的進程中，應領導匪區忠貞人士及地下武裝迎接國軍，為國軍開闢道路，以加速匪區統治之崩潰，完成本黨反共抗俄的歷史任務，本組有鑒於此，特於敵後黨務工作綱要草案列入「民運工作」、「反間工作」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八五

工作綱領	反共抗俄基本論	（全文）	
文化宣傳工作的加強與展開		士作為參考。 二、致力加強國際反侵略陣線，尤應竭盡力量促成太平洋反共陣線與北大西洋公約相維繫，以保障世界和平。	已編有「怎樣實施耕者有其田」三種。 二、已函請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辦理。 三、對匪情揭發及民主反共陣線之宣傳，已列入本年度編印「反共建國小叢書」內。 四、對僑胞宣傳資料供應，經常辦理，即自由中國進步情況之報導書刊。
		一、確定宣傳政策、統一宣傳計劃，健全宣傳機構，改善宣傳作風，以爭取	一、已策動臺灣省黨部與三民主義學術研究會經常合辦三民主義學術講座，每兩星期一次外，並於二月份起特請陶委員希聖連續主講「反共抗俄基本論」。此外，並經通令各級黨部一體辦理。 二、已召集教育部、教育廳、青救團等中等學校政治測驗，其內容即以反共抗俄基本論為研究對象，此外，並透過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徵求有關耕者有其田論文與文藝著作。 三、策動各知識青年黨部，舉辦蘇俄侵華史實講座。
		此項指示為本黨現階段中心理論，今後一方面在思想理論之宣傳，均應遵照此項指示辦理，一方面並應依據指示要點配合有關機構，以演講、講習、論文競賽等方式，加強闡揚與研究工作，同時並於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時，特別着重本黨土地政策與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主張之宣傳。	一、仍在修訂中。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九

部門類別	內容要點	處理意見	處理情形	
六、民運部份	總裁訓詞（第三章黨的政綱） 黨的行動指導原則） 第五章黨的本能	一、黨必須從各階級職業分野中，把握其共同利益，以平衡其個別利益。 二、黨應注重於最痛苦的農工生產，民衆的扶助工作，務使能提前改良生活、提高地位、增進幸福。 一、從民衆所受這些政策的影響中發展黨的組織。 二、為謀組織的發展與力量增進，應隨時為民衆福利而服務。	一、本此指示，今後各級黨部，應根據黨的行動指導原則，為展開各種民衆運動的基本方針，並針對最痛苦之農工力求改善其生活。 二、本組四十二年度工作計劃，以督促政府，改善農工生活及舉辦民衆服務中心工作，青運方面決定成立服務示範中心，在臺北市先建立青年服務社一所，作為青年活動中心及開展青年服務之起點。	一、青年服務社正積極籌建中，預定於三月廿九日第十屆青年節開幕。 二、經已通令各級黨部檢討四十年推行民衆服務工作實況，並已改進臺灣省黨部及召開各縣市黨部主任委員工作會議，加以檢討，並訂定改進辦法檢討報告，經已送會。 三、已籌撥黨費利息廿一萬餘元，定製收音機三百架分發各縣市鄉鎮服務處站，現已完成一百五十架，日內即可根據省黨部考核結果，發給有成績之單位。 四、商定與政府及警民協會等辦理民衆服務處站，配合推行辦法，加強推行。
宣言	加強青年各種愛國運動	在臺灣全體的青年都能同仇敵愾，並能踴躍從軍或參加軍中服務，因為大家認識了非反共抗俄不能生存，而且青年無限的前途，在於大陸的「重見天日」……使全國教育文化學術界人士，精誠團結於本黨內外，堅定信仰，齊一步趨。在思想言論著作上發揮力量……。 （見政治報告決議案）	甲、青運方面： 本黨改造期間，為展開青年運動，擴大社會基礎，即有「現階段青年運動指導方案」之製頒，對方針、原則、作風、方式及工作要項，均有詳細規定，二年來本黨即依照此一方案，指導推行各項青年愛國活動，七次大會後之通過本黨反共抗俄時期青年運動綱領，一俟呈	一、本年度暑期集中服務決議擴大舉辦，關於服務內容，發動方式，策動人數，經費籌措，主持單位經已邀集有關機關舉行會議一次商定，其具體計劃俟青年救國團擬定後再行報核，關於加強青年文化康樂團體活動問題，本年度預定組織全國性之青年文化康樂團體黨團五個，現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〇四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〇四

部門類別	內容要點	處理意見	處理情形	
六、民運部份	嚴密黨的組織	「民衆運動應以現有的基礎，繼續努力，貫徹既定的決策，健全各種人民團體的組織，選拔優秀幹部統一領導，使本黨因農運工運青運婦運的開展與廣大的民衆緊密的結合起來，在民衆運動中形成反共抗俄的革命高潮。 根據人人平等的原則，務使全體黨員無例外的一律納入組織，嚴格管理黨籍，清查黨籍，認真辦理移轉手續，加強小組活動，以健全基層組織，黨員的吸收，應力求配合黨的社會基礎質量並重，事先須經過周密的考核，澈底糾正濫竽充數的作風，對於臺籍黨員婦女黨員，及農工黨員更需要積極吸收。（以上見黨務報告決議案）	奉核定，當即擬訂實施方案，並就上列指示，在四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實施時着重下述各點： 一、各項青年活動，應鼓勵本省縣參加，以使本黨青運在臺灣省青年群衆中深植基礎。 二、從軍、敬軍及軍中服務運動，繼續舉辦擴大成果。 三、對青年文藝團體及宗教青年團體，應健全其組織加強其各種活動。 乙、婦運方面： 一、請由中央主管單位通令各級黨部積極爭取優秀婦女入黨。並將成果列為重要考績之一。 二、應以知識婦女及高中大學女生為吸收主要對象，俾益擴大影響。 三、吸收對象，不但要求量的發展，尤宜注重質的提高，以確保本黨組織之健全與發展。 四、由中央主管單位制定具體辦法，普遍發動全黨同志，每人於限期內至少介紹婦女若干名入黨。 五、加強宣傳，俾一般婦女瞭解三民主義與認識本黨，激發其嚮往本黨信，仰本黨之情緒。 六、婦運的開展首先應充實與加強本黨各級婦運組織，以加強其領導，提高其工作效能。	已成立兩個，至於省縣市之青年文化康樂團體亦經令飭省黨部辦理，其所有各種活動，亦特別注意發覺青年之成份。 二、經已指示臺灣省黨部轉飭各縣市黨部加強吸收女黨員工作，並規定本年度吸收女同志數字，應佔全數百分之二十。 三、關於加強各級婦運組織，本組經已擬具：「中國國民黨加強婦女組訓工作草案」，提經第二十五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並報告第廿三次常會核備在案，即可着手進行。 四、關於培植婦運幹部：（一）指示臺灣省黨部，輔導各級婦運會與婦女團體舉辦訓練班。（二）中央方面調集高級婦女幹部份子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 五、關於各婦女團體實際情形，正在積極調查瞭解中，俟逐步加強其工作後建立黨團。

Academia Historica

Academia Historica

		<p>二、改善農民生活，健全農會組織，並扶植農民成爲農村之民主力量。</p> <p>三、發展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謀勞資利益之均衡發展。</p> <p>四、扶助收復地區受災人民之就業與復居，其老弱貧苦無告者，予以適當救濟。</p> <p>五、尊重婦女地位，保障婦女權益，發展婦女生活之改善。</p>	<p>收極大成果，今後當本七全大會通過之反共抗俄時期青年運動綱領，納入下年度工作計劃內，切實遵照實施。</p> <p>一、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業經政府擬定條例，本組並已擬具各級黨部配合推行工作綱要，列爲四十二年度各級黨部首要中心工作。</p> <p>二、對於健全農民組織，經督促政府擬定臺省各級農會改進辦法，並已指示各級黨部協助政府推動改組工作。</p> <p>關於發展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促進勞資合作，均爲本黨一貫之政策，今後當就原有基礎配合從政同志，繼續推進，以期貫徹。</p> <p>四十二年度分月召集社會運動方策座談會，研究收復區救濟方策，送設計考核委員會審核彙編。</p> <p>一、由政治及社會改造着手，由中央示範地方，由上級領導下級，予婦女工作機會均等，以能力定工作地位，不以性別限制。</p> <p>二、由黨領政多予婦女從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活動機會。</p>	<p>一、各級黨部推行耕者有其田工作綱要業經中央常會第八次會議通過，頒發實施，本會並爲加強黨政有關機關密切聯繫配合起見，特成立耕者有其田工作會報，藉謀加速推行各項工作。</p> <p>二、改進各級農會，俟臺省政府實施細則通過後即可實施，省黨部已依照本會指示，擬定配合實施辦法，通飭各縣市黨部辦理。</p> <p>三、已列入本組四十二年度計劃，正逐步實施中。</p> <p>現正收集有關資料，擬定討論題綱，最近即可召集社運座談會研討，再送設計考核委員會彙編。</p> <p>一、關於尊重婦女地位，保障婦女職業等問題，此係從政主管同志的觀念問題，本組目前僅能作到策動與輔導，今後當謀逐漸改進，以期達到上項要求。</p> <p>二、關於設置公共托兒所，擬於本年度兒童節時策動社會處等單位，進行</p>
--	--	--	--	---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〇六

<p>政、網</p>	<p>反共抗俄基本論</p>	<p>第三節民生主義方面</p>	<p>甲、國家計劃中的平衡發展。 乙、平均地權的要旨。 丙、節制資本與工業化的要旨。 丁、土地國有的要義。</p> <p>一、指導青年思想，團結青年力量，扶植青年愛國組織……」</p>	<p>查本項甲、乙、丙、丁、工作牽涉範圍甚廣，其有關民衆運動配合推行部份，本組擬約集有關同志研究實施方策，其餘政策設計部份，不屬本組主管範圍。</p> <p>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即係遵照總裁指示而成立之全國青年愛國組織，今後當積極輔導其發展，並依照反共抗俄時期青運綱領，指導其展開工作。</p>
<p>社、會</p>	<p>第三節民生主義方面</p>	<p>七、各級黨部在編制中應列專任婦女工作人員，俾負責推進工作。 八、婦運之推行，應以學校、工廠、商店爲基礎，逐漸擴展至農村。 九、婦運之推行要把握重點，由家庭推至社會，由基層推及上層。 十、大量培植婦運幹部，俾於群眾中，組織中，工作中發生領導作用。 十一、健全並發展各種婦女團體，並以各級婦女會爲中心，加強其鄉鎮以下之基層組織，展開工作以發揮動員力量。 十二、將現在所有全國性婦女團體，普遍建立黨團組織，以加強黨的領導作用，貫徹黨的主張。</p> <p>附註：本項處理意見並將黨務報告、政治報告決議案之有關各點一併納入。</p>	<p>擬約集從事農民、勞工、工商各種運動有關同志舉行座談會研究，以爲今後指導各種民衆運動之準繩。</p> <p>對青年思想之指導及青年愛國組織之扶植，在改造期間，即依照現階段青年運動指導方案實施，如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即由於黨的扶植與指導而</p>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〇五

為加強大專學校黨務團務及學校教育之聯繫配合 積極策進青年思想領導 國民黨令教育部、救國團與中央黨部各工作組主管組織知識青年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九五九年六月三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唐縱與主管該黨黨組織與黨員訓練的中央委員會第一組（下稱第一組、中一組）主任倪文亞聯名遞上簽呈予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報告設置各大專院校知識青年黨部（下稱知青黨部）之知識青年黨務指導委員會一事。

根據這份簽呈所報，當時國民黨在各大專院校之知青黨部已達十四個，其工作與任務都「日益艱鉅」。為了使各院校之（國民黨）黨務、團務（按：指當時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下稱救國團之團務）與教育之聯繫能夠更為配合，並增進國民黨對於青年思想之積極領導，計畫以行政院教育部（下稱教育部）、救國團、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下稱青年黨務指導委員會）（下稱知青黨務指導委員會）。

簽呈中並且提案，知青黨務指導委員會將以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教育部長的梅貽琦為主任委員，時任救國團主任的蔣經國為副主任委員，國民黨中央第一組兼辦這個委員會之秘書業務。

根據這份簽呈之附件顯示，在知青黨務指導委員會中之分工，主任委員梅貽琦主管「全國大專教育」，副主任委員蔣經國主管「全國大專團務」，僑委會代表陳清文主管「僑生青年」，省教育廳代表劉真主管「省立及私立大專院校」，國民黨中一組代表倪文亞主管「知識青年組織訓練及各種活動」，中三組代表鄭彥棻主管「僑生黨務」，中四組代表馬星野主管「思想領導宣傳」，中五組代表上官業佑主管「社會調查社會活動」，中六組代表陳建中主管「保密防諜」。然這份名單呈上後幾日，六月十日，中四組代表馬星野即獲任命為我國駐巴拿馬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因此中四組代表由繼任中四組主任之沈錡繼任。

對於這份簽呈，蔣中正總裁批示「照准」，日期為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三日。

從這份簽呈中我們可以得知，在國民黨「以黨領政」的統治架構下，各大專院校中不僅設有高度違憲嫌疑的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更在其上黨政不分地設置知識年黨務指導委員會，成員也黨國不分地將教育部長、救國團、教務委員會委員長、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組黨務主管一併列入。

其中的第二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儘管救國團在當時名義上隸屬於國防部，但事實上在各種青年黨務活動中，受到國民黨的實質指揮，參與各種國民黨之黨務活動。

上述資料茲摘錄如下：

簽呈

承辦機關號次台(48)央秘字第0141號

侍從秘書號次(四八)機秘(乙)第649號

職 唐縱 謹呈 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三日

倪文亞

事由：

為加強大專學校黨務、團務、及學校教育之聯繫配合，積極策進青年思想領導，擬設置知識青年黨務指導委員會，簽請核示由

謹查各大專學校知識青年黨部，現已達十四個單位，其工作與任務，均日益艱鉅。茲為謀各該院校黨務、團務、與教育之聯繫配合，積極策進思想領導計。擬設置知識青年黨務指導委員會，以教育部、救國團、僑務委員會、教育廳、及本會第一、三、四、五、六組主管同志為委員，並擬請以梅貽琦同志為主任委員，蔣經國同志為副主任委員，至該會秘書業務，擬由中央委員會第一組兼辦，不另設專任人員。謹擬具「加強知識青年領導辦法」草案，暨知識青年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參考名單各一份，報請鈞核示遵。

謹呈

總裁

批示：照准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拾參日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檔號：C5060607701/0048/總裁批簽
/001/0002/48-0094。

呈 簽

事 為加強大專學校黨務團務及學校教育之聯繫配合積極策進青年思想領
導擬設置知識青年黨務指導委員會簽請 核示由

謹查各大專學校知識青年黨部現已達十四個單位其工作與
任務均日益艱鉅茲為謀各該院校黨務團務與教育之聯繫配
合積極策進思想領導計擬設置知識青年黨務指導委員會以
教育部救國團僑務委員會教育廳及本會第一三四五六組主管同
志為委員並擬請以梅貽琦同志為主任委員蔣經國同志為副主
任委員至該會秘書業務擬由中央委員會第一組兼辦不另設專任
人員擬擬具加強知識青年領導辦法草案暨知識青年黨務指導
委員會委員參考名單各一份報請

鈞核示遵
謹呈

總裁

職
唐 縱
倪文亞

謹呈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批 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圖 2-1

加強知識青年黨務領導辦法

- 一、為加強黨在大專學校組織領導之效能並積極推進知識青年黨務工作之實施制訂加強知識青年黨務領導辦法。
- 二、為實施本辦法特設知識青年黨務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本會以有關機關主管同志為委員均由總裁提經中央黨務委員會核派。
 - (二)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均由總裁就委員中遴派。
 - (三)指導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請

圖 2-2

總裁核派并報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負責執行決議案及領導考核工作。

三、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大專學校教師學生學術思想領導之研討指導事項。
- (二) 大專學校知識青年黨務各項工作之協調配合事項。
- (三) 大專學校黨務團務與學校教育之聯繫策進事項。
- (四) 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

四、指導委員會各項決議交付執行之程序如下：

- (一) 凡屬一般性之決議依其性質由有關主管同志依其原有職掌負責執行其需要配合聯繫者主辦單位應注意

- 分工合作以收統一領導之效所有執行情形及結果均須提報指導委員會核備。
- (二) 凡屬各別性之決議依照黨團學校原有系統分交各該知識青年黨部支隊部及學校負責同志負責辦理所有辦理情形與結果均須提報指導委員會核備。
- 五、指導委員會秘書業務由中央委員會第一組負責承辦必要時得由有關機關調用之。
- 六、指導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出席人員均須親自出席。

七、指導委員會決議案及重要工作執行情形隨時報中央常務

第六組	第五組	第四組	第三組	第一組	教育廳	僑委會	救國團	教育部	單位
陳建中	上官業佑	馬星野	鄭彥棻	倪文亞	劉真	陳清文	蔣經國	梅貽琦	主管同志姓名
主管保密防諜	主管社會調查社團活動	主管思想領導宣傳	主管僑生黨務	主管知識青年組織訓練及各種活動	主管省立及私立大專學校	主管僑生青年	主管全國大專團務	主管全國大專教育	主管業務
									備考

委員會核備。

八、本辦法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七、指導委員會決議案及重要工作執行情形隨時報中央常務

(極機密) 中國國民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各校黨部之保防業務主管組，應透過黨的組織與所在學校之訓導、軍訓、人事、救國團團委會及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密切聯繫配合，互為支援，並指派該組總幹事，代表黨部參加學校安定執行小組為成員之一，擔任黨政協調任務。」

自一九五〇年代起，當時執政的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就透過黨國不分，以黨領政的方式，以黨部組織指揮「從政黨員」，在表面上的（非常時期）憲政運作後，執行有高度違憲嫌疑，黨國不分的統治。其中，為了維護「校園安定」，曾經在不同年代於中央層級組織各種跨黨、團（編按：指中國青年救國團，舊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下稱救國團）、政府、情治單位的會報如本篇以及先前史料故事提到的「春風會報」，在各大專院校中，也成立黨組織，並有黨組織參與其中運作的「春風小組」。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時任國民黨青年工作會（下稱青工會）的王唯農，發出一

紙公文給時任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編按：即今日之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局長沈之岳。公文中表示，隨著這份公文寄送「中國國民黨保防工作通則」、「（極機密）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北、中、南三區知識青年黨部所屬各校黨部保防業務組工作人員名冊」等黨內規則與文件，同時將知識青年保防工作改制情形發給調查局並轉知各校的「春風小組」以「加強黨政協調聯繫」。

根據青工會王唯農主任隨這份公文寄送給調查局沈之岳局長的極機密附件「中國國民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下稱知青黨部）參與保防工作的依據，是來自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五日，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的「中國國民黨保防工作實施通則」，其目的在於「針對大專學校之需要，發揮組織力量，建立工作體制，以執行黨的保防工作，促進學校環境之安定進步」。

而知青黨部為促進上述目的，對於大專院校校園保防工作的任務有：

- 一、大專院校黨的保防工作——組織部署、重點佈建、宣傳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學校聯繫工作。

三、學校動態資料之調查反映。

四、協助防範及處理突發事件。

五、輔導匪情研究社團及支援大陸反共革命工作。

六、消弭分歧思想工作。

在此我們可以注意到，知青黨部對於各大專院校的工作，包括類似情治機關工作範圍之業務，如對於校園做「組織部署」、「重點佈建」，對學校動態資料的調查、反映。也就是俗稱的吸收教職員或職業學生，為其搜集校園各項相關資訊。此外較為特殊的是，輔導各校匪情研究社團及「支援大陸反共革命工作」。引人側目的是，工作內容還有「消弭分歧思想」，將與執政黨對於國家前途國家定位看法不同的師生，列為必須消弭其與執政黨不同思想的對象。

此外，在工作方式，在「重點佈建」方面，「應以絕對隱蔽方式」，不發生橫向聯繫，而予以個別單線領導。簡而言之，就是以黨部在大專校園中，從事情治機關對於一般社會受調查、監視對象的業務。

另外更為引人側目的是，在工作協調方面，知青黨部對於「策劃指導工作，應協調

中央社會工會支援協助」。而有關於學校匪情研究社團活動與匪情教育之事項，則協調救國團配合執行。至於有關機關保防工作和突發事件處理、學校動態蒐集等事項，則由先前史料故事提到的中央的「春風會報」及教育行政系統所屬之「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主辦，並配合「黨的組織」，分送動態情報資料。各級知青黨部，都要從政策領導立場，密切協助辦理。

「實施辦法」中還規定，各校黨部的「保防業務主管組」，應透過黨的組織和所在學校的訓導、軍訓、人事、救國團團委會及「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密切配合，互為支援，並指派該組（編按：各校之保防業務主管組）總幹事，代表黨部參加維護學校安定執行小組為成員之一，擔任黨政協調任務。

在一九七〇年代，即使時序已經進入憲政時代，國民黨對於社會的控制，依然遵循威權統治甚至極權國家統治的手法，在各大專院校中建立黨部，並且賦予類似校園情治機關之任務，由黨部對校園進行「佈建」，蒐集情報資料。而黨部的附隨組織如救國團，在學校中設有「團委會」，兩者皆協調、密切合作參與學校行政系統、軍訓教官系統，共同「維護校園安定」。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受文者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沈局長之岳同志

副 本
抄 送
單 位

批

示

擬

詳

文

字 號	日 期	附 件	地 址
-----	-----	-----	-----

如文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月拾日

六二農肆字第

1478 號

號

發文

主旨：

茲檢附「中國國民黨保防工作通則」（如附件一）、「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如附件二），「北、中、南三區知識青年黨部所屬各校黨部保防業務組工作人員名冊」（如附件三四五），並將知識青年各校黨部保防工作改制情形函請 鑒照敬希惠予鼎力支持並轉知各校「春風小組」加強黨政協調聯繫，以

推展工作。

說明：一、查「中國國民黨保防工作通則」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經

奉 核定後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分函各區知識青年黨部實施，決定在各校黨部增

設保防業務組，遴選工作人員，積極開展工作，並規定：

(一)各校黨部原設「反共鬪爭研究工作組」應予撤銷，工作委員及執行秘書職務同時解除，其有關文卷，分別辦理移交。

(二)新設保防業務組總幹事，請各校黨部主任委員依照「保防工作實施辦法」第八節之規定，慎加遴選，報各區知青黨部核備任用之。並列冊報本會備查。

(三)各校黨部新設業務主管組總幹事代表各該黨部參加各校「春風小組」為委員，擔任黨政協調任務，發揮核心作用，但不得兼負該小組實際業務。

此項保防改制工作，係中央審度時宜，因應需要所採加強黨內保防工作之措施

(二)各校黨部新設業務主管組總幹事代表各該黨部參加各該校「春風小組」為委員，擔任黨政協調任務，發揮核心作用，但不得兼負該小組實際業務。

此項保防改制工作，係中央審度時宜，因應需要所採加強黨內保防工作之措施，其目的在貫徹運用黨務系統，把握思想政策，使每一黨員咸能盡其執行黨的任務之職責，並加強保防教育與黨政協調，以求掌握全面，充份發揮組織功能，交由各區知青黨部分別聯繫有關同志，詳為說明，預期於本年九月完成改制。

二、茲據北、中、南三區知識青年黨部函報略以已於九月份完成黨內保防改制工作，檢送所屬各校黨部新任保防業務組工作人員名冊，請核備，除另復准備查並希按照規定黨部保防業務組總幹事免予兼「春風小組」執行秘書，應在本學期內設法調整外，隨函檢附名冊各一份如附件三四五，擬請就貴局有關資料惠予辦理人事查核見告。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第 頁

62. 3. 5,000紙大19.5公分×27公分

三、敬請 查照辦理惠復為荷。

中央青年工作會
主任王唯農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保防工作實施要則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一九四次工作會
議通過

極機密

編號：

中國國民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

壹、工作依據：

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中國國民黨保防工作實施通則」。

貳、工作目的：

本辦法針對大專學校之需要，發揮組織力量，建立工作體制，以執行黨的保防工作，促進學校環境之安定進步為目的。

參、工作任務：

- 一、大專院校黨的保防工作——組織部署、重點佈建、宣傳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學校聯戰工作。
- 三、學校動態資料之調查反映。
- 四、協助防範及處理突發事件。
- 五、輔導匪情研究社團及支援大陸反共革命工作。
- 六、消弭分歧思想工作。

肆、工作體制：

- 一、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應遵循組織領導原則規劃推動，其體制如次：
中央領導單位：由青年工作會秉承中央委員會之意旨，負責保防工作之策劃、督導、協調、考核與執行等事項，其實際業務由第四室承辦之。

中國國民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

- 二、各區知識青年黨部：負責各區保防工作之策劃、指導、協調、考核與執行等事項，其實際業務由業務主管組承辦之。（其尚未設立業務主管組者，得先指定專人承辦）。

- 三、各校知識青年黨部：負責各該黨部保防工作之計劃與推動，其實際業務由業務主管組承辦之。

- 四、區黨分部：由常務委員就委員或工作同志中指定一人辦理有關黨的保防業務。

- 五、小組：由小組長負責有關黨的保防業務。並領導黨員達成對效鬪爭之義務。

- 六、各級知識青年黨部應於特殊或關鍵學校及視工作需要增設重點工作佈建。

伍、工作方式：

- 一、一般保防案件應循組織體系呈報上級黨部處理，其情節重大之特殊案件，得逕行密報區知識青年黨部或中央處理。

- 二、所有保防工作重點佈建，應以絕對隱蔽方式，不發生橫的聯繫，而予個別單線領導，重點同志身份對外絕對保密，並予扶植及保障。但必須慎選真正優秀同志，嚴加考核後始予選用或佈建運用。

- 三、各級知識青年黨部，處理保防工作，在業務指導上要求明確適切，在動態掌握上要求真實可靠，講求時效，在工作執行上，應注重機動迅捷。

陸、工作協調：

- 一、有關黨內保防策劃指導工作，應協調中央社會工作會支援協助。

- 二、有關學校匪情研究社團活動及匪情教育之事項，應協調青年救國團配合執行。

陸、工作協調：

一、有關黨內保防策劃指導工作，應協調中央社會工作會支援協助。

二、有關學校匪情研究社團活動及匪情教育之事項，應協調青年救國團配合執行。

三、有關機關保防工作及突發事件處理，學校動態情報蒐集等事項，均由春風會報及教育行政系統所屬之「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主辦，並配合黨的組織，分送動態情報資料。各級知識青年黨部，均從政策領導立場，密切協助辦理。

四、各級知識青年黨部與當地治安機關有關保防工作業務之聯繫，各區知識青年黨部所在地，以各區知識青年黨部聯繫為主，其他各地，則以各校黨部以上之組織為限，基層組織與幹部，不得發生橫的聯繫。

五、各校黨部之保防業務主管組，應透過黨的組織與所在學校之訓導、軍訓、人事、救國團團委會及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密切聯繫配合，互為支援，並指派該組總幹事、代表黨部參加維護學校安定執行小組為成員之一，擔任黨政協調任務。

柒、工作會報：

一、全體工作會報，每年舉行工作會議及工作檢討會議各一次，由青年工作會召集之。

二、各區工作會報，每兩月舉行一次，由各區知識青年黨部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工作會報以交換工作意見，加強工作聯繫，研處工作問題，進行工作檢討

為重點，並應將會報紀錄呈報核備，並作為今後興革之參考。

捌、工作人員：

一、青年工作會及各區知識青年黨部均設業務主管室（組）調派專人辦事，以利工作開展。

二、各校黨部設業務主管組辦事，置總幹事一人、編審（幹事）一至二人，均為義務幹部，負責辦理保防業務。

三、各級知識青年黨部承辦保防工作幹部除應符合黨務幹部任用有關規定外，應具備左列條件，其未具對敵鬥爭經驗者應受保防專業訓練。

（一）思想純正黨性堅強，具有犧牲奮鬥精神。

（二）品德優良，態度公正，富有工作熱忱。

（三）具有法律知識及分析事理之能力。

（四）能確保職務秘密。

四、各級知識青年黨部承辦保防工作幹部之任免、調遷、除依照黨務幹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先送會各該黨部業務主管單位（如係業務單位主管則應報請上級主管單位）同意後按權責核定發佈。

玖、工作經費：

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該單位預算，并按秘密費支報規定辦理。

拾、工作要領：

一、確立工作觀念：

（一）確認黨的保防工作為黨員執行對敵鬥爭任務之首要工作，凡本黨黨員應

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該單位預算，并按機密費支報規定辦理。

拾、工作要領：

一、確立工作觀念：

(一) 確認黨的保防工作為黨員執行對敵鬥爭任務之首要工作，凡本黨黨員應負對敵鬥爭工作與嚴守黨的祕密之義務與責任，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主官同志對本單位保防工作，負當然責任，監督所屬積極推行。

(二) 確認黨的保防工作，為積極性的誘導工作，應積極爭取黨性堅強之教投同志及優秀青年參與，切實掌握學校中領導份子及其中堅幹部，使之增強對黨的向心力，發揮戰鬥效能。

二、確定工作性質：

(一) 黨的保防工作，着重於學校聯戰與思想教育，為政策性、全面性的反共政治鬥爭工作。

(二) 機關保防工作，為政府保防工作，以有法令依據者屬之，着重於偵防、考管、為重點性、專業性的國家安全工作。

三、改進工作技術：

(一) 有關反共鬥爭專業技能之學習：

1. 增進一般工作同志之認識。

2. 舉辦專業工作同志之講習。

(二) 加強輔導匪情研究社團：

1. 加強匪情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2. 加強對各大專院校匪情研究社團之指導。

3. 加強與匪情專家及機關之聯繫。

(三) 加強基本情況資料之蒐集與研判：

1. 各校基本分析資料之建立與充實。

2. 專案研究與學校動態之掌握研判與呈報。

3. 研設重點教授及學生之個人資料卡片。

4. 籌辦學生意向調查測驗及運用。

5. 加強情況反映之迅速、簡化與正確。

拾壹、工作獎懲：

各級知識青年黨部負有保防工作任務之同志，凡成績優異者，得報請中央根據黨的有關法令從優予以獎勵，其違犯規定，或貽誤失職者，亦應受黨紀之處分。

拾貳附則：

一、實施本辦法之有關權責劃分及任務範圍等補充規定另訂之。各級知識青年黨部得依本辦法另定實施細則報備實施。

二、本辦法呈奉 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國民黨北區知識青年黨部新聘人員簡歷表

黨部 名稱	學校 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籍貫	身份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住 地址	職務
1	台灣 大學	孔服農	男	9 3 4	安徽	北城萬口字 第三二七號	貴陽師範 學院	校 秘書長	民生東路七八一巷 六街廿二號之一	總幹事
"	"	孫 峯	"	17 7 5	江蘇	北安街口字 第四二五號	陸軍官校 二十四期	股 助理秘書長	北市溫州街五八巷 一號之一	總幹事
"	"	李 徵伍	"	8 10 28	山東	竹市青口字 第○六五六號	山東大學 肄業	訓 導員	永吉路三十巷八三 街四號	幹事
"	"	劉 信朗	"	28 10 2	台灣	竹市青口字 第○六五六號	台大政治 研究所 肄業	國 小教員	新店中華路一四一 巷八號	"
"	"	賞 執中	"	6 2 29	安徽	北市中興口 八字第一〇〇 號	私立上海 正風文學 院	科 秘書長	和平東路二段一四 一巷二十六號	總幹事
"	"	王 慶有	"	18 8 29	河北	竹口〇〇 一〇一 一二號	陸軍指揮 參謀大學 畢業	連 營長	北市嘉興街一二六 三巷二六弄八號之一	編 譯

檔案選輯 (4)

1983
03.16
~
1983
03.22

威權時期校園監控檔案——「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中央」決定召開包含情治單位，國民黨青工會、文工會，救國團，教育部在內之專案會報「經常性之集會至下半年選舉階段為止」教育部朱匯森部長指示本會報「組織歸黨，活動歸團。」教育部軍訓處常處長：「台大胡佛、劉福增、李鴻禧等人經常散播荒謬理論，對學生思想污染十分嚴重，校長何不予直接解聘？」救國團楊副組長：「關於研究生之思想訓練，灌輸正確觀念當再加強辦理。」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奉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指示，於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二十號國民黨北區知識青年黨部（下稱北知青黨部）十樓會議室，召開包含國民黨中央青年工作會（下稱青工會）、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會（下稱文工會）、國民黨北部知識青年黨部（下稱北知青黨部）、中國青年救國團（編按：紀錄中全名為舊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下稱救國團）、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警備總

司令部（下稱警總）、教育部軍訓處（下稱軍訓處）、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下稱訓委會）、教育部人事室第二處（下稱人二處）等機關、單位在內，跨黨、黨的附隨組織、情治機構、政府機關單位在內的「學校安定工作會報」（下稱「學校安定會報」）第一次會議。

根據會議紀錄，會議主持人教育部朱匯森部長（編按：此時教育部朱匯森部長同時兼任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首先對參與本會報各機關、單位代表闡明，有鑒於「少數學校最近發生問題，敵人已將破壞的目標指向學校」，因此，在某次「中央的早餐會報」上決定召開專案會報，邀集前述各單位的「實際工作同志」做「經常性之集會」直到「下半年選舉階段為止」。

至於開會地點，朱部長說明因為教育部「人多口雜，新聞記者來來往往」，所以選擇國民黨北知青黨部場地。與會之固定成員則為上述各機關、單位代表，至於重點學校則「視問題之嚴重性機動地與會」。而開會時間經過與會各單位代表討論，決議為隔週之週三下午舉行。

第一次學校安定會報一開始，由教育部轉達當時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王昇主任成立之「劉少康辦公室」轉來之校園安定工作「十項指示」，其中包括「加強教學措施」、「培養有說服力的教授」、「慎選校長並加重其責任」、「慎選軍訓教官」、「強化黨團組織」、「掌握學生社團」……等。

宣達了劉少康辦公室的十項指示後，與會各機關、單位代表交換意見。警總保安處王處長認為，學校已經成為「陰謀份子」的重要破壞對象，「敵人從我們學校的內部開始滲透腐化，再從外部支援破壞」，這種現象幾所重點學校如台大、文化、政大等均已出現。

在警總代表發言後，調查局代表盛處長報告，根據調查，重點學校中，政大、世新、北醫學生黨員比例偏低（均未達20%），「文化、中興等校較佳」。另外，「根據情報顯示，敵人正千方百計地引誘大學生、研究生介入政治活動，學生們一旦介入政治活動就很難再拉出，大家要想辦法研究阻止」。最後，調查局盛處長認為，「要重視學校社團活動，防止校際串聯，特別是教會活動」。

接下來，國民黨北知青黨部劉總幹事發言表示，「台大劉一德與東吳黃嘉光二人已有合流趨勢，共同在各校搞代聯會普選事端，請提高警覺……」，「文化大學本很平靜，黨員比例高……但近來……顯示有不穩跡象」。

在國民黨北知青黨部代表發言後，國民黨青工會鄭委員則表示，「思想污染問題將隨著選舉的接近而一步步嚴重，我們的刊物憑良心講並未收到很大效果，反倒是打著政論雜誌招牌之問題刊物愈形囂張，這是很值得注意的」。而青工會另一位代表陳總幹事則表示，「我們以『謹慎、寬大』的態度處理校園問題，卻產生學生無所顧忌和不敢斷

然處置之『無力感』的副作用，例如劉一德者再演變下去，可能就是林正杰第二」。青工會陳總幹事繼續表示：「情治單位、黨團、文教單位之間對學校問題還是沒有做到『精密之配合』，如淡大反動文字案延誤了二十餘分鐘才見處理，故今後仍應密切協調，加強聯繫」。青工會的最後一位代表鄭總幹事則認為，在國民黨的資料中，十四所重點院校的學生黨員較前述調查局盛處長提出的數字為高。而對於有關研究工作，青工會「已掌握一批可用之研究生，一方面為我所用，打擊邪說，一方面產生力量阻止其他研究生為黨外份子利用」。更重要的，鄭總幹事強調「在此要求各校速了解提列現研究生中有哪些人意圖幫助黨外分子活動者之名單供參考運用」。此外，鄭總幹事提到國民黨學生黨員在校園安定的重要性，他提到「今後將加強黨團活動如夏令會等結業同學發揮功能」，以及學校要加強掌握學生社團活動與改選。

在國民黨青工會參與會報的三位代表輪番發言後，國民黨文工會代表陳先生表示，學校安定與學生刊物關係密切，現時學生刊物就有五六千種之多，都有相當的吸引力，但學生政治能力、認知、文字程度不足，卻也造成吸引力，「審稿制度，人員不健全，產生流弊很多」。文工會陳先生更認為，「黨外刊物由謾罵致力提升其內容層次，對研究生拉攏費盡心機，只要運用一、二位有寫作能力之研究生當打手舞文弄墨，我們就要花很大力量清洗消毒，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研究生這個層次」。因此，陳先生進而獻策，由學校(1)「提列較偏激之學生名單給黨員教授有組織地進行疏導軟化」。(2)巧妙地運

用政治學老師以學術立場「探討我國當前特殊處境使學生不再盲目追求絕對之學術、新聞等自由」。(3)妥當運用「平素以中立態度出現」教授之學術權威說服學生。(4)加強輔導學生就業。由於學生就業困難，「黨外分子就以高薪抱負等誘引青年投效其陣容」，對政府之向心力也打了折扣。(5)依據當時法令無法設立報社出版報紙，但雜誌無法禁止，故「陰謀分子只要找七個人，登記七家雜誌社，一天出版一種，就達成其製造邪說，污染思想的目的；而這些雜誌現正積極吸收研究生，所以如何不使研究生落入黨外人士之手是當前要務」。

在國民黨與會代表發言後，主持會議的朱匯森部長因為另有要務，故宣達幾項指示：(一)這項會報定名為「學校安定工作會報」，(二)分工原則中，需要透過學校辦理者，由教育部循行政系統辦理；組織歸(國民)黨；活動歸(救國)團；調查工作由警總、調查局負責等等。而受注意的重點學校，北區有台大、師大、政大、東吳、輔大、文化、淡江、新埔(工專)、世新、淡水(工商)。中區有東海、中興。南區有成大、遠東(工專)。東區有大漢(工專)。

至於建立可資利用的教師、研究生、學生幹部等名單以及「有問題」之人士名單，前者由青工會提供會報，後者由青工會、知青黨部、教育部人二處等單位提列。

在朱匯森部長離席後，由救國團代表楊副組長繼續發言，他表示先前提出的「訓練

學生幹部」方面，救國團一直「有計劃地實施」，而且「平時並利用週末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思想、學術、服務、文藝性之幹部負責人研習」。楊副組長同時感謝國民黨青工會、文工會的「大力支持和指導」。

同時，救國團楊副組長提到，「關於研究生之思想訓練，灌輸正確觀念」，需要再加強辦理。至於前述國民黨文工會代表提到的學生求學、就業問題，救國團楊副組長表示，「為鼓勵優秀大專青年幫助其求學，每年寒暑假均大規模辦理工讀服務」，但因該年度不景氣，名額由原先的一萬多名，縮減為三千多名。

救國團代表楊副組長發言後，接著又由國民黨北知青黨部劉總幹事發言，他表示截至一九八二年四月為止，在校大專學生國民黨員人數比例約為43%。同時學生社團活動串連成為校際性活動的趨勢不可避免，建議要將這一類規定通報各學校。同時北知青黨部劉總幹事認為，應該成立學生社團「聯合服務中心」，持續舉辦演講座談等活動，但問題在於經費。此外陳總幹事還預備通知各校課外活動組，學生刊物出版前審稿被退稿之稿件，建議送教育部研究。因此，北知青劉總幹事建議：(1)加強各校課外活動組聯繫。(2)「駁斥不當言論，掃除思想污染，研究生要負很大責任」。因此「不妨由三、五位研究生專門研究負責一本偏激刊物或一位偏激人物，找出其理論上之疏失、矛盾之處，以下駟對上駟的方法專門對付之。(3)運用研究生要加強其成就感，不要令受運用之

研究生覺得有才情而無法發揮，一旦受敵人誘惑就反被利用」。

在國民黨北知青黨部劉總幹事發言後，教育部訓委會程常委發言表示，校際活動的限制已經放寬，但仍不鼓勵，「除非在救國團輔導之下，或是二校行政當局已互知照，經院長、訓導長同意者」。另外「無論是夏令會、研究生座談會，學生幹部訓練活動或其他社團活動，本部會同青工會、救國團經評審對辦理優良績效卓著者均妥予鼓勵、支援與重視」等等。

教育部訓委會代表發言後，由教育部軍訓處代表常處長發言，常處長表示「掌握敵情唯一的辦法是與敵人保持接觸，因此我們要求教官一定要與學生接觸建立感情，才能完全掌握學生心理，瞭解學生動態」以達成使命。常處長並建議審查學生刊物稿件時，要特別審查「排版樣張」，比如說台大大學論壇社就刊出「康寧祥問政六年」的書刊廣告。

講到台大大學論壇社，常處長提出台大大學論壇社之學生，畢業後往往進入中國時報服務，中國時報及所屬刊物也常常報導台大問題並予以揭露，常處長問道「這其間有何奧妙？令人費解。」最後，常處長續問，「台大胡佛、劉福增、李鴻禧等人經常散播荒謬理論，對學生思想污染十分嚴重，校長何以不予解聘；校長有無解聘教授之權？」

學校安全會報第一次會議結束前，由代為主持會議的教育部人二處（編按：人二處全名為「人事室第二辦公室」，為威權時期為監控機關內部人員之「忠誠」而依法設置，隸屬調查局管理之單位）孔顧問下結論提到，選舉期間如何避免研究生「為陰謀分子利用？」孔顧問並請國民黨青工會將可為會報運用，辯才無礙的學生名單提列會報，由會報事先掌握。至於院校「關鍵性社團之運用、掌握，我們遵奉中央政策，組織歸黨，活動歸團，但各種黨團活動皆應以思想教育效果為依歸，而並非僅只於文康、服務層面」。

另外，孔顧問責成國民黨青工會、救國團，將「對我具有寫作能力或演辯說服力之教授、學人宜彙編名冊提供各校訓導處作為聘請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之參考名單」。孔顧問並強調，資料顯示很多「偏激及具陰謀活動事實之師生很多畢業於嘉義高中，應請省教育廳密查原因」。

對於前述教育部軍訓處常處長問道台大何不解聘胡佛、劉福增、李鴻禧三位教授之疑問，孔顧問建議文工會協調三家電視台「不要常請胡佛、李鴻禧等人參加座談會等節目，我們大學中人才多得很」。

此外會議紀錄中原本記載孔顧問對於青工會代表提出認為可由兩校以上學生合作舉辦活動者，事先知會教育部訓委會，經費部分訓委會可予支援。以下紀錄「程常委和本人都是從黨部出來的，大家都是一家人」等字樣遭到刪除。

最後，孔顧問勉勵與會人士「對匪鬥爭工作是長期性的，敵人採用曲線迂迴戰略，我們要用智慧和力量戰勝敵人，特別是發揮聯戰功能，大家同心協力打贏這場戰鬥」。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威權統治時期，從第一次「學校安定會報」開始，就在國民黨中央的授權下，以維護學校安定為名，召集包括情治機關、國民黨高級幹部、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救國團、教育部內包含訓委會、軍訓處、人二處等單位組成會報，行監控校園之實，打壓言論、思想、教育自由，席中對於國內異議人士或校園異議學生，均以「敵人」視之。

更令人側目的是教育部軍訓處常處長，直言台大校長何不直接解聘散播自由主義思想，與威權體制對抗之教授如胡佛、劉福增、李鴻禧等人。

而我們從此一會報從一九八三年三月成立，經常性集會至年底選舉期間為止，更可知道這個會報就是針對防制國內異議人士影響而來，第一次會議討論的話題多半集中於校園異議師生的言行，「黨外雜誌」、「黨外分子」、「陰謀人士」如何「污染思想」，危害到國民黨的統治基礎。

這些事實不禁讓人想問，為何第一次的學校安定會報之前，與會人士就有如此的資訊可資討論，究竟在第一次學校安定會報之前，執政當局利用黨組織、附隨組織（此處

(函)

機密 最速件

事由

莊自強先生

文 發
字 日 附
號 期 件

(72)化發字第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貳日

1345

號

主旨：檢呈「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暨決議建議事項彙編各乙份如附件，請鑒核。

夏雨生



62. 7. 20,000

第 頁 共 頁

即為救國團)、軍訓教官、校方行政系統以及教育行政系統，暗中監控、搜集多少情資供其利用？
再者，作為國民黨附隨組織的救國團，在此類對付異議人士的活動中，究竟參與多少重要工作？提供多少協助？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廿號十樓會議室。

參加單位及出席人員：

中央青工會

鄭

陳

鄭

中央文工會

陳

北區知識青年黨部

劉

劉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楊

法務部調查局

威

整言備總司令部

王

pp. 1, 100,000

教育部軍訓處

常

訓委會

程

人事處

孔

主持人：朱部長

紀錄：成

一、部長講話：

人有鑑於少數學校最近發生問題，敵人已經將破壞的目標指向學校，我們必須發揮整體力量來應付。在中央的早餐會報中決定召開專案會報，邀集各位實際負責工作同志作經常性之集會，至下半年選舉階段為止，暑假期間可予暫停，在座的各位爾後以固定出席為宜，避免中途換人，以免發生青黃不接。

現象，由於部裡人員複雜，新聞記者來往，無法保密，故決定用北知生黨部場地。至於重點學校視問題之嚴重性機動地與會，今天我們要討論多久開會一次？還是固定在那一個時間？同時也要決定採取那些措施，分配任務請大家分頭進行。

(與會人員立即討論，並報請部長裁示決定)

(一) 每隔兩個星期召開會報二次，必要時臨時召開會議。

(二) 開會時間固定在星期三下午二時卅分。

(三) 地點在北知青黨部會議室。

(四) 劉少康辦公室三月八日來函提出校園安定工作指示十項：向由...

(一) 加強教學措施。

圖 4-4

(一) 培養有說服力的教授。

(二) 慎選校長並加重其責任。

(三) 慎選軍訓教官。

(四) 強化黨團組織。

(五) 掌握學生社團。

(六) 善用傳播媒介。

(七) 建立評估小組制度。

(八) 重點學生社團生活輔導。

(九) 輔導優秀青年就業。

以上十項要點，就是校園安定工作方針，要注意的。

圖 4-5

是北區各大專院校固然是重兵，中南部地區的院校也一併照辦。

二、出席各單位及人員交換意見：

(一) 警言總保安處處長：

學校已經為陰謀分子重要的破壞對象，敵人從我們學校的內部開始滲透腐化，再從外部支援破壞，這種現象幾所重兵學校如台大、文化、政大等均已出現。

(二) 調查局盛處長：

1. 首先提出十四所重點院校學生中黨員人數比例統計，顯示政大、世新、北醫等校比例偏低（均不滿20%），文化、中興等校較佳。

2. 就去年內各金融機構遭歹徒搶劫、錢鈔檢討機關，學校要強化

安全防護工作，並不可存有依賴治安機關之觀念，宜速成立安全督導會報，自衛編組等賦予全體教職員工生安全防護人人有責之觀念。

3. 據情報顯示，敵人正千方百計地引誘大學生、研究生介入政治活動，學生們一旦介入就很難再拉出，大家要想辦法研究阻止。

4. 要重視學校社團活動，防止校際串連，特別是教會活動。

(三) 北知青劉總幹事化太：

1. 台大劉一德、東吳黃嘉光二人已有合流趨勢，共同在各校搞代聯會普選事端，請提高警覺。

2. 近來連續發生女生被害或騷擾事件，如成大張秀滿命案

處長本人前往
用合其簽呈
長核閱之報告中
並未提到此重要
事件，請 蔣小姐
請示 處長，是否
已提報三處之解。

弘光護事，在該台女等女生被騷擾及台大衛生失跡案，是否互
有勾連，值得推敲，情形又類似年前校園暴力事件頻傳之狀
況。

3. 文化大學本很平靜，黨員比例高，榮民隊維持安全等均是特
色，但近來發生反動傳單案、華岡綫公車車身書寫不妥文
字案及某教授座車連續遭噴漆噴畫污呈因案等（注意：
手法為「噴漆」和「三專案」作案手法相同，該教授司機為謝
科洪係反共義士列考分子），顯示有不穩跡象。

四青二會鄭委員：

1. 在陽明山召開之各梯次校園安定研習會本人任輔導員，由

會之博士教授、校院長等均覺得受益頗多，應用於校園安
定力量必有裨助。

2. 導師會議宜將安定工作資料列為主題加強研討，由強化導
師功能着手維護校園安定事半功倍。

3. 思想污染問題將隨著選舉的接近而一步之嚴重，我們的利
物憑良心講並未收到很大效果，反倒是打著政論雜誌招牌之問
題刊物愈形蒸漲，這是很值得注意的。

四青二會陳總幹事：

1. 感處長所提之黨員人數偏低，係由於資料統計時向在去
年年底，已有部分同學畢業離校，我吸收之同學尚未統計之

學生、學校雙方對立。

5. 學校不准成立教會社團，^{宗教}結果學生在校外大肆進行宗教活動，我們管不著，情形更糟，如能讓其在校內研究教義（不准傳教或吸收教徒）可收積極輔導之效；又，學校行政人員往往也弄不清那些宗教不合法，要理起來不知所措。

6. 我們以「謹慎、寬大的態度處理校園問題，却產生學生之所顧忌和「乏力感」的副作用；例如劉一德者再演變下去，可能就是林正杰弟二。
不敢斷然安置之

7. 情治單位、黨團、文教單位之間對學校問題還是沒有做到「精密之配合」，如淡大反動文字案延誤了廿餘分鐘

故；通常我們保持35%以上之比例。

2. 學校有事總盡量私了，不願讓黨團或情治機關知道；發生了政治事件則又認為是治安機關的事，往往影響有關單位對狀況之研判和處理，故如何讓學校主管及負責安定工作同志瞭解學校安定是學校每一分子攸戚相關的事，以強化學校行政功能，及時防制或解決問題為當務之急。

3. 建議教育部以行政力量通報學校有任何狀況立即通報專案小組研處中心集中處理，以免各單位蒐報不全，內容互異，影響案情研判。

4. 請學校對學生社團活動不要一味採取壓抑措施，以免形成

才見處理，故今後仍應密切協調，加強聯繫。
(六)青工會鄭總幹事：

1. 十四所重點院校黨員比例在我們資料中較感處長報告的為高，不過我們仍將檢討加強吸收。

2. 有關研究生工作，青工會已掌握了一批可用之研究生，一方面為我所用，打盡邪說，一方面產生力量阻止其他研究生為黨外分子利用。在此要求各校速了解提列現研究生中有那些人意圖幫助黨外分子活動者之名單供參攷運用。

3. 黨員同學在安定校園工作中發生很大作用，今後將繼續加強黨團活動如夏令會等結業同學發揮功能。

4. 重慶社團幹部改遷往之影響其活動趨向及發展，學校在這方面宜加強掌握。

(七)文工會陳先生：

1. 學校安定書學生刊物關係密切，現有學生刊物多達五六種，均有其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尤其是社論，學生的政治素養、認知能力、文字修養往之不足，文章內容不見得成熟却造成不小的影響，加以審稿制度、人員不健全，產生流弊頗多。

2. 黨外刊物致力提昇其內容層次由謾罵，對研究生之拉攏

實盡心機，只要運用一、二立有寫作能力之研究生當打手

2. 海文弄墨，我們就要花很大力量清洗消毒，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研究生這個層次。

3. 學生信服知識權威，意見領袖帶動大眾，用壓力來壓制是行不通的，因此我有三個構想：(1) 提到較偏激之學生名單給黨員教授有組織地進行疏導轉化。(2) 如何巧妙地運用政治學老師以學術立場探討我國當前特殊處境使學生不再盲目追求絕對之學術、新聞等自由。(3) 平素以中立態度出現之教授往往較能博得學生信賴，如何女子運用使其學術權威說服學生。

4. 校園安定也要注意死角，如輔大的廁所就發現反動文字

5. 加強輔導優秀學生就業，由於現在青年就業困難，黨外分子就以高花、抱負等誘引青年投效其陣容，畢業學生還認為「此地不用人，自有用人處」，對政府之向心力也打了折扣，值得注意。

6. 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22條，現已禁用效報禁，但登記成立之雜誌社是可行的，登記雜誌社陰謀分子只要找七個人一天出版一種，就達成其製造邪說、污蔑思想的目的，而這些雜誌現正積極吸收研

究生，所以如何不使研究生落入黨外人士之手是當前要務。
三、朱部長因有會議，先行離席，並作以下指示：

(一) 本會報名稱決定名為「學校安定工作會報」。

(二) 分三原則：

1. 需透過學校辦理者由教育部循行政系統辦理。

2. 組織歸黨。

3. 活動歸團。

4. 調查工作由警總、調查局負責。

(三) 加強安定小組功能。清鄉部及法務部調查

(四) 注意重慶院校：

北區：台大、師大、政大、東吳、輔大、文化、淡江、新埔、莊新、淡水

中區：東海、中興

南區：成大、遠東

東區：大漢

局長負責

函建之檔案：

分兩方面：積極者請青工會將可資運用之教師在學、研究生

、學生幹部名單提供會報。

消極者請青工會、知青黨部、教育部人事處(一)等單

位提列那些又有問題，宜予注意之名單。

(六) 下次會議請各位先生把貴機關兩週來所蒐集之大專院

校違常情報資料提會報告，以便會報中心研覈；如有

特殊情形隨時通知孔顧問。

繼續請孔顧問主持會議。

四、繼續進行交換意見。

救國團楊副組長：

1 關於學生幹部訓練本團一直有計劃地實施，平時並利用週末在金山^{大學}辦思想、學術、服務、文藝性之幹部負責人研習，感謝青工會、文工會等大力支持和指導。

2 關於研究生之思想訓練，灌輸正確觀念當再加強辦理。

3 為鼓勵優秀大專青年幫助其求學，每年寒暑假均大規模辦理之談服務，惟今年因不景氣，政府財政困難，二談生名額由原先的一萬餘名銳減為三千名左右。

此北知青劉總幹事世^古評

1 截至七十二年四月作統計在校學生黨員人數比例約為13%，^{大半}下半年

69. 1. 100,000

度再作統計因畢業學生使比例下降，俟新學期開始吸收後比例則回升。

2 社團活動串連成為校際性之活動幾乎是無法避免之趨勢，事實上有很多訓導人員都不清楚是不是有這個指示，加以學校職員調動頻繁，很多規定往往半途而廢，建議再通報各校課外活動組週知。

3 為提高社團活動思想教育層次，成立聯合服務中心，持續舉辦專題座談、講演等，主題以當前局勢有關，收效良好，但面臨講壇人選及經費（鐘表費等）問題。

4 我們還預備通知各校課下五力且在審核學生刊物高中寺等

69. 1. 100,000

沒有通過，或有問題之稿件複印三份送到部裡來參攷。

5. 建議有三：(1) 加強課外活動組之主任之連繫，建立感情以收統

一觀念，齊一步調，發揮聯戰功能。(2) 駁斥不當言論，掃除

思想污染，研究生要負很大責任，不妨由三、五位研究生負專門研究

一本偏激刊物或一位偏激人物，找去其理論上之疏失，矛盾之處

，以下駟對上駟的方法專門對付之。(3) 運用研究生要加強其

成就感，多給其機會，不要令其覺得有才而無法發揮，一旦

受敵人誘惑或就被利用。

如教育部訓委會經常委：

1. 校際活動的限制現已放寬，但仍不鼓勵舉行校際社團

活動，除非在救國團輔導之下，或是二校行政當局已相互知照，經校院長、訓導長同意者即可舉辦，不予限制。

2. 無論是否夏令會、研究生座談會、學生幹部訓練活動或其他社

團活動，本部會同青工會、救國團辦理優良，績效卓著者均

妥予鼓勵、支援並重視。

3. 訓導工作如不動員導師推動則很可能會落空，故我們對導

師會議十分重視，並將繼續積極強化其功能。

4. 不可在校內成集宗教活動，但研究教義之社團仍可設立；

這是本部對宗教社團之一貫立場。

5. 學生在社團活動應多予鼓勵，以補充正常教育之不足；且

應儘量用疏導、關懷方式使學生心服口服。

6. 審稿不宜由職員、訓導員來做，應由知名教授組成刊物編輯委員會，才不致失於偏頗。學生刊物指導老師，我們也要求逐報名冊備查，不要有太多掛名而不負責任的指導人，以彰功能、明責任。

7. 本部訓委會^也印行許多教育性之小冊子經常分送各校師生閱讀，以推動思想文宣教育，讓大家瞭解我們要求的民主是有組織的民主，自由是不放任的自由。

(十) 教育部軍訓處常務處長：

1. 軍事諺云：掌握敵情唯一的辦法是與敵人保持接觸，因此

我們要求教官一定要與學生接觸建立情感，才能完全掌握學生心理，瞭解學生動態，充分達成教官之使命。

2. 做好經驗傳授，及學生家長連繫工作。

3. 大學部中三年級是思想問題較嚴重的階段，注意防範。

4. 建議審稿時不僅要審稿件，對排版樣張也要審查，如台大大學論壇就刊出了「康寧祥問政六年」之廣告。

5. 台大大學論壇社之學生畢業後往往進入中國時報，中國時報及所屬刊物也經常注意台大問題並予披露，這其間有何奧妙？令人費解。

6. 台大胡佛、川島曾、李鴻喜等之經常反覆志士，里高、寸土丁

教育效果為依歸，而非僅止於文康、服務層面。

4. 青之會、救國團對我具有寫作能力或演辯說服力強之教授、學人宜彙編名冊提供各校訓導處作為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之參考名單。

5. 資料顯示大專院校偏激及具陰謀活動事實之師生很多畢業於嘉義高中，應請省教育廳密查原因。

6. 建議文之會協調三家電視台不要常請胡佛、李鴻禧等人參加座談會等節目，我們大學中人才多得很多。

7. 這次青之會發動研究生在大華晚報集結出版。

狐狸露出了尾巴。乙書效果良好，值得鼓勵。

教授之權？

五、孔顧問結論：

1. 學校加強自衛編組已在各校實施中，責任制也積極規劃，問題是強化到何種程度？端賴經得起考驗才行。

2. 選舉期間研究生如何避免為陰謀分子利用？請青之會將可資我用，能寫能講辯才卓越之學生名單提列會報，我們事先提出對策。

3. 院校關鍵性社團之運用、掌握，我們遵奉中央政策組織歸黨，活動歸團，但各種黨團活動皆應以思想

六、散會。

8. 運用教授在學術思想上「立」也「破」方面是我們以理服人根本解決思想教育之道，請青工會、文工會研究辦理。

9. 青工會認為可以由兩校或兩校以上學生合作^{以等}辦活動者，事前會知本部^訓委會高即照常辦理，經費問題訓委會^訂定支援；程書委和本人都是從總黨部出來的，大家都是一家人。

10. 對匪鬥爭工作是長期性的，敵人採用曲線迂迴戰略，我們要用智慧和力量戰勝敵人，特別是發揮聯戰功能，大家同心協力打贏這場戰鬥。

謝之各位撥冗出席會報，所發資料請留置原處。

大專院校保防工作，自民國六十年間成立之涵蓋國民黨、救國團、政府機關、情治機關之「春風會報」，為因應國內政治情勢轉變「部分師生要求『黨、團、軍訓教官退出校園』」，建議召開第十七次「春風會報」討論因應措施

自一九五〇年代起，當時執政的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政府表面上依循《憲法》以及各種法規，加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與非常時期種種法規進行統治，然而在這些（非常時期的）「憲政舞台」的背後，卻是以溫存訓政時期黨國不分的統治方式，由黨隱身於憲政機關、政府組織背後，發號施令，考核管控，以組織指揮黨員的方式，繼續黨國不分的威權統治。

對於應當尊重學術自由、講學自由等憲政規範的大學院校，為了維護其統治秩序，一開始成立了「大專校園安全室」，作為負責「校園安定工作」的指揮單位。直到一九五八年，「大專校園安全室」奉令撤銷，由國內安全會議決議：一、省立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由調查局透過教育廳辦理。二、國立及私立院校透過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負責情報、保防工作的第六組（下稱中六組）交給國民黨相關知識青年黨部（下稱知青黨部）辦理。

到了民國六十年間，由「永靖會議」第一〇五、第一〇八次會議決議，將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由原本的中六組交給調查局辦理。調查局為發揮統合力量，加強協調聯繫，研擬出「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案」，訂定「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計畫（訂名：春風計畫）」。

依據「春風計畫」，將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的中央會報命名為「春風會報」，起初由中六組、知青黨部、中國青年救國團（編按：舊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現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下稱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調查局（編按：舊稱「行政院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後改為「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等七個單位組成。

春風會報的原始成員，在運作一年多（一九七二年六月）之後隨著「春風計畫」第一次修訂，成員增改為：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下稱社工會）、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青年工作會（下稱青工會）、教育部、教育廳、救國團、臺灣省警備司令總部（下稱警總）、行政院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查局等八個單位組成。

本次史料故事所揭露的，就是在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年間，為因應當時臺灣社會各階層種種以運動、參與選舉等手段要求民主化、回歸憲政所造成的國內政治局勢轉變，「春風計畫」轉型、改組為「博仁計畫」過程中，若干足以揭露當時威權統治、黨國不分，以政府機關之力量協助當時執政黨及附隨組織鞏固政權的重要史料。

一九八七年十月八日，負責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春風會報」秘書工作的調查局二處春風組行文，擬召開「春風會報」第十七次會議。根據該份公文說明，「春風會報」第十六次會議，是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與會各單位都能夠按照會議指示與決議事項，認真執行。且充分協調聯繫，密切配合，適時處理院校「危安事宜」。

然而，「說明二」提及，因國內政治局勢轉變，衝擊院校，「部分師生要求『教授治校』、『言論自由』、『黨團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修改大學法』等，並相繼成立『教師人權促進會』、『大學法改革促進會』等組織，從事各種違常活動。分離團體、偏激刊物及不法份子亦加緊與院校偏激師生勾聯，製造校際串聯，極力鼓煽校園民主運動，影響校園安定至鉅」。

在這份公文之後，推測應該是為了使「春風會報」各單位新任代表瞭解此一會報之由來，調查局二處春風組將調查局接辦「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成立「春風會報」的經過情形，以公文附件方式（下稱「說明」），陳述於後。

根據這份「說明」，在一九五八年「大專院校安全室」奉命撤銷後，（臺灣）省立大專院校的保防工作由調查局透過（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國立及私立院校，則透過國民黨中六組交給該黨知青黨部負責辦理。但因國民黨「人力財力困難」，由調查局遴選幹部至中六組協助有關業務，並由調查局透過中六組，每月補助知青黨部工作費用。

有關學校保防情報資料，由中六組核轉調查局處理，調查局對知青黨部保防工作之指導與聯繫，都透過中六組。此外，學校保防工作之「掩護名義」及方案，由中六組考慮決定。此項辦法應保持「絕對秘密，對外不公開」。中六組乃研訂「知青黨部反共鬥爭研究工作實施要點」，並透過知青黨部在學校組成「反共鬥爭研究小組」，從事大專院校保防工作。

「說明」之「二」以下，調查局略述接辦大專院校安定工作的經過：

在一九七一年間，中六組表示接管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以來，人員與經費都未納入正式編制，且保防工作組織發展迅速，已非現有工作條件所能負擔，建議將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移交調查局辦理。

經過「永靖會議」第一〇五、第一〇八次會議決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增加人員、經

費，決定將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交給調查局辦理。調查局為統合力量，遂研擬「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案」，訂定「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計畫（訂名：春風計畫）」，在中央成立「春風會報」，成員有中六組、知青黨部、救國團、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調查局等七個單位，並由調查局承擔會報之秘書業務，負責有關學校保防工作之策劃、督導、協調與執行。

對於已經建立「組織」之院校，由知青黨部運用原有「反共鬥爭研究小組」，對人力、經費予以加強，負責執行學校保防工作，仍然「循黨的保防體制措施，並接受中六組指導」。

對於尚未建立「組織」之院校的保防工作，國立及私立院校，由教育部辦理，省立及市立院校，由教育部督導教育廳、教育局辦理。「並運用行政力量，迅速建立「反共鬥爭研究小組」，執行學校保防工作。」

到了一九七二年六月，根據「說明」之「三」陳述，春風計畫中，院校保防工作由知青黨部和教育部分別推動執行，常造成不便。且國民黨中央調整組織業務，原本隸屬於中六組的知青黨部改隸青工會，並在北中南各成立地區黨部，因此第一次修訂春風計畫，將「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改為「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春風會報」之成員由社會、青工會、教育部、教育廳、救國團、警總、警政署與調查局組成。

春風計畫到了第二次修訂，將工作任務中增加「新進人員忠誠調查」，在各校的「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之代名由「春風小組」修改為「安定小組」。

「說明」最後提到，「春風會報」自成立以來，共召開十六次會議，總有緩不濟急之感，因此從一九八三年起，協調教育部人事（二）處（編按：即威權時期掌管各機關保防、情蒐業務，俗稱之「人二處」），協調教育部部長親自主持「校安會報」（約一個月召開一次，相較於「春風會報」，成員少了社會、警政署，國家安全局亦未列席），之後「校園安定工作」皆交由「校安會報」負責，歷任教育部部長皆對校安會報甚為重視。

因此，有鑒於當時政治情勢與校園環境已經開始轉變，調查局這份「說明」最後建議，「春風會報」是否有繼續存在必要，應該予以審酌，如有存在必要，是否考慮修訂春風計畫。

在調查局的「說明」之後，另有調查局接辦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等工作案做為附件。我們可以從這些工作案中，清楚看到威權時期黨國不分，行政機關、情治機關會同國民黨之中央委員會工作組、國民黨知青黨部、救國團等組織，以維護校園安定之名，進行鞏固一黨威權統治之實的統治實態。

尤其是在上述公文與各項辦法之中，皆將主張民主化、自由化之師生，校外預備籌組反對黨人士視為敵人，主張校園民主化、自由化的活動、言論，皆被視為「違常」行為甚至「叛國活動」。而為維護所謂「校園安定」，其手段竟有校園之「佈建」，將調查局成員或調查局與國民黨知青黨部吸收之成員，隱匿身份派至校園擔任教職員或以其他身份「佈建」於校園。

更令人聞之悚然的是，由救國團「配合學校保防工作需要，積極防範各項問題之發生，並協同加強疏導處理」，此外還由救國團「責成各校軍訓教官，配合負責學生在校活動之輔導及『思想言行考查』，並注意各種社團活動資料之蒐集」。

在此我們可以注意到，在過去黨國不分的威權統治之下，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名，維護校園安定為名，以各種情治機關之手段，將校園內異議人士，視為「各類份子」、「特殊份子」而進行「考管」，借助「黨、團、行政」力量，對於學生思想言行進行考查，並對學生在校社團活動加以管考。而這些有高度違憲行為的運作經費，則是來自於政府機關單位或各大學之預算。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簽
七十六年十月八日
於 二處春風組 簽

批示
主旨：擬召開「春風會報」第十七次會議，敬請 鑒核。

說明：

一、「春風會報」第十六次會議，於去（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與會各單位均能遵照會議指示及決議事項，認真執行，且充分協調聯繫，密切配合，適時處理院校危安事宜。

二年來，因國內政治情勢轉變，銜擊院校，部分師生要求，教授治校，言論自由，黨團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修改大學法，並相繼成立「教師人權促

批示

會「大學法改革促進會」等組織，從事各項違常活動。分離團體，煽動刊物及不法分子亦加緊與院校煽激師生勾聯，製造校際串聯，極力鼓煽校園民主運動，影響校園安定至鉅。

擬辦：於本（七十六）年十二月中旬，召開「春風會報」第

十七次會議，針對現階段院校安定狀況，研討有效強化措施，維護院校安定。

查核定後再抄具會
議，柱呈核

呈報
備查
備查
備查

副局長陳金烈

張德生 1009 1009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胡文德

75. 12. 400本

簽

七十六年十月四日

於 二處春風會

會

批示

主旨：本局接管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暨成立「春風會報」

經過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一、緣起：

民國四十七年，大專院校安全室奉令撤銷後，國內安全會議決議：

（一）省立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由調查局透過教育廳辦理。

（二）國立及私立院校透過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

74. 11. 700本

批示

會「大學法改革促進會」等組織，從事各項違常活動。分離團體，煽動刊物及不法分子亦加緊與院校煽激師生勾聯，製造校際串聯，極力鼓煽校園民主運動，影響校園安定至鉅。

擬辦：於本（七十六）年十二月中旬，召開「春風會報」第

十七次會議，針對現階段院校安定狀況，研討有效強化措施，維護院校安定。

查核定後再抄具會
議，柱呈核

呈報
備查
備查
備查

副局長陳金烈

張德生 1009 1009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胡文德

75. 12. 400本

六、組（簡稱中六組）支有關知青黨部負責辦理。
三、黨部人力財力困難，由調查局遴派同志至中六組協助有關業務，並由調查局透過中六組每月酌予補助知青黨部工作費。

四、有關學校保防情報資料，由中六組核轉調查局處理，調查局對知青黨部保防工作之指導與聯繫，均透過中六組為之。

五、學校保防工作之掩護名義及方案，由中六組考慮決定。

六、此項辦法應絕對秘密，對外不公開。

中六組乃研訂知青黨部及共鬥爭研究工作實施要點，並透過知青黨部在學校組成「及共鬥爭研究小組」從事大專院校保防工作。

二、本局接管大專院校安定工作經過情形：

（一）民國六十年間，中六組表示，接管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以來，人員及經費迄未納入正式編制，且本身所屬組織發展迅速，非現有工作條件所能負荷，對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無法兼籌並顧，建議將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移請本局辦理。

（二）該建議案，經水靖會議第一〇五、一〇八次會議決

識，並報奉行政院核定增加人員經費，決定將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移由本局辦理。本局為發揮統合力量，加強協調聯繫，乃研擬「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案」（如附件一），並訂定「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計畫」（訂名：春風計畫）（如附件二）。

（三）「春風計畫」重要內容如次：

一、成立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中央會報（訂名：春風會報），由中六組、知青黨部、救國團、教育部、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及本局共七個單位組成，由本局召集，並承辦秘書業務，負責有關學校保

防工作之策畫、督導、協調與執行。

2. 對已建立組織之院校，由知青黨部運用原有之，及共鬥爭研究小組，對人力、經費予以加強，負責執行學校保防工作，仍循舊的保防體制措施，並受中六組指導。

對未建立組織之院校，其保防工作：國立及私立院校，由教育部辦理，省立及市立院校，由教育部督同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辦理。並運用行政力量，迅速建立「及共鬥爭研究小組」，執行學校保防工作。

四、本局研擬之「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案」及「春風計畫」，陳報安全局後，經六十年八月二日永靖會議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案」至為重要，應即由調查局迅速積極推動。故本局於六十年九月十日召開「春風會報」第一次會議，通過「春風計畫」，於六十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接管大專院校保防工作。

三、「春風計畫」修訂情形：

(一)第一次修訂(六十年六月)

1. 「春風計畫」中，院校保防工作，由知青黨部及教

育^部分別推動執行，常造成不便。且國民黨中央組織調整，業務改變，原隸屬中六組之知青黨部改隸屬中央青工會，並在此中、南成立地區性黨部。故於六十年六月十日，召開春風會報業務協調會議，修訂「春風計畫」(「春風計畫」修訂案，如附件三)，並經六十年九月四日永靖會議第一三三次會議審查通過。

2. 主要修訂內容如次：

- (1) 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修正為大專院校「安定」工作。
- (2) 「春風會報」由中央社工會、中央青工會、教育部

教育廳、救國團、警總、警政署及本局共八個單位組成。(原由中六組、知青黨部、教育部、教育廳、救國團、台北市教育局及本局共七個單位組成)。

3. 「春風會報」設秘書處(代名春風組)由調查局調派專任人員辦事。

4. 大專院校安定工作，國立、市立及私立院校由教育部負責，省立院校由教育廳負責，並分別在各校成立「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代名為春風小組)，專責執行學校安定工作。

5. 第二次修訂(六十四年十月)

1. 於六十四年十月十日修訂，並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奉安會局核可。(修訂案如附件)。

2. 主要修訂內容如次：

- (1) 工作任務中，增加「新進人員忠誠調查」工作。
- (2) 「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之代名由「春風小組」修正為「安定小組」。

四、「春風會報」功能檢討

「春風會報」自民國六十年成立迄今，共召開十六次會議，雖對院校安定工作有助益，惟因召開時間間隔較長(約每年召開一次)，對院校重大問題之研

討共處理、總感緩不濟急、~~應~~發揮功能。故自七十二年三月起協同教育部人事處、請教育部長主持召開「校安會報」(約一個月召開一次、出席單位較「春風會報」組成單位少中央社工會及警政署、安公局亦未列席)、歷任部長對「校安會報」均甚為重視。目前院校安定工作均透過「校安會報」推動執行、並能適時研處院校危安事宜。尤以當前政治情勢及校園環境、稍有不慎、極易引起不良副作用、故「春風會報」是吾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淨值斟酌。縱有存在價值、亦應重新檢討

修訂「春風計畫」。

擬辦：

甲案：陳報安公局：擬廢除「春風會報」，學校安定工作透過機關保防體系，加強督導推動執行，並協助強化「校安會報」運作功能。

乙案：繼續召開「春風會報」，研擬「春風計畫」修訂草案，修正重下六任主任職務及組織分陳報安公局「春風會報」第十七次會議候「春風會報」修正重下六任主任職務及組織分

一、春風計畫應由會報名稱為「~~春風會報~~」
 二、本年春風會報暫行修訂計畫
 三、使安委會招開會議，決議了及進
 四、本年春風會報暫行修訂計畫
 五、春風會報之改再召開

1104
 第二處黃福華
 胡文信

本案說明：

一、關於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一案，前經提報永靖會議，并報奉 行政院核定，增加人員經費，自下年度起，移由調查局接管，其責任至為重大，尤以工作接管後，可能遭遇之困難甚多，必須慎密研究，注意各種有利、不利因素，以有限之條件，發揮最大之力量，并以服務代替指導，全力爭取學校、黨、團暨各方面之協助支援，以期竭盡所能，達成任務。本案迭經召集會議，詳細研討，咸認須本：「組織簡化，任務單一，事權集中，工作秘密，重點佈建」五項原則進行為宜。

二、頃以鈞魚台主權等問題，引發學生之激憤抗議請願遊行，因之，大專院校保防工作做法，必須隨主客觀情勢之變化而重予研究，力求避免發生排斥作用及外界之攻訐，并奉 指示：情治單位人員，不宜直接進入學校等因。

三、茲經遵照上項指示原則與各種情況，擬對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採取成立中央會報，（不設置地區會報）現已建立組織之院校，由知識青年總黨部運用原有反共鬪爭研究小組，對人力經費予以加強，負責執行學校保防工作，仍循黨的保防體制實施，并受中六組指導；未建立組織之院校，其保防工作，國立及私立由教育部辦理，省立、市立

一

由教育部督同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辦理，運用行政力量，迅即分別建立反共鬪爭研究小組，負責執行學校保防工作；調查局另就重要之台大、政大、成大、中興、東海等十數院校，以絕對秘密方式，吸收院校教職員中佈建之優秀同志，或運用關係，介派本局優秀青年同志，至各院校擔任教職員，隱蔽身份，由會報秘書處直接領導，掌握學校動態，蒐集有關資料，并防止不法活動，以求慎固安重，而收明密兩面工作之效。

四、謹重行擬具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計劃，并訂名為春風計劃（草案），詳如附件，提報永靖會議，恭請審議核定後實施。

※

※

※

安全局意見：「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案」前已提報第一一三次會議審定照案通過外，並奉 指示：應加緊辦理，提前一年完成，經費方面可設法解決。現人事經費問題已獲解決，本計劃係為適應當前主客觀形勢及大專院校情況而修訂，核屬適切可行。擬照案通過後請調查局協調有關單位迅速切實推行，實施成效適時檢討提報。

一、工作依據：

本計劃依據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實施方案有關各條之規定，及永靖會議一〇五次、一〇八次會議有關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之決議訂定。

二、工作目的：

本計劃以發揮聯合力量，加強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保防工作，安定學校環境為目的。

三、工作任務：

(一)加強反共鬪爭教育，肅清一切毒禁思想。

(二)防止匪諜滲透及叛國活動。

(三)掌握學校動態，維護學校安全。

四、會報組織：

(一)為便利本計劃之實施及相關問題之協調處理，由中六組、知識青年黨部、救國團、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調查局等七單位聯合組成大專院校保

防工作中央會報（代名春風會報），并由調查局召集之。

(二)春風會報設秘書處，由調查局承辦秘書業務，秉承會報之決定，負責有關學校保

五、業務分工：

防工作之策劃、督導、協調與執行等事項。

(三)本計劃之實施，採聯合作業方式，協調執行，會報組織系統表詳如附件(一)。

(四)參加中央會報各有關單位間相互行文，概以代名行之。

(一)知識青年黨部：現已建立組織之大專院校（計五十院校，名冊詳如附件(二)），運用原有反共鬪爭研究小組，對人力經費予以加強，負責執行學校保防工作，仍循黨的保防體制實施，并受中六組指導，其辦理事項如次：(1)加強組織佈建，掌握學校動態，防止不法份子滲透活動。(2)辦理教職員工安全調查暨擇要蒐集學生動態資料。(3)大陸來台及海外來台之僑生考核。(4)分歧份子之考核與防範及特殊份子之考管。

(二)教育行政機關（含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負責辦理如下事項：

(1)對已建立組織之大專院校，運用行政力量，責成訓導單位，配合負責學生在校活動之輔導及思想言行之考核。(2)對未建立組織之大專院校（計四十三院校，名冊詳如附件(三)），其保防工作，函立及私立院校，由教育部辦理，省立、市立由教育部督同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辦理，運用行政力量，迅即分別

建立反共鬪爭研究小組，負責執行學校保防工作，其任務與知識青年黨部相同。

(三)青年反共救國團負責辦理以下事項：(1)配合學校保防工作需要，積極防範各項問題之發生，并協同加強疏導處理，以安定學校環境。(2)責成各校軍訓教官，配合負責學生在校活動之輔導及思想言行考查，并注意各種社團活動資料之蒐集。

(四)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負責辦理以下事項：(1)重點秘密佈建：先就重要之院校，由調查局遴選青年優秀同志，運用關係至各校擔任教職員，或吸收院校教職員中佈建之優秀同志，以絕對秘密之方式，由會報秘書處直接負責，個別單線指導，切實掌握學校動態，并防止不法份子滲透活動。(2)各院校教職員工學生涉嫌資料之蒐集及案件之發掘與協調處理。(3)反動或不當文字案件之協調處理。(4)偶發事件資料之蒐集及協調防範處理。

六、工作方式：

- (一)本計劃之實施，為求慎固重安，採隱蔽方式。
- (二)所有名義、組織、人員、以及工作計劃、任務、內容等，除各該學校負責當局及工作人員外，一律不得暴露。

七、工作人員：

三

- (一)中央會報秘書處由調查局調派專任人員辦事（暫派六人）。
- (二)知識青年黨部負責承辦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之人員，續由調查局調派支援（暫派四人）。

(三)九十三所大專院校各反共鬪爭研究小組，各設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另台大等重要院校各設兼任助理秘書一至二人，共設兼任執行秘書九十三人，兼任助理秘書若干人。

八、工作經費：

- (一)中央會報秘書處業務費，專案核撥。
- (二)知識青年黨部負責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之指導經費，續由調查局撥補。
- (三)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業務費，透過有關教育行政機關，由各院校在專務費項下籌撥。
- (四)各院校兼任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工作補助費，專案核撥。
- (五)重點秘密佈建工作經費，專案核撥。
- (六)經費預算詳如附件四。

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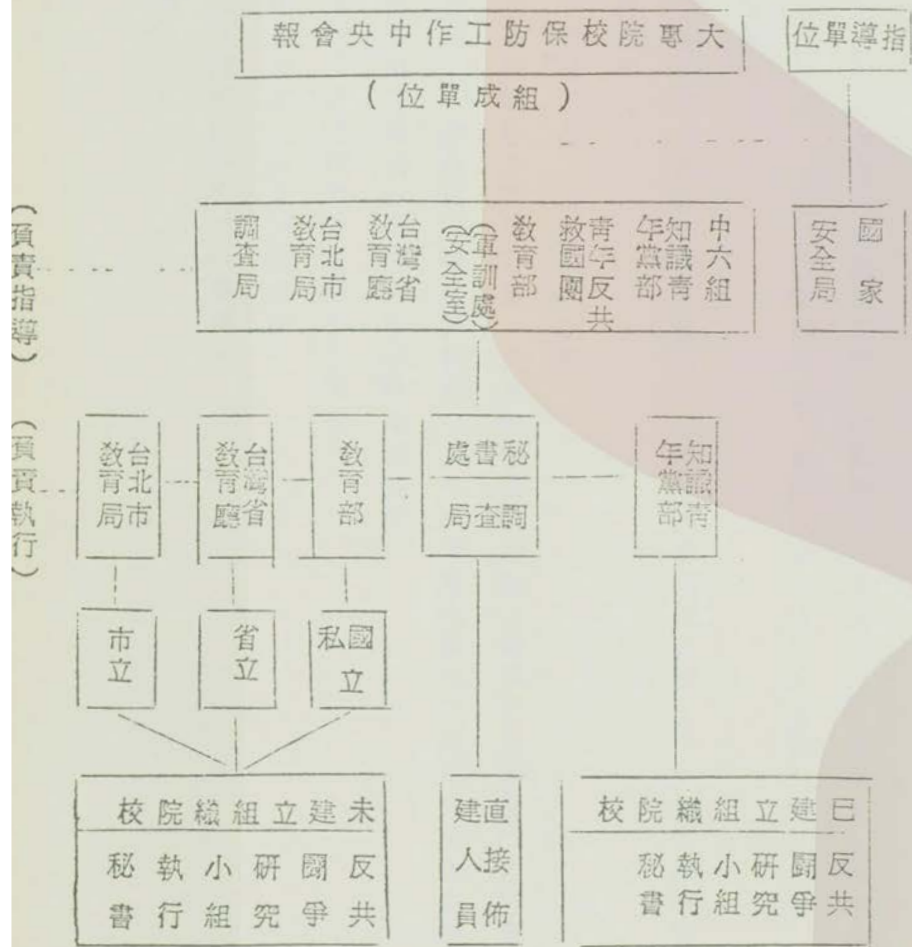


圖 5-20

春風計劃修訂案 (第一次修訂 六十二年六月)

壹、工作依據：

本計劃依據加強大專院校安定工作實施方案有關各條之規定，及永靖會議一〇五次、一〇八次、一二三次會議有關大專院校安定工作之決議訂定之。

貳、工作目的：

本計劃以發揮聯合力量，加強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安定工作，純化學校環境為目的。

參、工作任務：

- 一、加強佈建工作，掌握學校動態。
 - 二、透過黨團關係及行政力量，注意學生在校活動之輔導及思想言行之考查。
 - 三、擇要蒐集教職員、學生動態資料，并注意意外事件之防範與協調處理。
 - 四、涉嫌資料之蒐集及案件之發掘與協調處理。
 - 五、各類份子之考核及特殊份子之考管。
 - 六、反動或不當文字之協調處理。
 - 七、其他有關學校安定工作事項。
- 肆、組織分工：

圖 5-21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安定工作之組織分工，採左列層級協調執行。

一、中央會報：

(一)由中央社會工作會、中央青年工作會、救國團、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警備總部、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等八單位聯合組成，負責政策之領導及相關問題之協調與處理，中央會報訂名為「春風會報」，并由調查局召集之。

(二)春風會報設秘書處（代名為春風組），由調查局承辦秘書業務，秉承會報之決定，負責有關學校安定工作之策劃、督導、協調與執行等事項。

(三)學校內有關社團活動及思想生活教育等事項，由黨部與救國團協調配合執行。

(四)學校內有關行政支援及命令之傳達，分別透過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協調配合執行。

(五)本計劃之實施，採聯合作業方式，會報組織系統表詳如附件(一)，參加中央會報各有關單位間相互行文，概以代名行之。

二、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

(一)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安定工作，國立、市立、私立院校（計七十九院校，名冊詳如附件二）由教育部負責，省立院校（計十九院校，名冊詳如附件三）由台灣省

二

教育廳負責，分別建立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代名為春風小組），設委員三至七人，以校長或重要人員為召集人，并指定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專責執行學校安定工作，其業務分別透過教育部人事處、教育廳人事室指導辦理，并對春風會報負責。

(二)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分別督導各院校訓導人員；黨部督導所屬院校組織；協助或參加執行學校安定工作。

(三)救國團會同有關軍訓處（室）督導軍訓教官協助學校安定工作。

三、重點秘密佈建：

(一)先就重要之台大、政大、成大、中興、東海、輔仁、師大、淡江、逢甲、文化學院、世新、藝專等校，由調查局遴選青年優秀大專畢業同志，運用關係，至各校充任教職員，或吸收院校教職員中佈建之優秀同志，由會報秘書處直接指導工作，再就問題較多之院校，續行秘密佈建。

(二)按各校及各學院多寡，分別佈建，採取絕對秘密方式，不發生橫的聯系，個別單線領導，遂行工作，切實掌握學校動態，并蒐集不法份子活動資料及案件之發掘。

伍、工作方式：

三

- 一、本計劃之實施，為求慎重安固，採隱蔽方式。
- 二、所有名義、組織、人員、以及工作計劃、任務、內容等，除各該學校當局及工作人員外，一律不得暴露。

陸、工作人員：

- 一、中央會報秘書處由調查局調派專任人員辦事（暫派八人）。
- 二、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承辦大專院校安定工作之人員，由調查局調派支援（暫派七人）。
- 三、九十八所大專院校各協調執行小組，各設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另台大等重要院校各設兼任助理秘書一至二人，共設兼任執行秘書九十八人，兼任助理秘書若干人。

柒、工作經費：

- 一、中央會報秘書處業務費，專案核撥。
- 二、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大專院校安定工作之指導經費，由調查局撥補。
- 三、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業務費，透過有關教育行政機關，由各院校在專務費項下籌撥。
- 四、各院校兼任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工作補助費，專案核撥。
- 五、重點秘密佈建工作經費，專案核撥。
- 六、經費預算詳如附件四。

四

捌、附則：

- 一、實施本計劃之有關補充規定另訂之。
- 二、本計劃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春風計劃修訂案

壹、工作依據：

本計劃依據加強大專院校安定工作實施方案有關各條之規定，及水靖會議一〇五次、一〇八次、一二三次會議有關大專院校安定工作之決議訂定之。

貳、工作目的：

本計劃以發揮聯合力量，加強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安定工作，純化學校環境為目的。

參、工作任務：

一、加強佈建工作，掌握學校動態，并注意突發偶發事件之防範與協調處理。

二、透過黨團關係及行政力量，注意學生在校活動之輔導及思想言行之考查。

三、擇要蒐集、教職員、學生動態資料，及新進人員忠誠調查。

四、涉嫌資料之蒐集及案件之發掘與協調處理。

五、各類份子之考核及特殊份子之考管。

六、反動或不當文字之協調處理。

七、其他有關學校安定工作事項。

肆、組織分工：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安定工作之組織分工，採左列層級協調執行。

一、中央會報：

(一)由中央社會工作會、中央青年工作會、救國團、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警備總部

、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等八單位聯合組成，負責政策之領導及相關問題之協調與處理，中央會報訂名為「春風會報」，并由調查局召集之。

(二)春風會報設秘書處（代名為春風組），由調查局承辦秘書業務，秉承會報之決定，負責有關學校安定工作之策劃、督導、協調與執行等事項。

(三)學校內有關社團活動及思想生活教育等事項，由黨部與救國團協調配合執行。

(四)學校內有關行政支援及命令之傳達，分別透過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協調配合執行。

(五)本計劃之實施，採聯合作業方式，會報組織系統表詳如附件(一)，參加中央會報各有關單位間相互行文，概以代名行之。

二、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

(一)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安定工作，國立、市立、私立院校（計八十三院校，名冊詳如附件二）由教育部負責，省立院校（計十九院校，名冊詳如附件三）由台灣省教育廳負責，分別建立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代名為春風小組），設委員三至七人，以校長或重要人員為召集人，并指定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專責執行學校安定工作，其業務分別透過教育部人專處、教育廳人專室指導辦理，并對春風會報負責。

(二)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分別督導各院校訓導人員；黨部督導所屬院校組織；協助或參加執行學校安定工作。

(三)救國團會同有關軍訓處(室)協助學校安定工作。

三、重點秘密佈建：

(一)先就重要之台大、政大、成大、中興、東海、輔仁、師大、淡江、逢甲、文化學院、世新、藝專等校，由調查局遴選青年優秀大專畢業同志，運用關係，至各校充任教職員，或吸收院校教職員中佈建之優秀同志，由會報秘書處直接指導工作，再就問題較多之院校，續行秘密佈建。

(二)按各校實際情況，分別佈建，採取絕對秘密方式，不發生橫的聯系，個別單線領導，遂行工作，切實掌握學校動態，并蒐集不法份子活動資料及案件之發掘。

伍、工作方式：

一、本計劃之實施，為求慎重安固，採隱蔽方式。

二、所有名義、組織、人員、以及工作計劃、任務、內容等，除各該學校當局及工作人員外，一律不得暴露。

陸、工作人員：

一、中央會報秘書處由調查局調派專任人員辦事(暫派八人)。

二、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承辦大專院校安定工作之人員，由調查局調派支援(暫派七人)。

三、一〇二所大專院校各協調執行小組，各設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另台大等重要院校各設兼任助理秘書一至二人，共設兼任執行秘書一〇二人，兼任助理秘書若干人。

柒、工作經費：

三

捌、附則：

一、實施本計劃之有關補充規定另訂之。

二、本計劃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經費預算詳如附件(四)。

五、重點秘密佈建工作經費，專案核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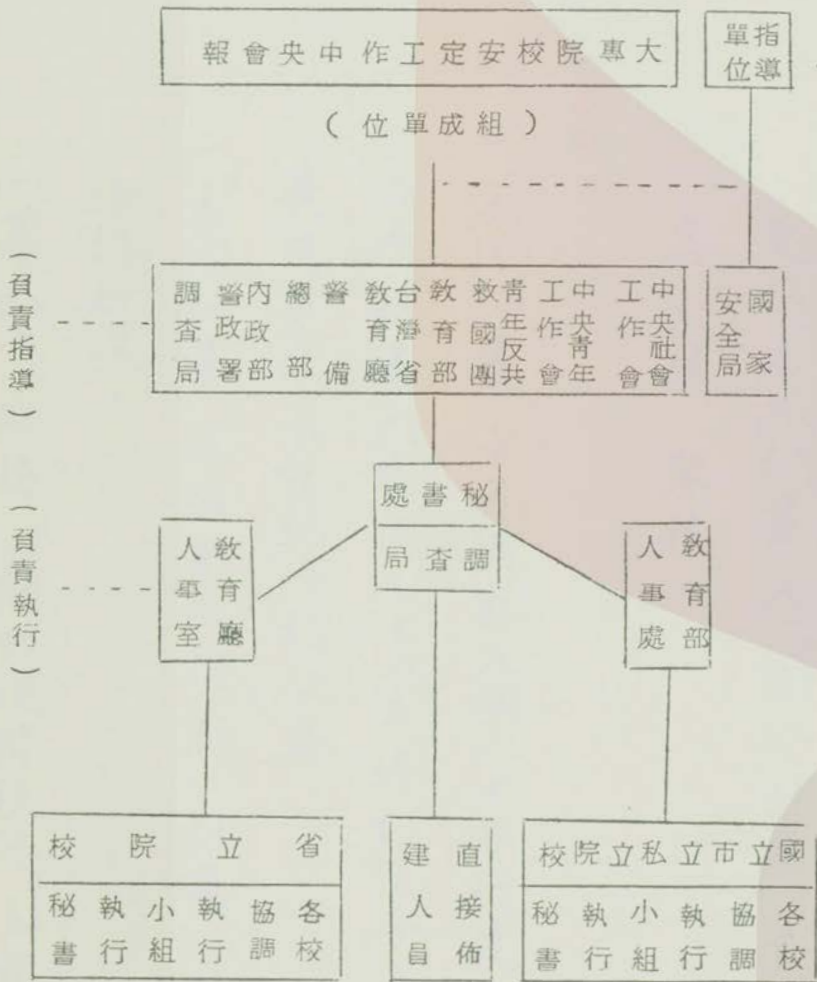
四、各院校兼任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工作補助費，專案核撥。

三、各公立大專院校業務費，透過有關教育行政機關，由各院校在專務費項下籌撥。

二、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大專院校安定工作之指導經費，由調查局撥補。

一、中央會報秘書處業務費，專案核撥。

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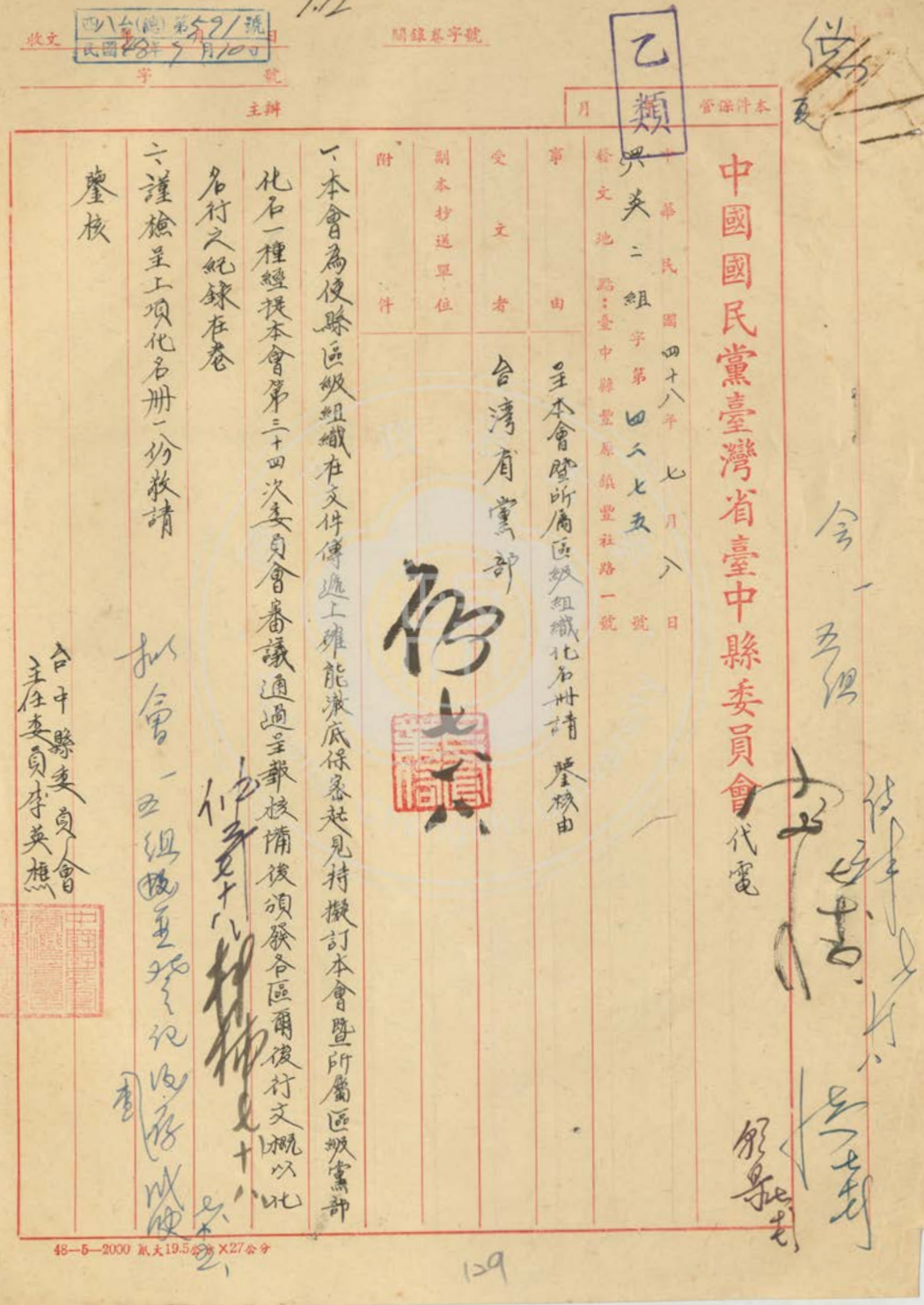
檔案選輯 (6)

1959
07.08

國民黨台中縣黨部代電報告台灣省黨部 為黨內文件傳遞徹底保密起見 呈送
台中縣各區黨部化名名冊 豐原中學等中等學校赫然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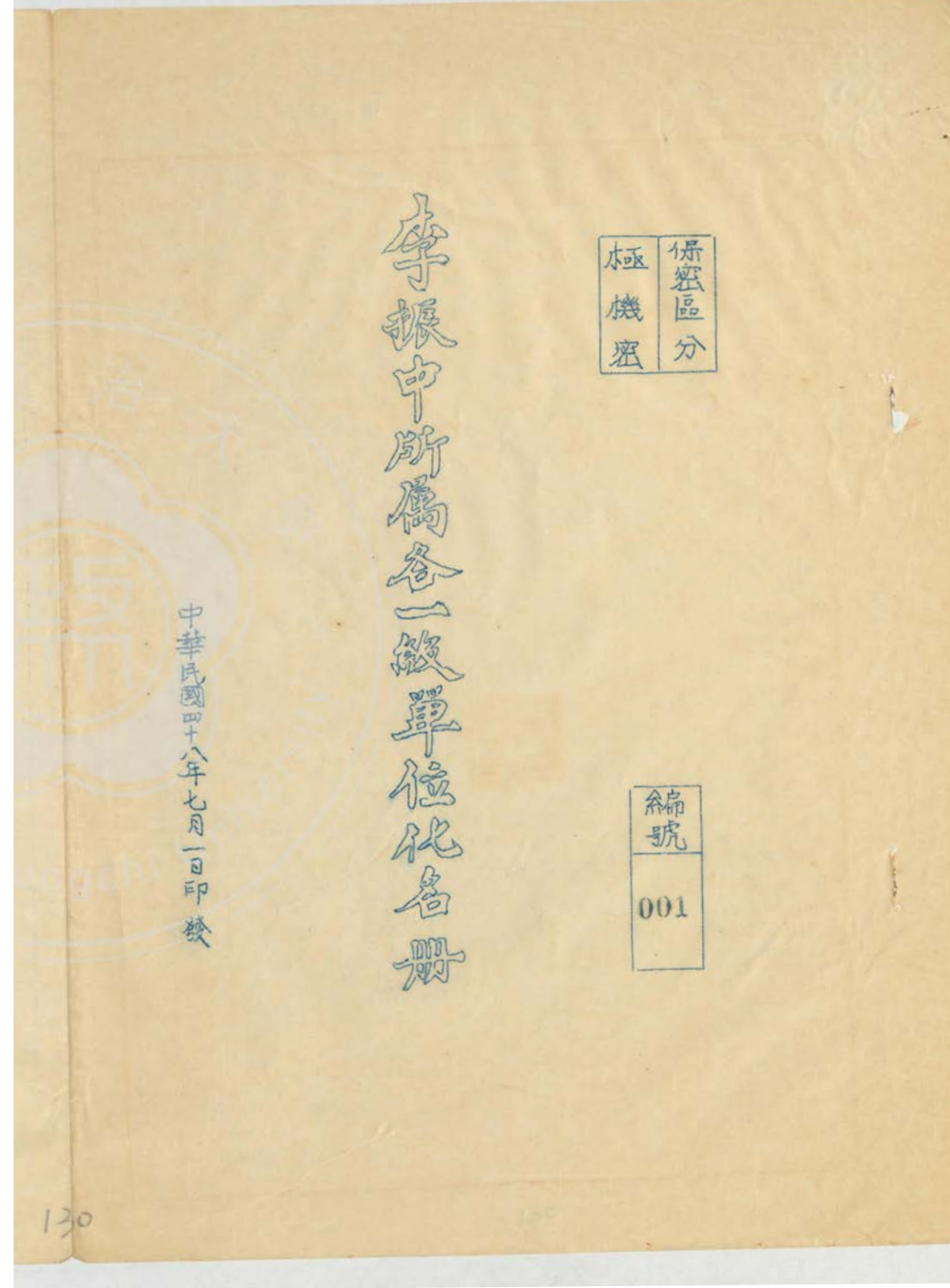
一九五九年七月八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台中縣委員會（按：即一般通稱之縣黨部）發出一則代電向該黨台灣省委員會（按，即一般通稱之省黨部）報告，為貫徹公文行文之機密性，將台中縣各區黨部各取一化名代替正式名稱，獲得台中縣黨部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查通過。台中縣委員會將這份名冊呈送台灣省委員會報備。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從這份區黨部化名名冊內容可以得知，直至一九五九年，國民黨不只在台中縣各行政區都設有黨部，連豐原中學（按：即今之台中市立豐原高級中學）、大甲中學（按：即今之台中市立大甲高級中學）、清水中學（按：即今之台中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豐原商職（按：即今之台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學）等公立中等學校也都設有黨部，更令人咋舌的是，連大台灣話劇團也都設有國民黨區黨部。威權時期黨國勢力水銀瀉地般的滲透力，以及對於校園的監控程度，可見一斑。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本	黨部	眷	疏	地	李振中所屬一級單位化名冊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會	台	中	李	振	中
外	大	大	和	新	石	東	大	潭	神	后	豐	台	中	李	振	中	名備
埔	安	甲	平	社	岡	勢	張	子	岡	里	原	中	李	振	中	名備	致
劉	黃	郭	潘	劉	黃	廖	張	林	天	張	林	李	振	中	名備	致	
平	德	連	建	日	明	振	靜	秋	文	村	吉	振	中	名備	致		
埔	安	甲	平	新	石	東	雅	潭	申	里	豐	中	名備	致			

131



李振中所屬各一級單位化名冊

極密
分區

編號
001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一日印發

130

二十六區	二十五區	二十四區	二十三區	二十二區	二十一區	二十區	十九區	十八區	十七區	十六區	十五區	十四區	十三區	十二區	十一區	十區
商豐	詔大	中清	中大	中豐	霧霧	太	大	大	烏	龍	龍	格	格	清	大	大
原	國	水	甲	原	峰	平	吳	日	日	井	鹿	棧	水	安	安	安
李	趙	楊	林	玉	林	林	林	陳	趙	陳	奪	陳	蔡	黃	黃	黃
邦	藝	樹	育	育	秀	治	百	旭	公	文	金	鳳	俊	德	德	德
國	群	人	才	英	拳	平	吳	日	度	龍	鹿	樓	清	安	安	安

131

檔案選輯 (7)

1960 04.13

總裁批簽：一九六一年度國民黨中央黨務預算 含臺灣省政府與臺灣省訓練團補助革命實踐研究院兩百餘萬元在內 收入部分高達 92% 以上由國家「補助」支應 支出部分尚欠 267 萬經費有待籌措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三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秘書長唐縱向該黨蔣中正總裁呈上一份簽呈，粗列一九六一年度（自一九六〇年七月至一九六一年六月止）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下稱中央）年度預算支出與收入總額與大項內容。唐縱所呈之國民黨一九六一年度總預算案，先在該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中通過草案，再於該年四月四日提請該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五次會議通過。

根據這份簽呈，國民黨中央在一九六一年度之總支出數額為 89,860,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40,000 元）。其中，經常費占 15,000,000 元，事業費占 63,550,000 元，各項專款占 8,920,000 元。

除支出部分外，簽呈中也報告該年度國民黨中央預算之總收入為 87,180,000 元，其中單單「寄列」國家總預算內，由政府「撥付」之「協款」就占有 78,140,000 元。此外，由臺灣省政府與「臺灣省訓練團」（編按：即當年臺灣省政府所轄之人力訓練機關，目前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簽呈中簡稱為「省訓團」）「補助」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 2,800,000 元。至於國民黨自籌經費收入只有 6,240,000 元，包括國民黨黨費、來自黨營事業「解繳盈餘」、保險基金利息等等。這些預算收入尚不足以完全支應當年度之支出，有待籌措之經費還有 2,670,000 元。

儘管此時名義上已經「行憲」十餘年，然國民黨之運作財務經費來源，竟與訓政時期黨國合一時期的做法幾乎完全一致，即由國家在政府的總預算中，「寄列」國民黨之預算。形成表面上為憲政國家，實質上與社會主義國家一樣，由國家制度性、系統性地輸出資源供養執政黨的違憲荒誕現象。

更值得注意的是，國家在政府的年度總預算中「寄列」國民黨中央的總預算，尚不包含省級以下黨部之預算。而這些龐大的「寄列」預算，與臺灣省政府加上臺灣省訓練團「補助」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的 2,800,000 元相加後，竟在財務缺口還有 2,670,000 元的情況下，占國民黨年度預算收入百分之九十二以上的離譜比例。

蔣中正總裁在這份簽呈的批示欄中，用紅色鉛筆批示：「可」。隨後國民黨中央秘書處以一份簽條貼於其上註明「呈閱後通知財委會」。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檔號：C5060607701/0049/總裁批簽
/001/0001/49-0061。

呈 簽

承辦機關號次 (49)中秘字第076號
侍從秘書號次 (機)機秘(七)第44-10號

極機密

事 簽報編擬五十年度黨務經費總預算情形請
由 鑒核由

職唐 徐柏園 縱

謹呈 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批 示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拾六日

敬陳者查五十年度(自四十九年七月起至五十年六月止)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編擬工作會議商討後並於本月四日提經中央常會第二〇五次會議通過在案謹將預算內容摘陳如下:

一、支出預算總額為八千九百八十六萬元(較上年度減少一百五十四萬元)分配如下:

- (一)經常費一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列七十六萬元)
- (二)事業費六千三百五十五萬元(較上年度減少四百三十二萬元)
- (三)各項專款八百九十二萬元(較上年度增列一百六十一萬元)

二、收入預算估計為八千七百一十八萬元分計如下:

- (一)寄列國家總預算內由政府撥助之協款七千八百一十四萬元(較上年度減列四百六十八萬元)
- (二)台灣省政府及省訓團補助革命實踐研究院共計二百八十萬元(與上年度同)
- (三)自籌經費六百二十四萬元(包括黨費繳解中央部份黨營事業盈餘及保險基金利息撥充黨員救濟部份減除全年度透支利息印花費用暨撥補歷年累積虧蝕部份)

三、黨務經費用途之分析

以上收支差蝕估計共二百六十七萬元尚待另行籌措

49-0061

承辦機關號次 (49)中秘字第076號
侍從秘書號次 (機)機秘(七)第44-10號

極機密

事 簽報編擬五十年度黨務經費總預算情形請
由 鑒核由

職唐 徐柏園 縱

謹呈 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批 示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拾六日

閱 呈 通 知 財 委 會
九 群 六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使室

紙大張五分×13.5公分

一、支出預算總額為八千九百八十六萬元(較上年度減少一百五十四萬元)分配如下:

- (一)經常費一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列七十六萬元)
- (二)事業費六千三百五十五萬元(較上年度減少四百三十二萬元)
- (三)各項專款八百九十二萬元(較上年度增列一百六十一萬元)

二、收入預算估計為八千七百一十八萬元分計如下:

- (一)寄列國家總預算內由政府撥助之協款七千八百一十四萬元(較上年度減列四百六十八萬元)
- (二)台灣省政府及省訓團補助革命實踐研究院共計二百八十萬元(與上年度同)
- (三)自籌經費六百二十四萬元(包括黨費繳解中央部份黨營事業盈餘及保險基金利息撥充黨員救濟部份減除全年度透支利息印花費用暨撥補歷年累積虧蝕部份)

三、黨務經費用途之分析

以上收支差蝕估計共二百六十七萬元尚待另行籌措

圖 7-1

圖 7-2

(一)中央黨務經費總額八千九百八十餘萬元中用於大陸工作海外對匪鬥爭工作及心戰政戰等項與政府有關工作部份共計四千五百四十餘萬元

(二)所餘四千四百四十餘萬元中用於革命實踐研究院暨補助省黨部中央通訊社香港時報等單位及特別補助捐贈黨員救濟退休留學等專款又達一千三百七十餘萬元餘由中央支用者僅三千六十餘萬元

(三)右列三千六十餘萬元中又以用於經常人事及員工補助者佔其過半數共達一千六百四十餘萬元故黨務經費之調度頗感拮据

四、本年度黨務經費總預算之編擬係遵照常會迭次指示原則嚴格限制增加預算中央各單位主管協調合作均能仰體時艱力謀緊縮惟寄列政府機關之協款雖較上年度減少四百六十餘萬元而所佔比率仍高今後擬積極擴充黨營生產事業以期開源而謀自給

五、以上所陳是否有當謹簽請

鑒核謹呈

總裁

批

示

檔案選輯 (8)

1960
05.11
~
1960
05.27

憲政時代的訓政威權統治：立法院院長張道藩於總統三連任後經由國民黨中央秘書長唐縱向黨總裁蔣中正呈請辭職院長一職獲得慰留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一日，時任立法院院長的張道藩以從政黨員身份，於立法院以毛筆親書辭呈一封，向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呈請辭去立法院院長一職之意。張道藩於辭呈中提及，自從一九五二年三月獲得提名為立法院院長，已過八年。八年來常感到「力小任重，照顧難週，臨深履薄，時懷戒慎」，過去多次請辭均未獲允准。張道藩接著自述因近年罹患嚴重的腸胃病和失眠症狀，而當時正值蔣中正總裁第三任總統任期之始，為使總統重新部署黨政人事，因此請求辭去立法院院長一職。（圖 8-1 至圖 8-3）

到了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唐縱秘書長以簽呈附件形式，將張道藩的辭呈附於簽呈後，呈送蔣中正總裁。在唐縱的簽呈中提及，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張道藩以「體力不勝繁鉅」為由，請辭立法院院長一職，並請唐縱秘書長代

為轉達辭呈。唐縱接著報告，當時勸告張道藩此時正值行政院即將局部改組，此時不宜請辭，上述情事已經向蔣中正總裁口頭報告過。然而，唐縱在簽呈中繼續報告，張道藩依然囑咐唐縱將其辭呈轉呈蔣中正總裁。

對於張道藩中常委請辭立法院院長一職，蔣中正總裁以紅色鉛筆批示「慰留」（圖 8-4）

在此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從張道藩院長請辭之始，並非向依據憲法選舉他擔任立法院院長的全體立法委員請辭，也不是向統領全國代表國家維護憲政運作的總統呈請辭職，而是以「從政黨員」身份，循黨內管道由黨秘書長轉呈辭職書於黨總裁；而黨總裁這邊也就在聽取黨秘書長報告後，批示（由黨的管道）慰留。從頭到尾，不管是呈請辭職立法院院長的張道藩或者是轉呈辭職書的黨秘書長唐縱，或是批示慰留的黨總裁蔣中正，全都完全未曾考慮到是否侵奪立法院全體委員之正當職權，以黨務運作的方式取代憲政機關的正常運作。

即使國家在非常時期，憲政運作依舊應當依據憲法以下種種規範，進入非常時期之運作模式。而依據過去非常時期訂定的所有法規，執政黨中國國民黨都未曾獲得任何法律授權，以此類方式取代憲政機關之職權，統治國家。

在過去數十年的威權統治期間，儘管研究者不能全面、毫無疏漏地搜集到每一份足以佐證威權統治之史料。然而，從目前已經「發掘出土」的史料觀察，國民黨確然是以上述沒有法律依據的「以黨領政」方式，違憲地架空憲法上各項規範。

或有議論認為，此時為國家非常時期，自有非常之作法，國民黨以黨領政，乃非常時期不得不然之為。然而，依據此時的各種規範，無論是憲法或法律或是「動員戡亂時期」各種法規，立法院院長之任命、請辭、慰留，都是總統、立法院等憲政機關之職權範圍事務，與執政黨組織或執政黨的高階黨務人員應該無涉。所謂「以黨領政」，純然是架空憲法便行事違憲統治之遮羞布。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檔號：C5060607701/0049/總裁批簽
/001/0002/49-0096。

簽

呈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立法院

謹肅者職於四十一年三月荷蒙

提名為立法院院長候選人當選迄今已逾八
載常感力小任重照顧難週臨深履薄時懷戒
慎之懼雖無重大隕越而未能多所建樹實覺有負
期許過去迭次請辭均未蒙
允准職追隨

鈞座歷三十餘年當此艱危時期自應竭盡智能以

道
藩
用
箋

圖報稱祇以近年因患嚴重之腸胃病及失眠症體
力甚為疲乏如再繼續負責實難有良好之貢獻
現值

鈞座就任三屆總統重新部署黨政人事之際再
四思維惟有縷陳下情上瀆
清聽敬懇

俯准辭去立法院院長職務俾職得靜心調養一俟
體力恢復當再供驅策迫切陳詞情非得已伏祈

道
藩
用
箋

49-0096

呈 簽

承辦機關號次 (49) 機字第 019 號
侍從秘書號次 (2) 機秘(2) 第 429 號

事由

張道藩同志請辭立法院院長職務報請 鈞裁由

敬簽呈者本月上旬張委員道藩同志有簽呈一件以體力不勝繁鉅懇辭立法院院長職務為代呈職當時勸其不宜言辭且行政院即將局部改組此時請辭殊有不便上情業已面報
鈞座茲者張同志仍堅囑將其辭呈上陳謹為報請
鈞裁

謹呈
總裁

職 唐

縱 潘

奉命由唐儀信辦 先輝法六七
謹呈 民國廿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批 示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忠 實

睿察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謹呈

總裁 蔣

從政黨員立法院院長張道藩 謹呈

潘

道 藩 用 箋

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代理主委請省政治小組轉呈建議，自次年度開始將原編列於省縣市政府預算之國民黨省縣黨部及民眾服務社「補助」改由中央統籌以減除省縣以下黨部困擾。

一九六〇年八月六日，時任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下稱省黨部）代理主任委員（下稱代主委）的上官業佑向該黨中央委員會（下稱中央黨部）發出一則代電，建請自下一年度開始，將省黨部所屬單位經費全數由中央（黨部）統籌。如果一時之間無法將省黨部所有所屬單位之預算全數由中央統籌，則省黨部預算先維持現狀由臺灣省政府（下稱省政府）之預算支出，其餘縣市鄉鎮黨部、民眾服務社部分由中央編列。這份代電之後還有一附件為出自省黨部之「籌劃黨務經費問題之檢討」，作為代電呈送中央黨部成為會議討論事項之附件。

根據上官業佑代主委之代電，國民黨省縣（市）黨部以及鄉鎮級之民眾服務社編列在省、縣、鄉鎮政府之預算，歷年來「諸多困擾」。僅以一九六一年度編列之預算為例，

省、縣（市）、區各級黨務經費，由省以下各級政府支出的就有43,680,736元。其中，編列在省政府各廳、處之預算項目下就有8,797,416元；編列在省政府預算中，以「協助中央款」名義編列，事實上是給省縣以下黨部者，有931,297元；編列在省政府預算中，以「補助縣市支出」名義編列，事實上是給省縣以下黨部者，有13,424,577元。而編列於各縣、各鄉政府預算內，以民眾服務站名義編列給省縣以下黨部者，有20,527,466元。

針對上述省縣以下黨部支出編列在省政府以下政府預算支出的現象，上官業佑代電中報告，編列於省政府中之預算，往往招致「黨外議員之質詢吹求」，使省政府「各廳處主管同志應付頗感困擾」，尤其是編列在省政府各廳、處預算等同於「夾帶」性質。這部分預算如果占有比例高，則不僅難以對議員說明，而且影響到省政府所屬各廳、處之其他科目預算。此外，這部分預算的核銷程序也時常發生困難，因此「各廳處均盼此項『夾帶』經費越少越好，能夠全部免列更好」。

此外，上官業佑接著報告，編列於各縣（市）、各鄉政府，國民黨各地方黨部之預算，分別編列在二十二個縣市政府之各局預算，以及兩百八十九個鄉鎮預算中。而「由於縣市鄉鎮長均係民選，地方派系鬭爭劇烈，對爭取通過此項經費之困難情形較之省方尤甚」。在這些縣市、鄉鎮中，「黨外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在會議中對此不斷作惡意的暴

露與抨擊，彼等雖明知不易否決，但直接已收打擊政敵之宣傳效果，間接則使本黨聲譽遭到重傷」，「而從政主管同志在此情形下，其應付之窘困可想而知」。

因此，上官業佑建議，對於這項問題根本的解決之道，在於由「中央」編列預算「統一支應」。上官業佑進一步解釋採納這項建議的好處：

一、化繁為簡，免除省、縣、市、鄉鎮各級政府國民黨籍主管及各級單位之國民黨籍主管對黨外民意代表應付之困難。

二、對黨費來源能高度保密，可減少黨外人士的抨擊，使國民黨在廣大人民心目中建立良好的信譽，尤其在鄉鎮基層方面。

三、中央預算只須通過立法院一關，縱然有所爭議，藉黨團關係疏解亦較容易，其影響亦不致擴及全面（現行辦法須經過省縣市鄉鎮各級三百餘個民意機構審議，其阻力遍及「全省」每一角落）。

四、黨方面對經費可作較佳的運用，不致因地方行政首長由非國民黨籍人士當選而受困擾（如基隆市、高雄縣情形）。

上官業佑報告國民黨省黨部與所屬單位經費，擬自一九六二年度起全部請國民黨中

央統籌編列預算，如全部編列有困難，或先就省級部分暫維持現狀，其餘縣市鄉鎮級部分由國民黨中央編列預算，藉以減除實際困擾。（請參考圖 9-2 至 9-5）

隨著這份代電，上官業佑同時附上一份「籌劃黨務經費問題之檢討」（下稱檢討書）。根據這份檢討書所陳國民黨「地方黨務經費來源現狀」，在國民黨省、縣、市、區黨部部分，黨務經費除由國民黨中央補助及自籌外，其餘都是由省、縣、市、鄉鎮政府負擔。

建議書中並且對於地方政府負擔部分，分別統計如下：

一、省（政府）庫負擔一九五八年度 17,828,901 元。一九六〇年度（即原一九五九年度，下同）20,828,901 元。一九六一年度 23,555,700 元。

二、縣市（政府）庫負擔一九五八、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年度各為 15,325,446 元。

三、鄉鎮（政府）庫負擔一九五八、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年度各為 5,202,000 元。

前述一、二、三項總計，一九五八年度省和以下政府負擔國民黨省級和以下黨部 38,356,347 元之預算，一九六〇年度省和以下政府負擔國民黨省級和以下黨部預算 41,356,347 元。一九六一年度省和以下政府負擔國民黨省級和以下黨部 44,083,146

元預算，尚有臨時活動等經費及一九六一年度因調整員工待遇，尚須省（政府）庫補助約6,000,000元未計算在內。

除地方黨部之外，「特種黨部」（按：應為「特殊黨部」，「特種黨部」一詞，多用於指稱軍中黨部）也從各級政府管轄之事業單位支應其預算。建議書中指稱，「『產業、海員、鐵路、公路』特種黨務經費除由國營事業及私營企業團體負擔外，並由省縣市公營事業負擔」。

其中，省營事業負擔情形如下：一九五八年度3,915,000元，一九六〇年度3,917,000元。除此之外，尚有「臨時活動經費」未列入計算之列。

在這些統計數字之後，建議書中分析地方黨部經費列在地方政府預算與列在中央政府預算之優劣比較。

建議書將國民黨地方黨部經費列於地方政府的重大缺點，陳述如下：

一、縣市鄉鎮（市）長及省縣市議員、鄉鎮（市）代表等選舉時，黨外參選人每以國民黨濫用公權力，將政府經費充作黨費攻擊國民黨。報告書中稱此將影響人民對國民黨之信賴。

二、民意機關審議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時，黨外議員或代表對於國民黨黨務經費諸多責難而令國民黨「從政主管同志」苦於應付。且民意代表來自社會各階層，都對人民有影響力。黨外代表不滿意於國民黨經費由各級政府公款負擔，對外宣揚抨擊，深深破壞國民黨之信譽。

三、各級地方黨務經費分別由省縣市鄉鎮政府負擔，且經常有未經上級之核准或未經各級黨部與政府合組之政治綜合小組通過，逕自向縣市鄉鎮政府要求編列預算，撥付經費之事實。前述事實，不但國民黨「從政主管同志」備感困擾，且以黨部立場而言，黨務財政系統紊亂，上級黨部控制監督不易。

四、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是依照其施政計畫，量出為人，而且要配合財政效能。議會監督政府，也依據其編列之預算而考核、監督。將國民黨黨部經費隱藏於政府預算中，在編列上要巧立名目，煞費苦心，對於議會又難以說明，導致時常遭受刪除。

五、台灣鄉鎮政府財政困難，多要仰賴省府補助才能達到財政平衡。小型鄉鎮政府全年歲入／出預算，僅僅一百多萬元。在這麼微薄的預算上還要列入國民黨黨部之經費，比例過高，常遭批評議論。如南投縣集集鎮一九六〇年度總預算包括追加預算在內僅1,150,426元，其中「民眾服務站」經費即達137,000元。其中，「民眾服務站」之一般經費27,000元，編列為臨時活動的建站經費110,000元，佔集集鎮公所總預

算 11.91%。

建議書中整理出上述五項重大缺失後，分別提出治標與治本等兩項可能改善途徑：

在治本方面，建議書建議黨費之籌措，首先應當發動黨員捐獻募集基金。尤其是一九六〇年代，社會經濟已經日漸繁榮，更可向黨員募捐黨務經費。其次就是營辦黨營事業，以圖自給自足。

在治標方面，建議書中建議，（省級以下地方黨部）黨部經費編列，應全數移交黨中央編列，但經費來源仍然由省政府支應。建議書認為，如此一來可以收保密之效，並可靈活運用，嚴密管理。而如果將省級以下黨部所有預算全交黨中央編列有困難之處，原編列在省級機關之預算可以照舊，但編列於縣市政府以下機關之預算，宜改為由黨中央編列。如果黨中央對此不加以改善，照由舊法編列預算，「暴露弱點，授人以柄」，則為下策。

綜覽上官業佑代主委之代電以及建議書，在此我們可以注意到：

一、以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為例，國民黨省級以下黨部之預算，除了由該黨中央下撥之部分外，有一大部分是編列於省縣以下各級政府預算中，亦即所謂的「國庫通黨庫」的劣跡，在省級以下機關，是由地方黨部的平行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的方式，由公款支應

國民黨地方黨部大部分開銷。而類似建造民眾服務站之「臨時活動」經費，尚未計算於這些黨部經費之內。

二、「產業、海員、鐵路、公路」等「特種黨部」之經費，也多並非出自於國民黨之黨員黨費或黨營事業盈餘，而是來自於各級政府之事業機構或是私營團體。

三、簡而言之，國民黨中央黨部之大多數預算，來自中央政府編列提供，省黨部之預算，則編列於省政府以及轄下機關團體預算，縣市黨部預算，則編列於縣市政府預算中，鄉鎮市民眾服務處、站預算，則編列於鄉鎮市政府預算中，至於「產業、海員、鐵路、公路」黨部預算，則編列於各級政府之公營事業或私人營業團體之募捐。可以說，長年來編織了一張綿密而複雜，餵養國民黨使之得以生存、運作、成長、茁壯的「國庫通黨庫」之利益輸送網。

四、無論是國民黨省黨部代主委，或者是省政府各級單位的國民黨籍主管，都認為難以替這種作法辯護，也承認將黨的預算編列於政府預算中，屬於一種「夾帶」，徒生困擾。

五、然而，儘管貴為國民黨省黨部代主委，上官業佑對於這種積弊所提出的解決之道，所謂治本方面雖說提出由黨員自募黨部經費，然並未提出具體可行之辦法。而發展

黨營事業，早在國民黨來台之時就已經逐步發展，也非根治此一弊病之終極辦法。而所謂治標方面，上官業佑代主委只是將問題丟給國民黨中央黨部，希望由中央黨部將省縣以下各級黨部預算統一編列在中央政府預算中。如此，則只需要由立法院審查，省去很多麻煩。立法院要是有其他意見，則動用黨政協調將問題協調掉。

六、承上，即便貴為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代主委，對於國民黨未能在一九六〇年代，早已進入憲政時代十餘年後，脫胎換骨，甩脫訓政時代黨國合一留下的惡習，依然將多數黨務經費「夾帶」在政府預算中，由全民餵養國民黨，以維持國民黨的生存，也提出徹底的解決之道。究其實，國民黨要維持「以黨領政」，名為憲政實則違憲的統治方式，則勢必維持組織龐大，猶如平行政府之規模。如此一來，一則威權違憲統治色彩難以去除，二則黨員捐輸之黨費與黨營事業之利潤不足以維持龐大的黨務經費收入時，自然而然就難以將訓政時期整個國民黨之黨務經費全列於政府預算之惡習戒除。

七、直至今日，許多不贊成清查、追討不當黨產人士依然以當年時局特殊，有時代性的困難為由，為國民黨的不當黨產辯護。然而，我們翻遍所有威權時期（動員戡亂時期）各項法規，從無任何一部法律，任何一條法條，授權政府可以預算直接支應執政黨之各項開支。反過來說，沒有任何一部動員戡亂時期法規的任何一條法條，授權執政黨可以將自身之預算，藉由「從政同志」職務之便，編列於各級政府的正式預算之中。

對於這種高度違憲的行為，數十年來國民黨各級主管，都是以時代的特殊需求為由，避重就輕一語帶過。（參考圖 9-8、圖 9-9）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檔案（tw052_000_019）

許

臺灣省政治綜合小組第 五十四 次會議錄案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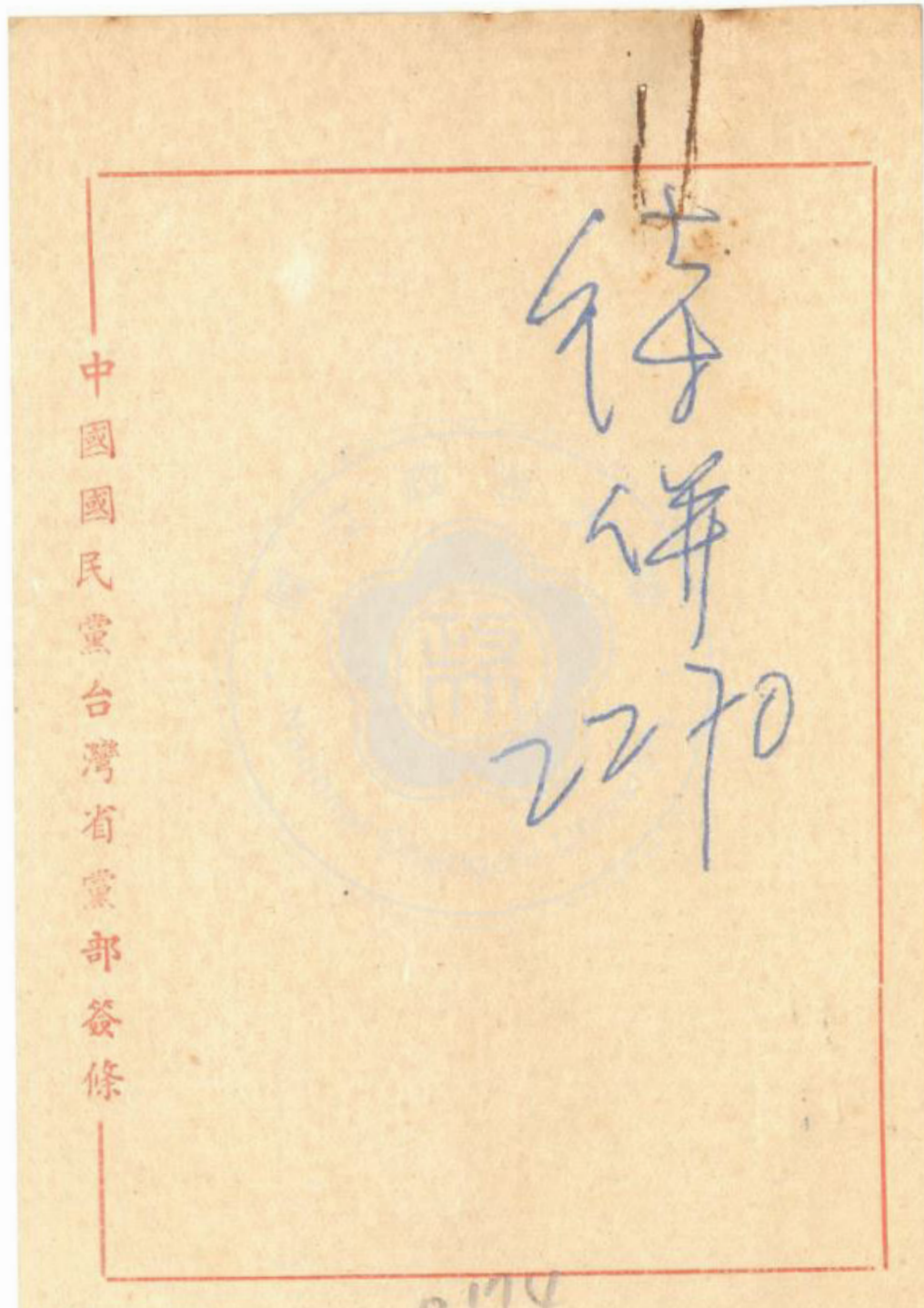
案號	案由	決議	附記
報告事項(六)	六、為列入省及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公所之補助費因政治環境關係已建議中央請自五十一年度起由中央統籌撥請 公證—上官業佑同志報告—	決定：將省委員會及省政治小組意見併報中央	右錄請 上官業佑同志 已呈報中央 上官業佑 附錄 上官業佑

登照 此致
上官業佑同志

召集人 周至柔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拾月六日

0195



報告事項六

查本會暨所屬單位經費編列省縣（市）鄉（鎮）各級政府預算歷年來諸多困難尤以目前為甚業經本會建議中央自五十一年度起本會暨所屬單位經費請中央統籌編列預算如全部編列有困難或先就省級部份暫維現狀其餘縣市鄉鎮部份由中央編列預算著以減除實際困難謹附本會呈報中央原案一件報請
公鑒

上官業佑提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代電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六日
銜台財字第 一八二〇 號

受文者：中央委員會

查本會暨所屬單位經費編列省縣（市）鄉（鎮）各級地方政府預算歷年來諸多困難尤以目前為甚茲經就五十年度省縣（市）區各級經費編列實況及困難情形分陳如左：

（一）省縣（市）區各級黨務經費由各級政府預算內列支者共計四三、六八〇、七三六元計分：

1、省預算內在各縣區主管經費項下列支者八、七九七、四一六元

2、省預算內以協助中央款名義列支者九三、二九七元

3、省預算內以補助縣市支出名義列支者一三四、二四、五七七元

4、縣鄉預算內以民衆服務站名義編列者二〇、五二七、四四六元

（二）前述 1、2、3 項在省議會審查省預算時由於黨外議員之質詢吹求使各縣區主管同志應付頗感困擾尤以第 1 部份事實上等於「夾帶」性質頗所佔比率較大不僅說明開支內容困難且影響各該

夾帶一性質如所佔比率較大不僅說明開支內容困難且影響各該

機關本身之其他科目經費亦常受牽累此外對支出現手續方面亦常發生剔除等麻煩各縣均紛紛此項「夾帶」經費愈少愈好能全部免列更好

三、前述第4部份經費係分列編列在二十二個縣市局及二八九個鄉鎮預算中由於縣市鄉鎮長均係民選地方派系競爭劇烈對爭取通過此項經費之困難情形較之省方尤甚黨外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在會議中對此不斷作惡意的暴露與抨擊彼等雖明知不易否決但直接已收打擊政敵之宣傳效果間接則使本黨聲譽遭到中傷而從政主管同志在此情形下其贖付之甚困可想而知縣市如此鄉鎮尤甚就本黨立場言為爭取少許經費在廣大羣眾中貽人以抨擊中傷之口實影響深遠殊屬不利

二、基本上說明本會暨所屬單位經費無論照現狀分列編列入省縣鄉各級政府預算中抑或集中在省預算內編列均有其不可克服之困難與不利之影響根本解決之道唯有由中央編列預算統一支應此項辦法在均會或有困難但如就全面的得失利弊衡量較之現行辦法便利甚多

(一)化繁為簡免除省縣市鄉鎮各級從政主管同志及各級主辦同志對黨外民意代表應付之困難

(二)對黨費來源能高度保潔可減少黨外人士的評議使黨在廣大人民心目中建立良好的信譽尤其在鄉鎮基層方面

(三)中央預算只須通過立法院一關從有所爭議黨團關係疏解亦較容易其影響亦不致擴及全面（現行辦法須經過省縣市鄉鎮各級三百餘個民意機關評議其阻力遍及全省每一角落）

(四)黨方面對經費可作較佳的運用不致因地方行政主管之更易而受困擾（如基隆市高雄縣情形）

三、本會暨所屬單位經費擬自五十一年度起全部請中央統籌編列預算如全部編列有困難或先就部分暫維現狀其餘縣市鄉鎮級部份由中央編列預算藉以減輕黨費困難是否可行請電請

鑒核

臺灣省
代理主任委員
上官業佑

討論事項 ()

事由：檢送「籌劃黨務經費問題之檢討」資料一份請予研討公決由。

說明：一、查本黨地方黨務經費，除中央補助及目譯外，均係分列省縣市鄉鎮預算內，最易引起黨外人士之批評，殊有籌劃改善之必要。

二、茲擬具「籌劃黨務經費問題之檢討」資料一種，請予研討公決。

籌劃黨務經費問題之檢討

甲、地方黨務經費來源現狀：

一、省縣市區黨部部份：地方黨務經費除由中央補助及目譯外均由省縣市鄉鎮負擔地方負擔部份情形如下：(1)省庫負擔四十七年度一七、八二八、九〇一元四十九年度（即原四十八年度下同）二〇、八二八、九〇一元五十年度二、三、五五五、七〇〇元(2)縣市庫負擔四十七、四十九、五十年度各為一五、三二五、四四六元(3)鄉鎮庫負擔四十七、四十九、五十年度各為五、二〇〇〇〇元計四十七年度三八、三五六、三四七元四十九年度四一、三五六、三四七元五十年度四四〇八三、一四六元，倘有臨時活動等經費及五十年度因調整員工待遇尚需省庫補助約六百萬元未計。

二、特種黨部部份。「產業、海員、鐵路、公路」特種黨務經費除由國營事業及私營企業團體負擔外並由省縣市公營事業負擔省營事業負擔情形如下：四十七年度三、九一五、〇〇〇元四十九年度三、九一七、〇〇〇元尚有臨時活動經費未計。

乙、地方黨務經費分列各級政府預算之利害比較：

查地方黨務經費分列省縣市鄉鎮地方預算內諸多缺點茲將較重大者分列如下：

一、縣市鄉鎮（市）長及省縣市議員鄉鎮（市）代表等選舉時黨外競選者每以本黨濫用公費充作黨費攻擊本黨影響人民對本黨信賴。

二、民意機關審議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時黨外議員或代表對於黨務經費諸多責難不獨從政主管

2. 民意機關審議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時黨外議員或代表對於黨務經費諸多質疑不獨從政主管同志苦於應付且民意代表來自各階層皆具有對人民之影響刀黨外代表不滿意於本黨經費之由公款負擔對外宣揚抖擻本黨信譽深受破壞。

3. 各級地方黨務經費分由直轄市鄉鎮負擔每有未經上級之核准或政治綜合小組之通過逕自向縣市鄉鎮要求編列預算撥付經費之事實不但從政主管同志遭受困擾且財政系統紊亂上級控制監督不易。

4. 各級政府預算之編列係本量出為人原則必須依據施政計劃產生並以配合增進財務效能要求政府預算逐漸注重改進編列技術便利工作不體評價其收支必須有詳細之計算與說明黨務經費隱藏既有困難說明復有未便編列煞費苦心常因說明含糊破壞規定致遭刪減。

5. 本省鄉鎮財政多屬不佳仰賴補助以資平衡小鄉全年歲入出預算數僅百數十萬元以致黨務經費所佔比率甚高常遭物議如兩投縣集集鎮四十九年度總預算僅一、一五〇、四二六元（包括追加）其中民衆服務站經費即達一三七〇〇〇元（一般經費二七〇〇〇元臨時活動建站經費一一〇、〇〇〇元）佔總預算百分之二一、九一。

丙、總覽黨務經費可能改善途徑：

一、治本方面：

查各級政黨先例其經費之籌措每發動同志捐獻募集基金本省自光復以來社會經濟日趨繁

榮國民所得年有增加發動較有經濟基礎同志特別捐獻原則自值效法其次當以發展獲利較豐之黨營事業暨壓縮各級黨部經費開支以圖自給自足為最高理想惟茲事體大自應縝密研討從長計議。

二、治標方面：

現行黨費編列各級政府之方法其缺點已詳前敘就全面得失利弊衡量當以全數由中央編列預算（財源仍由本省就原有負擔補助）俾增強黨費來源保密並可靈活運用管理嚴密最為上策如乘以全數編列中央預算含有困難則原列預算各省級機關經費預算部份仍可暫維持現狀其餘編列縣市鄉鎮預算部份應全數改列中央預算如是亦可避免地方黨務經費來源過份暴露是為中策倘中央不能明察地方實際情形迅作有效改善則一仍維持現狀暴露弱點授人以柄不特有礙從政同志此後將弱于應付預算成立即且嚴重影響本黨同志今後參加各項公職競選自相矛盾何屬下策。

檔案選輯 (10)

1965
06.21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郭驥在中央動員月會報告〈本黨加強財務管理辦法〉「根據從政從業同志的反應，各級黨部負責同志，常有藉故向其同級的政府機關或事業機構，要求經費的支持」

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機關刊物，《中央》半月刊，刊載了該黨中央委員會（按：即一般通稱之「中央黨部」）副秘書長郭驥在同年六月二十一日，於該黨中央委員會動員月會（下稱動員月會）報告之〈本黨加強財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

郭驥在〈管理辦法〉中首先提出，在國民黨來台後，該黨總裁蔣中正多次提出工作方式的指示。其中，包含「設計、執行、考核」的「行政三聯制」尤為最重要者。而對於財務的管理，也適用「行政三聯制」。具體的規劃與任務、權限分配，即黨的財務來

源、用途之設計，由該黨之「中央財務委員會」（按：文中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負責。接下來黨內各單位開支款項的核撥，則由該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負責。最後，各單位開支的稽核，則由該黨中央紀律委員會負責。

其次，關於黨的財源與用途之設計，郭驥提到，依據財政學原理，一般家庭用錢是「量入為出」，而政府剛好相反，必須「量出為入」。而「黨的工作，其重要性，不下於一般政務」，因此也宜比照政府「量出為入」。

第三，郭驥在省縣黨部的部分（三），提到現行辦法是由下級黨部將預算報上級黨部通過，下級黨部之經費報銷，則由同級黨部之紀律委員會審核，再交上級黨部紀律委員會核銷。而過去經一度將權力下放給各地方黨部自行核銷。現在將權力收回，由上級黨部核銷是因為，「必須要有相當的牽制，才能杜絕流弊」。

更為驚人的是，郭驥在報告的省縣黨部之部分（四），提到「根據從政、從業同志反應，各級黨部負責同志，常有藉故向其同級政府機關或事業機構，要求經費的支持」之事端。因此，在〈管理辦法〉中明訂，今後「各省、縣黨部，如因臨時工作需要，在年度預算之外，籌得經費支用的，應該專案呈報上級黨部核備，並須予以稽核。」

郭驥在報告中對於這種省縣地方黨部藉故向同級政府機關與事業單位要求「經費補助」的案件，並沒有予以非難。相反的，〈管理辦法〉中提到，（各級黨部）能夠「爭取補助，來發展黨務工作，是可以鼓勵的。問題卻在上級黨部過去常不明瞭其如何開支？有無將這些無案可稽的經費，挪作用度不明的支出，實在不無疑問，如果有的話，則敗壞黨的風氣，影響人民觀感甚大。」

在此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從郭驥的報告我們可以得知，國民黨地方黨部之開支一旦交給同級黨部自行核銷，則不免發生流弊。

其次，國民黨歷年財務經費預算來源考察，國民黨中央黨部之絕大部分經費，已經是來自政府編列於預算，巧立各種名目的各項補助。這點在本系列史料故事中其中數則，已經得到證實。而國民黨省縣以下地方黨部之經費來源，相較於黨中央，已經更高度地倚賴省、直轄市政府之「經費補助」。令人莫名駭異的是，除了這些編列於各級政府正視預算的補助，竟然還存在「臨時工作之需」，由各級各地黨務主管，「藉故」向同級政府或「事業單位」要求補助的行為。這些行為如果不是因為各地政府「從政、從業同志」不堪其擾，反映給國民黨中央知情，黨中央還不能訂定辦法予以管制。

第三，即使黨中央出面管制，對於這種黨國不分，根本上有高度違背自由民主憲政規範之嫌，由國民黨「從政同志」藉執政之便，從國家撈取資源「補助」黨的開支，由全民幫一黨買單的惡習，似乎不只習以為常，還理直氣壯認為這是執政之理。郭驥的報告中甚至提到各級各地黨部能夠「爭取補助，來發展黨務工作，是可以鼓勵的」。無怪乎，一個從中國大陸敗戰逃難至台灣，一窮二白又編制龐大的政黨，可以在數十年之間累積出天文數字之（不當）黨產。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半月刊，國家圖書館館藏。



封面：總裁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蒞臨陸軍軍官學校，親自主持該校四十一週年校慶典禮並致詞。……胡崇賢攝

總裁訓詞：「毋忘在莒」運動的意義和啓示（摘錄）……

社論：年度的開始與任務的安排……九

特載：加強本黨財務管理的重要措施……郭驥……一

專題報告：本黨第四次聯合服務概況……詹純鑑……一六

專題研究：對社會安全制度的認識……談益民……二〇

社會救助政策及設施……龐舜勤……二五

方理與法論：動員全黨力量，加強大陸工作……章喜元……三〇

如何辦理區委員分工……蔡文玉……三二

報導：新竹縣黨務幹部進修的新方向……張珂……三六

革命史頁：庚子惠州之役以後的革命義師……三九

匪情：共匪目前對「民兵」的整改……陳學齡……四三

研刊：匪軍取消軍銜制度的前因後果……四六

時事述評……五〇

中央黨務綜合報導……五三

社調通訊及小組建議……五六

公告：本黨加強財務管理實施要點……五八

特載

力強本黨財務管理的重要措施

——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央委員會動員月會報告——

最近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了：「本黨加強財務管理實施要點」一案。並定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因為這個方案，與本會各單位暨各級黨部都有關係，所以今天奉命趁着動員月會這個機會，來把這個方案的研究經過，全案要點，以及實施程序，提出一個簡單的報告，以期各位同志對於這個方案能有深切的了解，從而有助於這個方案的順利推行。

一、本方案的研究經過

現在我首先報告這個方案的研究經過。

總裁對於我們工作的重點，經常有很多指示，而對於我們工作的方法尤其重視，每講到實踐力行的時候常說不論做任何工作，必須要把握兩個原則：一是要把握工作的步驟，那就是說，凡事要分「本末先後」的次序；二是要把握工作的要素，那就是說凡事對於「人、財、時、地」，要作妥當的利用。而在這四個要素之中，對於人事制度的建立，與財務管理的加強，總裁更會一再指示，希望能不斷的有所改進。

中央對於這兩件工作，過去雖亦作過許多努力，比如在人事制度的建立方面，本黨早經制定「幹部制度大綱」，付諸實施；在財務管理的加強方面，本黨亦曾研訂「財務改進要點」，交付施行，但是一經檢討，總覺仍有缺點，不如人意，所以總裁最近特別指示秘書長說：任何機關事業的良窳成敗，其關鍵在它的人事制度是否健全？財務管理是否嚴密？如果忽略了這兩件基本工作，不予注意，雖有完善的工作計劃，亦難順利推進其業務，結果必然

是事倍功半，甚至於是徒勞無功，總裁並且責成秘書長，一定要在短期之內把這兩件工作做好。

關於人事制度的建立，正由幹部管理處遵照決定研擬有關方案，次第提請常會核議中。關於財務管理的加強，最近秘書長曾親自邀約財務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秘書處及其他有關負責同志組織專案小組，進行研究，第一次交換意見以後，隨即推定了一個起草小組，就會商結果，研擬方案，這個方案的初稿，後來經過專案小組及起草小組先後五六次會議的反復討論，才作初步決定，並將這個方案初稿的要點，先行簽請總裁核示。他對這個方案非常注意，親自用紅鉛筆加以批示，認為會計人員的資格，應予規定；其他各項，均可如擬辦理。於是乃遵照批示，又將這方案加以修訂，然後再經過兩次工作會議，兩次常會的詳加研究，迄至本月十九日的常會，才作最後定案，可見本方案研擬的經過，是如何的力求週全，又是如何的力求審慎了。

二、本方案的內容要點

其次說明這個方案的內容要點。

063843

方案研擬的要旨，在加強財務的統一管理，其所資料，一方面，就是本黨財務管理歷次改進的經驗方面，是國防部現行財務管理的辦法，研究之初，主張完全仿效國防部在軍中所行的辦法；一切經費，支付。各單位只管做事，經費的支付，完全由另外一機構負責。後來經過多次詳細的研究結果，覺得黨務工作的性質，與一般軍中業務，固然有所不同；就是黨務經費的性質，也與軍中經費的性質有別；如果完全仿照軍中辦法，恐難適合黨務機構的需要，所以後來才決定，財務管理的加強，應該以如何適應黨務工作的性質為主要原則，然後摘取現在軍中之有效，而又適合黨務工作性質的辦法，綜合整理融會貫通。而今天報告的這個方案，就是根據上面提出的原則，而得到的研究結果。

這個方案，主要分成兩部份：一是關於中央黨部的部份，一是關於省縣級黨部的部份。

(一) 中央黨部部份

這個方案對於加強中央黨部的財務管理，提出了四個實施要點：

(一) 為發揮財務上的設計、執行、考核三聯制的功能，本會有關財務管理的事宜，應該分由財務委員會、秘書處與紀律委員會三個單位來辦理：

財務委員會負責預算的編擬及財源的籌措事宜。秘書處負責各單位開支款項的核撥，亦就是一般所謂總會計的業務，以及決算的編製事宜。

紀律委員會負責各單位開支經費的核銷，亦就是一般所謂總稽核的業務，以及決算的審核事宜。我們知道，為加強行政效能，總裁會經大力倡導，

比如就經費預算與事業計劃應求配合來說。依照財政學的原理，一般來說，一個家庭的預算應該量入為出；一個國家的預算，應該量出為入。黨的工作，其重要性，不下於一般政務，照理亦應該量出為入才對，亦就是應該要以財務來配合計劃，而不應該要以計劃來遷就財務，導致一種「有多少錢做多少事」的現象。可是理論是理論，實際是實際，中央多年以來，說要以財源的籌措完全來配合革命的需要，這是不容易辦到的；不過話說回來，財源的籌措，固然困難；但對事業計劃亦應儘可能求其配合。所以本方案，對於「預算與計劃應力求配合」一點，特別加以提示，用意在此。至少移緩就急，捨輕就重這個原則，應該是妥把握住的。

至於考核工作的時候，應同時考核其經費使用的情形，這亦是過去所忽略的一點。以往負責工作考核的單位，多偏重於根據工作計劃來考核其成果；負責經費稽核的單位，多偏重於根據會計報表來稽核其憑證；這種做法當然對的。管工作的只管工作，管經費的只管經費，但是對於工作與經費有一個整體了解的人就不多了。本案特別強調考核各單位工作，應同時考核其經費使用的情形，其原因在此。

關於預備費的問題，本案規定要從寬編列。本來一般財政上的預備費有兩種作用，一種是預備在原預算不足支付的時候支用的，這要從嚴核支，以解決真正的困難。一種是預備在臨時發生重大工作支用的，這要從寬核支，以適應實際的需要，黨的任務是革命工作，有其高度的機動性，為迅赴機宜，總預備費的寬列，這是必要的舉措。

(二) 中央年度總預算的執行，應力求嚴格並分兩方面

「行政三聯制」，提倡這個制度的目的，就是在希望能由精確的設計，產生有效的執行；由有效的執行，產生切實的考核；由切實的考核再產生精確的設計，這樣周而復始，循環不已，才能使黨政工作，不斷革新，不斷進步。這可說是業務上的三聯制，殊不知在財務上亦有其三聯制。財務上的設計，就是編擬預算；財務上的執行，就是執行預算；財務上的考核，就是核銷預算，亦就是決算的審核。這三者，亦有其連環性，如果預算編擬得合理，則執行起來，就不會發生超支的現象，如果預算執行得嚴格，則稽核起來，就不會發生剔除的情事，如果預算核銷，亦就是決算的審核得以切實，則下一年度預算的編擬，一定會減少許多不合理的情形。

本會財務管理，過去雖然大體亦是如此辦理，但分工沒有本方案這樣明確，規定也沒有本方案這樣具體。

(二) 中央年度總預算的編擬，應力求合理，切符實際，由財務委員會及有關單位依照下面所說的各項來辦理：一是經費預算與事業計劃，事前應切實配合編訂，設計考核委員會考核各單位工作時，應該還要同時考核經費使用的情形。

二是在中央年度中心任務，及年度計劃與預算編擬原則核定以後，財務委員會應針對工作計劃及上年度實際支用經費的情形，就可籌的財源，彙編中央年度經費總預算，提經中央常會核定，再由秘書處彙編分配預算，報核實施。

三是為適應臨時重大工作需要，總預備費，應酌予從寬編列。

這三點，可說都是根據過去編擬預算的缺陷所提出來的。

改進：

一是實施統一撥付經費：

本會各單位經常費與事業費，包括專款，今後改為均由財務委員會依照配合預算，按月撥由秘書處負責具領，其中事業費由秘書處具領以後，應即如期轉發各單位支領，不得移作他用。上述這些經費，各單位除酌留一定限額的零用金外，必預全部存入由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公營銀行。

至於各單位支用經費，則應切實依據預算及會計規則辦理，並不得將事業費流用為經常費。就是各項預算如須變更，或須將外匯預算改變為臺幣預算時，亦均應事先簽請秘書長核准，或提報工作會議核定。並且隨即要通知財務委員會。這一項規定，非常重要。現在把事業費流用為經常費，而致經常費日漸擴大，事業費日漸縮小，幾乎成了一般預算的通病。所幸中央黨務經費預算，這個毛病還不算大。根據財務委員會徐主任委員在黨工會議中報告，中央經費預算，經常費只佔到百分之二十；事業費則佔到百分之八十，由此可知黨務經費的預算，相當健全；不過自改進以後由於編制的逐漸擴大，我們會發現有把事業費流用為經常費的現象，為了防微杜漸，在原案中特別規定今後不得將事業費流用為經常費。這完全是一種有則改之，無則嘉勉的用意。

本案對不同項目預算間的流用，及外匯預算變更更為臺幣預算，一律加以限制，其目的亦都是在杜絕財務的浪費，保障工作的發展。

二是加強會計人員的權責：

這項規定是為了適應嚴格執行預算的要求，負責工作的人，總希望經費越多越好，所謂有錢好辦事。可是負責

財務的人，則想法不一定相同，因為他不能只顧某人，而不顧別人，亦不能只管今天，而不管明天；所以他必須控制預算，以期能適時支應。因此，要對會計人員課以控制預算的責任，就必須賦予會計獨立的權力。職是之故，本方案規定今後各單位會計人員，應獨立行使會計法規賦予的權責。各單位會計人員，除其業務簡單，呈奉核准者外，不得兼辦一般事務，以期會計人員真正具有獨立的地位。會計人員如此重要，今後本會各單位及各級黨部會計人員的資格，必須依照本會有關辦法的規定。政府對於會計人員的資格，在「主計人員條例」裡面，規定得非常詳盡，我們黨部在這一方面，還沒有一套完整的辦法，現在幹部管理處正在研擬一種「編制專長」表，對於各種幹部應該具備什麼專長，都有明細的規定，希望能夠早日定案，以應需要。

同時，為使嚴守規制，發揮超然主計的精神，本方案決定在不變更編制的原則下，秘書處會計室，將設一會計主任，主持其事。今後各單位會計人員的任用，則由秘書處，依照本會有關辦法的規定，負責統籌簽辦，並實施定期輪調服務。這是本案一項重要的規定，它是一項加強會計權責，保障會計人員獨立的主要原則。現在政府與軍中，對於會計人員的調派，就是分別由主計處及主計局統籌負責。此外，本方案還規定秘書處應會同財務委員會研究簡化各單位會計帳表，並對各單位會計人員定期施行會計實務的講習，及會計工作的檢討，以提高會計人員辦事的效率。

此後，各單位各項經費出納憑證及一般財務之報銷處理，須經會計人員依照預算及會計法規審核簽證以後，始

得執行及生效。

四 中央年度預算經費支用的審核，應力求切實。由紀律委員會會同各單位依照以下兩項來辦理：

一是各單位每月經費的支出，除特別規定的以外，應嚴格依照規定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編製結算報表，檢附全部單據，送紀律委員會審核。

二是各單位每月經費支用情形，應由紀律委員會會同財務委員會及秘書處，經常不定期的予以檢查，如果發現有不當的情形，應該要即時加以糾正。

以上就是加強財務管理方案裡面，中央黨部需要實施的要點。

(二) 省、縣級黨部部份

這個方案對於加強省、縣級黨部的財務管理，提示了六個實施要點：

(一) 各省、縣級黨務會計工作，應由其直屬上級黨部負責管理，並依照上面所述中央黨部加強財務管理的各項要點，訂定辦法，力求改進。

(二) 各省、縣級黨部主辦會計人員，應由其上級黨部委派，照上面所述有關各點，加強其權責，並受中央會計系統的監督指導。

(三) 各省、縣級黨部經費的收支，應全部納入年度預算，在年度開始以前，送由其上級黨部核定實施，其報銷，應由同級紀律委員會審核以後，呈報上級紀律委員會核銷。這一項，在若干年以前，本來就是這樣辦的，後來因為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中央乃將核銷下級黨部經費報銷的責任，交付同級黨部紀律委員會處理。近經檢討，

發現同級黨部紀律委員會核銷其主管的費用開支，難期嚴格，因為財務工作不同於一般業務，必須要有相當的牽制才能杜絕流弊，所以現在認為還是恢復以前的辦法為妥。

四各省、縣級黨部，如因臨時工作需要，在年度預算以外，籌得經費支用的，應該專案呈報上級黨部核備，並須予以稽核。以後如經發現經費支用而無案可稽的情形，應予糾正或議處。這亦是非常重要的規定。因為根據從政從業同志的反應，各級黨部負責同志，常有藉故向其同級的政府機關或事業機構，要求經費的支援。能够爭取補助，來發展黨務工作，是可以鼓勵的，問題却在上級黨部過去常不明瞭其如何開支？有無將這些無案可稽的經費，挪作用度不明的支出，實在不無疑問，如果有的話，則敗壞黨的風氣，影響人民觀感甚大。今後並不禁止籌措專案經費，但必須事先呈報上級黨部核准，支用亦須報備，以期貫徹經費公開這個原則。

(四) 加強輔導各省、縣級黨部財務委員會基金的運用，以培植各該黨部的經濟基礎。

(六) 中央秘書處對省級黨部的會計業務，紀律委員會對省級黨部的財務稽核，財務委員會對省級黨部的經營事業，應定期或適時分別予以實地檢查指導改進。

上面我所報告的各節，就是：「本黨加強財務管理實施要點」的主要內容，其中有些可說是成規，本黨現在就是這樣做的，不過稍加改進而已。有些過去就是這樣做的，現在又把它恢復過來而已。少數是參照政府，尤其是國防部的辦法，對於黨的財務管理，確實有所更張。各單位同志聽起來，似乎卑之無甚高論，可是仔細想起來，一定會感到還不失為一個切實可行的辦法。

三、本方案的實施程序

最後，我要說明一下這個方案的實施程序。

方案已經於本月十九日的常會通過。並定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它的實施程序，亦經常會同時決定：

(一) 由中央正式頒佈。

(二) 要在本月內提出協調會報，協調有關實施事項，並在動員月會提出報告，使全體工作同志有所了解。今天的報告就是根據這一項程序提出的。

(三) 由秘書處於七月十日以前，依照有關規定，次第核派中央各單位及各省級黨部會計主計人員及佐理人員。

(四) 由秘書處於七月二十日以前，會同有關單位召集前項新任會計人員暨有關財務稽核人員對本方案及會計業務，加以研習。

(五) 本方案付諸實施之後，有關法規，應由秘書處、財務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分別予以修訂，以資配合。

(六) 本方案於實施兩個月內，由秘書處、財務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派員實地督導考察，以觀其初步成效。

各位同志，我們時常聽說：「經濟為財政之源，財政為庶政之母」。這是不刊之論，尤其後面這句話充分說明了財務管理對於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各位不經辦財務的同志，也許覺得與本方案不發生任何關係，殊不知我們平常研擬一個計劃，推動一項工作，無一不與財務息息相關。所以，希望我們全體工作同志，都能一致重視這個方案，推行這個方案，以期黨的財務管理，能有多一層加強，進一步的改進，以達到常會通過這個方案的目的，並毋負總裁對此一工作的期望。

檔案選輯 (11)

1975
07.24

國民黨澎湖縣黨部為價購澎湖縣有地及其地上建築物 國民黨中央黨部代表 以黨部與政府間的讓售不同於人民與政府間的讓售為由 要求澎湖縣政府以 公告地價讓售土地「各從政同志無須有此顧慮」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澎湖縣政府（下稱縣府）與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各級黨部代表，在縣府會議室舉行一場協調會。這場協調會起因於國民黨要價購澎湖縣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對於價購金額，國民黨希望以公告地價購得相關不動產，縣府希望在公告地價基礎之上增加數成作為售價，買賣雙方看法不一。因此，由當時的澎湖縣縣長呂安德邀請國民黨代表，與縣府主任秘書以下各相關單位主管與官員，在縣府會議室舉行這場協調會。對於縣府讓售相關不動產價金之爭議，國民黨派出中央黨部代表朱復興領軍，率領台灣省省黨部（下稱省黨部）、澎湖縣縣黨部等，共三級黨部代表六人與會。

事實上本件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在日治時期為上瀧組建設公司。後來相關不動產被國民政府列為轉帳撥用之不動產，原訂撥交軍人服務社使用。

根據揭露史料會議紀錄顯示，呂安德縣長認為，縣府所有之不動產要讓售國民黨，必須慎重訂定價格，因為一方面要顧慮縣府合理立場，一方面則要顧及國民黨澎湖縣縣黨部（下稱縣黨部）之問題。其次縣府訂定讓售價格不在於增進縣府財源，而是在於必須顧及程序上不至於出現非議。如果未來縣府讓售不動產於人民時，人民要求比照辦理，將增加縣府處理之困難。

其餘與會的縣府官員發言大致內容如下：

財政科科長許長安以鄰近成交市價作為比較基礎，希望以公告地價為基礎，增加數成。許科長並提及前次協調中，國民黨縣黨部希望售價定於公告地價加上三成，縣府希望在公告地價上增加八成作為售價，後經同意降為公告地價加上五成之意見差異。後來前次協調不了了之。

縣府財政科股長呂隱臥則提出：最近兩次土地買賣售價登記較為真實之案例，一則為縣府讓售澎湖龍宮戲院附近土地於人民，每坪 41,000 元左右；澎湖縣地方法院標售合會附近土地，每坪 26,000 元左右。

地政科股長徐希亞表示，縣府資料所載地價資料，主要作為課稅依據，關係到人民賦稅負擔，因此公告地價與市價必有一段差距。

縣府主計室主任涂育延則表示，縣府經費與黨部經費「不發生任何關係」，因此要採取「補助」國民黨方式，減輕國民黨購地之負擔有其困難。

另一方面，國民黨各級黨部代表發言大致內容如下：

國民黨縣黨部書記萬興華表示，若依照一般讓售議價，買方一定認為過高，賣方一定認為過低，因此依照公告地價最合理。

國民黨省黨部視導楊義普表示，國民黨黨部過去價購公有土地，無論是國有土地或省有土地，都以公告現值購買。近年來物價波動，地價上漲，前次購買也斟酌國有財產局所訂加成標準訂定售價，所加也不過兩成。手續上也「非常合法」，不生問題。至於顧慮縣府提出將來一般人民要求比照辦理一事，縣府不應按照市價出售，以示此案之特殊狀況。

國民黨中央黨部代表，專門委員朱復熙則表示，依照黨部立場，當然瞭解澎湖縣「從政同志」之立場，因此派出中央黨部代表前來與會。朱復熙又表示，縣府所顧慮人民比照辦理一事必須予以澄清。也就是說，本案是「黨部與政府」間的讓售行為，與通常「政府與一般民眾」間的讓售，因為對象不同，因此一般民眾自不得要求比照辦理。更何況以往黨部在處理台南市、新營鎮等地類似案件，都沒有發生問題，請「各從政同志無須有此顧慮」。

國民黨省黨部視導許美臣則表示，原先考慮如呂安德縣長所提，先由縣府依照市價賣給國民黨，再由縣府編列預算將市價與公告地價的差額「補助」國民黨。但因縣府主計室認為不可行而作罷。因此唯一可行之方式，是由縣府以特殊化的方式，提出與一般案件不同之標準辦理。

最後，會議得出的結論是縣府以公告地價不加成，將土地讓售於國民黨，但因案件特殊，國民黨不得再出售。

國民黨在順利價購土地後，將原本地地上房屋拆除改建。改建後又將本處房地賣給民間人士，轉手後此地現為澎湖寶華飯店

我們可以從這件史料故事得到數點認識：

一、所謂政府轉帳撥用不動產，原無將不動產所有權一併交予轉帳對象之規定。以本案為例，所涉不動產原先列為轉帳撥用于軍人服務社，其所有權卻歸屬於澎湖縣所有。可見所謂受轉帳撥用對象即可取得所有權並非事實。

二、根據本會取得資料分析，直至一九七〇年代，國民黨中央黨部大多數之經費來源為政府以各種名目之補助；省、縣黨部之經費，更是大多依賴同級政府之補助。本件案例及案例中所提台南市、新營鎮所謂「價購」公有土地，其價金亦為同級政府以各種名目對黨部所行之「補助」。

三、即便如此，國民黨縣黨部欲價購縣有土地，依然要求以公告地價購買。中央黨部代表更赤裸裸表示這是「黨部與政府」之間的價購，不同於通常「政府與一般民眾」之價購，「各從政同志無須有此顧慮」一般人民會要求比照辦理（特權以公告地價價購縣有土地）。觀諸國民黨數十年以黨領政的威權統治歷史，這類將黨的地位提高到政府之上，而與一般人民不同的例子，俯拾皆是。與一般憲政國家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相違背。

四、再對照今日國民黨與各附隨組織，動輒以黨產條例違背憲法保障「人民」各項權利為由，以普通人民自居，指控黨產條例違憲。這種現象一方面讓人欣慰於台灣的自由與民主之長足進步；另一方面則讓人對於國民黨與其附隨組織前後立場轉換之鉅，莞爾不已。

五、本案作成結論之時，明定國民黨不得轉賣此案相關不動產。事實上國民黨依然將以特權用公告地價買入之土地，轉賣與第三人。將威權統治時期，在以黨領政的統治

結構上，執政黨以特權謀一黨之私利的獲利模式，做了簡明的示範。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檔案（省 091/003.067）

卷之七

中國國民黨 請讓售馬公段 一二七二 號縣有土地及一二七三號地上建物調紀錄
澎湖縣委員會 一二七三

一、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二地 點：縣政府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中央黨部：朱 復 熙

台灣省黨部：楊 麟 普、許 美 臣

澎湖縣黨部：萬 興 華、幹 國、洪 文 男

澎湖縣政府：主任秘書 蔣 文 白、

主計室：涂育延、許蒼韻

地政科：蕭 全發、徐希亞

財政科：許 長 安、呂 應 鳳

建設局：

主持人：呂 安 德

紀錄：陳 廣 明

主持人報告：

1 本次協調土地位在馬公碼頭附近馬公段一二七二、一二七三號土地，前經初步協調，惟對於讓價讓售的價格覺得必須慎重，也即一方面要顧慮本府合理立場，一方面也要考慮縣黨

0300

部本身問題。

2 對於再次協調其目的不在要求增加本府財源，而求讓售價格在程序上不致有所非議，如過低則將來本府處理老百姓讓售案據為援例請求比照辦理時，增加處理困難。

3 尋求一合理價格，至與原協調價格之差額部份，是否可以用其他補助方式撥補縣黨部。

財政科長報告：

1 本案土地讓價，前經本府研訂以臨近華僑人壽保險公司標價每坪一萬四千元加臨街地五成計每坪二萬一千元作為計算基礎。

2 上次協調方案，一為縣黨部希望依公告現值加三成，本府則依國產局六十三年區段加成辦法，公告現值加八成計。後經同意照公告現值加五成，因未獲協議改今日再協調，謹說明如上。

財政科呂股長：

最近市價買賣登記較確實之二筆土地(1)本府出售龍宮戲院附近土地每坪四萬一千元左右。(2)地方法院標售合會附近每坪亦有二萬六千元左右，謹報告作為參考。

地政科徐股長：

本府地價資料等所載公告現值，大抵作為課稅依據，關係老百姓賦稅負擔，實際上與市價有一段出入。

主計室 涂主任：

本府經費實際與縣黨部經費不發生任何關係，所以要採取補助方式恐較為困難。

縣黨部萬書記與詳：

編高一方面認為

倘依一般讓售讓價處理，則勢必一方面認為價低，難臻一致。惟希依照上次讓價原則為基礎，而尋求一合理價格，最好以公告地價讓售。

省黨部楊視專轉詳：

黨部過去無論購買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均係以公告現值購買，惟近年來物價波動，地價上漲，故也益酌國產局區段加成計算標準辦理計價者。比如最近購買台南縣地段土地，也只不過加二成讓售，手續上亦非常合法。縣府今日所顧慮者，乃恐將來處理民衆類似案件時，要求比照，而發生困擾。因此希望縣府仍不以市場標價來讓價，以顯示本案之情形特殊。

中央黨部朱專門委員復編：

1 依黨部立場當然十分了解縣政府從政同志本身立場，亦即所以今日中央黨部要派員來參加之根本原因。

2 今日所要澄清的是大家對於本案處理上之觀念問題即黨部與政府之間的讓售問題，而不是「政府與一般民衆」之間的讓售，由於對象之不同，其今後之一般案件自不得要求比照本案辦理。以往黨部在台南市，新營鎮等處理類似案件時，從未發生任何問題。就是日後民衆申請讓售時，自不能要求縣府比照本案辦理。此理應註明，請各從政同志無須有此顧慮。

省黨部許視專美臣：

剛才大家在尋求問題的解決時，也考慮到將來的問題，因此對於本案房地如果照呂縣長安德同

0301

志所說，先查照一般市場標售價格讓價，再由縣府採取差額的補助方式補助黨部，但實際上或如剛才徐主任報告的是不能的。因此不予考慮。而唯一能解決本案的辦法，則是將它予以特殊化，由縣府提出一項單獨與一般案件不同的方法來處理，乃能有濟。

情形特殊

結論：一、本案經過上次協商結果，並經中央、省縣黨部代表說明由縣長談話，本案經省府及審計機關同意讓售，且購買之後歸為省黨部所有，其作為黨管事業機構使用，不再轉售，故不再加成按公告現值讓售以資識別，免為將來處分一般作價之參考資料。

二、對於一二七二號被佔用部份先予分割後另案處理。

三、地上建物縣府另案查估價格後一併出售。

檔案選輯 (12)

1984
02.06
~
1984
02.08

憲政時代的威權統治：蔣宋美齡電報勉勵蔣經國既已肩負黨國重任應堅持執行復興大業連任總統 惟副總統人選要審慎選擇 蔣經國回電正準備提出一黨政運作方案

自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日，身兼總統一職與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總裁的蔣中正逝世之後，其遺孀蔣宋美齡於同年九月飛往美國紐約長住。在蔣宋美齡長住美國期間，與其繼子，也是蔣中正總統／總裁政治上的繼承人，身兼總統與國民黨主席的蔣經國，持續以電報書信往來。

蔣宋美齡在與蔣經國的電文往返中，除基於親人之間日常生活的問候之外，許多內容都與國家的外交，特別是對美國的外交，以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攻防的提醒。甚至於臺灣的內政如國民黨候選人在選舉中獲得的支持，政府重要人事如行政院院長、臺灣省政府主席之任免更迭，都在電文討論的範圍之內。

一九八四年二月，正當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任期結束之前，蔣宋美齡拍發一封電報給擔任總統的蔣經國，勉勵他「既已肩負黨國之重任，若再析各方屬望且自具信心，則可勿用躊躇」，連任總統一職。唯「希慎重考慮副貳人選。蓋汝父與汝均集黨魁與元首於一身，故難免或被認為順理成章。尤要者，其應對吾黨宗旨深切服膺，並有毅力膽識忠誠可靠，不自滿於侷踞一方而堅持執行復興大業者」。

蔣經國收到這封電報後，也在兩日後拍發一封電報，報告蔣宋美齡正準備提出一黨政運作方案。而蔣宋美齡提出之副總統人選挑選原則，實為「國脈民命最關重大之問題」。

從這兩則電報我們可以發現，儘管當時臺灣名義上已經進入憲政時代，施行憲法，然而以黨領政的威權統治甚至於傳統帝制的宮廷政治，依然盛行於統治階層。蔣宋美齡以故國家元首／執政黨總裁遺孀身份，竟可以電報鼓勵繼子，也是現任國家元首／執政黨主席「既已肩負黨國重任」，則應勇敢承擔大任續任總統。接著並提出「服膺吾黨宗旨」的副總統人選選擇標準。而蔣經國回覆電文竟也承認蔣宋美齡對於副總統選擇標準，「實為國脈民命之重大問題」。

資料來源：〈民國七十三年宋美齡與蔣經國來往電報錄底影印〉，《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502-00010-006 / 005-010502-00010-007。

來電副張

來電編號 A73022

地點	紐約	機關	或 蔣夫人
姓名			
日期	二月五日	發出日期	73年2月6日 09時15分
收到日期	73年2月7日 10時30分	詳送日期	73年2月7日 11時

台北總統府。密經國覽十八日電於除夕前返紐閱悉汝既已肩負黨國之重任若再析各方屬望且自具信心則可勿用躊躇唯希慎重考慮副貳人選蓋汝父與汝均集黨魁與元首於一身故難免或被認為順理成章尤要者其應對吾黨宗旨深切服膺並有毅力胆識忠誠可靠不自滿於偏踞一方而堅持執行復興大業者庶不辜負為國犧牲諸忠貞人士及汝父之抱負與翹首渴望王師之受難同胞為主母字二月五日

總統府機要室來電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副電去

去編號 573005-1

發往	地點	姓名	機關	去電	日期	原辦機關	發文號次	詳發時間	字第	號

胞之殷望于示中所痛恨之敗類其為中美關係痼
 疽之患兒亦念之久矣但此種禍害隱而不顯大人
 之外何未無一人提及母親身在國外心憂國家見
 微知著耳提面命無時或已兒捧讀手示實諭實誅
 感激涕零今日兒之受命亦赴湯蹈火之一念所驅
 使耳春寒益甚伏望大人倍加珍護肅叩福安兒經
 國跪稟二月八日。

總統府機要室去電錄底紙

張副電去

去編號 573005

發往	地點	姓名	機關	去電	日期	原辦機關	發文號次	詳發時間	字第	號
	紐約	蔣夫人			二月八日			73年2月8日		

紐約蔣夫人。啟母親大人膝下敬稟者手示及電
 諭奉到敬聞大人已回紐約度歲福履安吉至慰孺
 慕年則年終思念母親益切每逢佳節倍思親信人
 心之所同然今年雙立春雙雨水咸謂此為百數十
 年來之所無大屯山昨日且雪深四五公分今年願
 其平安豐足又勝於去年母親所示副貳人選條件
 實為國脈民命最關重大之問題兒亦已思慮甚久
 考核甚切並準備提出一黨政運作方案以期無負
 於父親之志業母親之叮嚀以及大陸億萬苦難同

總統府機要室去電錄底紙

檔案選輯 (13)

1984
02.26
~
1984
05.02

憲政時代的威權統治：蔣經國電告蔣宋美齡行政院院長孫運璿病倒 將以俞國華繼任行政院院長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清晨，時任行政院院長的孫運璿出現腦溢血症狀。經送醫診斷後，病況惡化，於二十六日進行手術。手術後，蔣經國總統由總統府拍發電報方式，向人在紐約的蔣宋美齡女士報告行政院院長孫運璿發病到手術後觀察的情形。

到了同年五月二日，蔣經國總統又由總統府向紐約的蔣宋美齡女士拍發電報，報告行政院院長孫運璿之病況，雖有好轉，卻已經不能繼續擔當重任。行政院院長的人選，經過再三審慎考量，在三四位國民黨高層人選中，從年齡、健康、才幹、忠貞、人望等因素審酌，以俞國華最為適宜。

蔣經國的電文中提及，雖然俞國華的籍貫、淵源與蔣經國「稍嫌近密」，但因其曾任財政部部長，又於孫運璿擔任行政院院長時期出任中央銀行總裁，是孫運璿內閣重要

的財經政策主幹，長期以來在金融經濟建設，已經受到考驗。而俞國華在國外知名度和人際關係方面，亦勝過其他考量人選。尤其是俞國華「對於父親母親革命志業之長久體認」，尤為其他考量人選所不及。

此外，蔣經國也提及，提名俞國華為行政院院長一案，曾經密集徵詢過「老同志」意見，大家都覺得現在地域觀念已經淡薄，立法委員與一般國民對俞國華之人事案應該不至於有所顧慮。

至於各部會首長人選，大致幹練也足以涵蓋各領域之需求。（圖 13-2）

從上述電文中我們可以得知，即使時序已經進入憲政時代，然而憲政的運作依舊染有濃厚威權統治色彩。依據憲法以及動員戡亂時期各項相關法規，總統提名行政院院長人選，本為總統憲法上之職權。在一般民主國家，總統依據憲法行使各項憲法上權限，本應有其諮詢管道與參詳顧問。然而蔣經國總統在行使憲政上重要權限，提名行政院院長繼任人選時，其所報告對象，竟是不具任何公職身份，充其量為執政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的蔣宋美齡。從這兩封電文我們可以見到，即使時序已經進入憲政時代，國政之運作理當遵循憲法以及相關法規、解釋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然實務運作上，還是染有濃厚之威權人治、黨治色彩。

張副電去

去電號 573017

勝其他同志國華腳踏實地之決心毅力特別是其	面已經受長期考驗國外知名度及人際關係亦較	最得力之財經主幹長久以來在金融經濟建設方	曾任財政部長現職中央銀行總裁實孫院長任內	華同志最為適宜雖國華籍貫淵源稍覺近矣但其	依其年齡健康才幹忠貞人望詳加比較仍以俞國	人選經再三審慎思維認為可供考慮之三四同志	志病情雖日有起色但一時已無法續當重任後繼	紐約蔣夫人。密母親大人膝下敬啟者孫運璿同															
<table border="1"> <tr> <td>發往地點</td> <td>紐約</td> <td>機關姓名</td> <td>蔣夫人</td> <td>去電日期</td> <td>五月二日</td> <td>原辦機關</td> <td>字號</td> </tr> <tr> <td>詳發時間</td> <td>73年5月10日18時00分</td> <td>發文號次</td> <td></td> <td>字號</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發往地點	紐約	機關姓名	蔣夫人	去電日期	五月二日	原辦機關	字號	詳發時間	73年5月10日18時00分	發文號次		字號			
發往地點	紐約	機關姓名	蔣夫人	去電日期	五月二日	原辦機關	字號																
詳發時間	73年5月10日18時00分	發文號次		字號																			

總統府機要室去電錄底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資料來源：〈民國七十三年宋美齡與蔣經國來往電報錄底影印〉，〈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502-00010-022。

去編 去電	573017-2
發往	地點
機關	姓名
去電	日額
原辦機關	發文號次
字第	詳發時間
號	年月日時分於

對父親母親革命志業之長久體認尤為其餘同志之所不及頃經查詢老同志意見認為目前大陸畛域南北觀念已淡立法委員對國華之同意與一般輿論之推許咸以為不至有所顧慮以兒與其長久共事之瞭解國華接受後當能分憂分勞減少兒大部份精神上心理上之壓力至於部會人選大致幹練亦尚足資龍罩此中考慮經過週折一時無法以筆墨盡述容俟將來面稟謹先扼要馳報伏懇母親垂鑒並不斷賜予國華同志授命教導使克知所秉承肅叩福安兒經國跪稟五月二日

檔案選輯 (14)

1959
12.28

為寬籌中廣重要經費 國民黨決議政府改以購買「播音時間費」名義行經費補助、免除進口器材、土地稅金等優惠之實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時任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的唐縱與該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任委員徐柏園，聯名呈上簽呈，報告政府與該黨營業事業中國廣播公司（下稱中廣公司）續訂合約洽商經過。所謂續訂合約，主要内容在於將過去政府對於中廣公司所行「補助」，改以訂約購買「播音時間費」名義，由政府繼續支付中廣公司經費。

根據簽呈內文所示，在該次中廣公司與政府續訂合約過程，國民黨方面是遵照蔣中正總裁先前批示，由身兼該黨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的中央宣傳指導委員會（下稱中宣會）主任陶希聖，會同負責宣傳業務的該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下稱第四組）代理主任曹聖芬，邀集各有關「主管同志」、中廣公司與民營廣播電台會商。意見已經漸趨一致。

其次，由財委會主任徐柏園於該年十二月四日邀集行政院秘書長陳雪屏、主計長陳慶瑜、國防部部長袁守謙、中宣會主任陶希聖、第四組代理主任曹聖芬、中廣公司董事長梁寒操與總經理魏景蒙等人，對於中廣公司與政府續約問題舉行會談。簽呈提及，與會人士都認為，中廣公司業務重要，經費應該予以寬籌。而針對經費之來源，經商定得出兩點結論：

一、中廣公司與政府續訂合約，應將原有政府補助，以及免除廣播器材進口稅、免除土地房屋使用稅等在內。

二、政府方面究竟由行政院新聞局或行政院出面與中廣公司簽訂契約之問題，由交通部簽請行政院辦理。

而前述兩項結論，第一項已經由行政院決定照辦；第二項則由交通部簽請行政院核示中。

接著，徐柏園和曹聖芬繼續報告，關於中廣公司與政府續訂合約一事，在該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工作會議提出檢討，會中決定三項原則：

一、中廣公司應該企業化。

二、中廣公司應該以出售播音時間費與政府訂約。

三、討論中的電視事業，應該由中廣公司籌畫辦理。

這份簽呈後段附件，為前述經蔣中正總裁批示，由中宣會主任陶希聖中常委與行政院秘書長陳雪屏等人舉行會議商定中廣公司與政府續約事宜之會議記錄。

根據這份會議紀錄中，中廣公司總經理魏景蒙報告，自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八年共五年間，政府補助中廣公司達四千三百多萬，而中廣公司支出六千二百多萬，赤字達一千九百多萬。魏景蒙稱，這些赤字都由中廣公司「自行設法彌補」，而中廣公司廣播電力占全台灣廣播電力90%，下一年度政府原訂對中廣公司之補助，「僅占」50%。魏景蒙接著提及未來一年中廣公司預計增加之業務與預期購置之設備，說明未來中廣公司必須增加支出。

而中廣公司董事長梁寒操在會中表示，政府財政困難，而與中廣公司訂約後，中廣公司必須另覓財源。對於規定中廣公司不許從事商業性廣告之規定，依據法律與事實，皆為中廣公司所不能接受。此外，新合約應依照中廣公司之前提出的幾項原則，其中最重要的是合約中應避免使用補助、免稅與中廣公司職員「米、油、燃料配給」等字樣。而中廣公司之收支，不由政府審計而由國民黨中財會審計。

值得注意的是，與會的國民黨中宣會主任陶希聖中常委提到，如果認為中廣公司為公營，如英國之BBC，則廣播事業不應再有民營；如中廣公司為民營，則其他民營廣播電台成可存在。而行政院秘書長陳雪屏則提出，中廣公司下一年度的幾項計畫，政府似應考慮協助，而中廣就承攬廣告一事，應該顧及民營廣播電台。

對於這份簽呈，國民黨蔣中正總裁以紅色鉛筆批示：「送行政院核定可也 中正大體可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接獲蔣中正總裁批示後，以內簽通知「呈（蔣中正總裁）閱後通知財委會。這份內簽由秘書長唐縱以紅筆簽名核可。」

從這份史料我們可以得知，即便已經到了一九五八年，表面上看已經行憲十一、十二年，然而國家的基本法秩序與執政黨的施政，依舊脫離不開訓政時期黨國不分的遺緒。中廣公司為國民黨之黨營事業，性質上並非公營事業，卻每年接受政府之補助，執行本應由政府執行之業務。而即便受到政府之補助，中廣公司之營運依舊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對於接受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不能從事商業行為之規定，不能接受。這份簽呈揭露之史實，將威權時期表面行憲，實則黨國不分，以訓政時期之運作邏輯施行統治的實況，見微知著地呈顯於我們眼前。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 | 檔號：C5060607701/0048/總裁批簽
/001/0004/48-0225。

309
124-16

閱及通知財委會

徐光祥
徐光元
徐光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新大2.5公分x13.5公分

呈

八續訂合約洽商經過報請

府續訂合約一案前奉

宣傳指導委員會陶主任委員布

任聖芬選約各有關主管同志及中

八播電台代表迭次會商意見已漸趨

一致

日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雪屏陳主

課中央宣傳指導委員會陶主任委員

代主任聖芬及中國廣播公司梁董事

長寒操魏總經理景蒙等對中國廣播公司與政府續約問題

舉行會談經就各方所提出之意見加以檢討僉認中國廣播

公司業務重要經費應酌予寬籌當經商定事項二項

(一)中廣與政府續訂合約以出售播音時間費原則訂約

此項播音時間費包括政府原有對中廣之一切補助及廣

播器材進口之免稅暨使用土地房屋之免稅等在內

(二)政府方面究由新聞局抑由行政院出面與中廣訂約洽請

交通部簽請行政院核定辦理

前項商定事項第一項行政院已決定照辦第二項正洽請

交通部簽請行政院核示中

三、本案復經提出本月二十四日第九十四次工作會議檢討

職唐 縱
徐柏園 謹呈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批 示

行政院核示
大伴可新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八日

圖 14-1

呈 簽

承辦機關號次 (48)外發字第209號
侍從秘書號次(機秘(二)第124-16

由 事 謹將中國廣播公司與政府續訂合約洽商經過報請

由 鑒察由

一、關於中國廣播公司與政府續訂合約一案前奉

鈞座批示審核經先後由宣傳指導委員會陶主任委員布

聖會同第四組曹代主任聖芬選約各有關主管同志及中

國廣播公司暨民營廣播電台代表迭次會商意見已漸趨

一致

二、嗣柏園於本年十二月四日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雪屏陳主

計長慶瑜袁部長守謙中央宣傳指導委員會陶主任委員

希聖中央第四組曹代主任聖芬及中國廣播公司梁董事

長寒操魏總經理景蒙等對中國廣播公司與政府續約問題

舉行會談經就各方所提出之意見加以檢討僉認中國廣播

公司業務重要經費應酌予寬籌當經商定事項二項

(一)中廣與政府續訂合約以出售播音時間費原則訂約

此項播音時間費包括政府原有對中廣之一切補助及廣

播器材進口之免稅暨使用土地房屋之免稅等在內

(二)政府方面究由新聞局抑由行政院出面與中廣訂約洽請

交通部簽請行政院核定辦理

前項商定事項第一項行政院已決定照辦第二項正洽請

交通部簽請行政院核示中

三、本案復經提出本月二十四日第九十四次工作會議檢討

職唐 縱
徐柏園 謹呈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批 示

行政院核示
大伴可新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八日

圖 14-2

決定三項如下：
(一)中國廣播公司應企業化
(二)中國廣播公司以出售播音時間費與政府訂約
(三)電視事業似應由中國廣播公司籌劃辦理
謹檢奉中國廣播公司與政府續約會談紀錄一份敬請
鑒察謹呈
總裁

批
示

中國廣播公司與政府續約會談紀錄
時間 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半
地點 中山北路三段農安街武昌新村六號
出席者 陶希聖 陳雪屏 梁寒操 魏景蒙 徐柏園 陳慶瑜
袁守謙 曹聖芬
主席 徐主任委員 紀錄 饒谷懷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今日邀請諸位先生光臨為商討中國廣播公司(以下簡稱中廣)與政府續訂合約之各項問題
 - (二)就中央財務委員會編擬之關於中廣與政府續訂合約參政意見提出報告
 - (三)就行政院主計處編擬之中廣補助費節略提出報告
- 魏總經理報告

計共十八次

(二)中廣現有廣播包括

- 1、對國內分國語閩南語教育三項廣播
 - 2、對大陸廣播
 - 3、對海外廣播
- (三)自四十二年至四十七年五年間政府補助中廣四千三百餘萬元中廣支出六千二百餘萬元赤字達一千九百餘萬元係中廣自行設法彌補

在四十九年度所列之經常費預算達一千七百萬元之鉅。
(四) 中廣現有電力四五〇瓩佔全島廣播電力^{9%}與其他地區比較等於菲方之^{8%}日本之^{2%}越南之^{8%}印尼之^{4%}印度之^{4%}較菲律賓則大三倍較泰國大六倍惟菲泰均在增加設備中。

(五) 明年政府對中廣之補助在中廣支出之比重僅佔百分之五十中廣明年需購二十瓩短波機三部加強海外廣播已得美方同意以原價三分之一價格讓售合五萬美金因此而需增加之臨時費(包括房屋、天線、電源設備等)為數可觀及人員維護節目等經常費用在在皆需大筆之款又如利用大安發音室(待完成)整頓波段合歡山轉播工程在礁溪建台及增加對海外社教廣播等亦需增加支出。

三、梁董事長報告

(一) 中廣深知政府財政困難以後與中廣訂立新約對中廣之經費不易增加故必須另開財源始能維持與發展對於不許做商業性廣告之硬性規定依據法律與事實皆為不能接受者。

(二) 新合約改訂應依前此中廣公司研究提出之幾項原則最重要者為

1. 合約中應免用補助免稅與職員米油燃料配給字樣。

2. 本公司收支應不由政府審計而由財委會審計以明統系。

四、袁部長報告

(一) 贊成由政府以購買播音時間費方式將政府原有對中廣之補助包括各項補助費器材進口免稅使用土地房屋之免稅合併計算在內與中廣續訂合約。

(二) 政府方面出面訂約以新聞局或行政院出面較妥至交通部因係主管廣播事業機關不便出面訂約擬由交通部簽請行政院核定。

五、陶委員報告

(一) 贊成由政府以購買播音時間費方式與中廣續訂合約及贊成由新聞局代表政府出面訂約。

(二) 現代事業均趨向於集中尤以廣播事業為最如僉認中廣為公營如英國之BBC則廣播事業不應再有民營如中廣為民營則其他民營廣播電台仍可存在。

六、陳秘書長報告

(一) 贊成由政府以購買播音時間費方式與中廣訂約及由新聞局代表政府出面訂約。

(二) 中廣明年幾項新計劃政府似應考慮協助。

(三) 對承攬商業廣告盼中廣能顧及民營廣播電台。

乙、商定事項

一、中廣與政府續訂合約以出售播音時間費原則訂約此項播音時間費包括政府原有對中廣之一切補助及廣播器材進口之免稅暨使用土地房屋之免稅等在內。

二、政府方面究由新聞局抑由行政院出面與中廣訂約洽請交通部簽請行政院核定辦理。

檔案選輯 (15)

1951
01.17
~
1951
01.30

黨國財經大老會商處理黨營文化事業經營沉痾與鉅額財務虧損「黨的經費來源，大部分寄列在政府各部門，國防部所列數字已相當龐大，如再增加，會增加其困難。」「中影、中廣、中央社…是黨掌握政權後，幾十年所留存的黨產，…黨執政不是永久的…此時移轉出去，以後再辦就困難了。」最終由國民黨指示財政部出面協調公營銀行降息 中影另提出自五年後再行分期還款的新要求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召開第十屆第三〇二次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下稱中常會）。在本次中常會中，排在討論案第三案，是由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會（按：原中央第四組，一九七二年五月國民黨第十屆第三次中央委員會會議後改組為文化工作會，下稱文工會）提案，討論該黨「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下稱文工會整頓草案）。

根據文工會之提案說明，在先前該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一四四次會議」中決定，由文工會在一個月之內提出黨營文化事業具體改進報告。因此，文工會從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底，分四階段先由文工會黨務工作者對各黨營事業之重大困難做個案檢討，再邀集黨營文化事業各單位之業務、人事、會計、稽核等承辦人員進行資料搜集。第三階段，由文工會邀集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承辦人員，檢討相關法規。最後，指定專人起草整頓方案並成立專案小組。最後，由文工會提出整頓草案。

根據文工會整頓草案之「附件（一）」顯示，當時中央電影公司（下稱中影）面臨製片未臻理想，又不能開拓市場，影片難以暢銷，以致直到一九七二年五月底，該公司負債總額已達新台幣二億三千六百五十一萬一千元，週轉困難。中影對於銀行定期借款，已經無力按期付息，更別說償還本債。對於各銀行催討本息，均藉故拖延。而其他利息，每月也高達四十萬元以上。此外，每月尚且要虧損二四〇萬元。預計到該年八月之後，不僅一切利息都無力支付，連公司員工薪水等必要支出，都「難以為繼」。

對於為何中影會累積出如此龐大的財務危機，「附件（一）」指出，公司組織龐大，員工眾多，製片廠「人浮於事」，製片計畫及製片內容既不能達到宣傳效果，又不能適應市場。而現有戲院之經營，管理又不健全。關於如何處理中影如此嚴重之財務沉痾，文工會除了提出裁減員工、「整頓風氣」、處理無經營價值之戲院、製片廠部分土地之

外，建議對於無力償還各公營行庫之貸款，「由中央洽請從政主管同志協調各行庫促其作為投資」。

工會所提草案之附件中，對於中影無力償還各公營銀行之貸款，再次要求國民黨中央出面，透過「從政同志」要求各該貸款行庫，將無力收回之債務，轉為投資，以公營行庫之資源，省卻中影償債壓力。其次，在此我們可以注意到的第二點是，絕大部分的國民黨營事業，是在該黨「轉進」台灣後，在一窮二白的狀況下，由各級政府或各公營行庫挹注黨部或借貸資金而成立。其結果是從一九四五年國民黨開始設置台灣省黨部直到一九七二年，對於這些黨營文化事業的挹注與借貸，無論是國民黨或各黨營事業都無力償還本金，部分黨營事業甚至連貸款利息都付不出來。

由於中影財務問題嚴峻，其他黨營文化事業也都有共通與各自的問題，本案遂引發多位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的熱議。根據該場中常會第三項討論案的發言意見速紀錄顯示，報告人，也就是時任國民黨文工會主任的吳俊才表示，黨營文化事業共有中央日報、中華日報、香港時報、中央通訊社（下稱中央社）、中影、中國廣播公司（按：紀錄中稱中廣，下稱中廣）、正中書局以及轉投資之中國電視公司（按：紀錄中稱中視，下稱中視）等八個單位，直到當年六月底為止總資產共計十二億元，「工作同志」三千人左右。

所有黨營事業資產雖有十二億元，負債卻高達八億八千三百多萬，佔總資產76.3%。吳俊才報告道，由於黨營文化事業主要任務在於宣傳，盈利在於其次，因此其中只有幾個單位可以自給自足。而當時財務最為困難者為中影、中廣。吳俊才報告文工會認為解決之道，在於中影與中廣必須釐清其資產，出售可以出售者，償還債務以減輕負擔。其次，黨營文化事業必須建立事業責任制，訂下社長、總經理之權責，任期訂為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三，中廣調頻頻道負債一千八百萬元，「政府對此未列預算補助，又不能招攬廣告」應該准許接受廣告，才能減少開支。另外，中央社組織型態應該改變，減少該社派駐國外人員之困擾。

在吳俊才主任發言後，時任國民黨中常委兼財政部長的李國鼎發言表示，寄望各公營行庫以貸款來解決國民黨營文化事業財務問題的做法會越來越困難，因為國家中央的行庫預算必須由立法院通過，省屬行庫之預算必須由省議會審議通過，這些紆困預算往往不易通過。李國鼎認為，政府中的財政部長、主計長皆為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兼任委員，因此這個問題由財委會接洽行政院統籌處理比較恰當。

李國鼎中常委發言後，列席的行政院秘書長兼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按：簡稱經合會，後改組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稱經建會。現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下稱經合會）秘書長費驊表示，開

放中廣接受廣告一事，涉及問題較多，而主管政府廣播業務之「同志」不在場，建議中常會不要做出硬性決定，留待行政院「從政同志」研究辦理。

在費驊秘書長發言後，國民黨中常委谷正綱發言表示，問題最多的中影、中廣和中央社，都是「黨掌握政權後，幾十年所留存的黨產」，關係重大。而「黨執政不是永久的，亦有轉變為在野黨的可能，如在此時轉移出去，以後再辦就困難了。」而且「這三個單位：黨絕對須予掌握，不但不應落在他人手裡，且不應使之落後，尚須予以加強。」

相對於兼任財政部長的李國鼎認為要動用公有行庫資源紓困有其困難，李國鼎與行政院秘書長費驊，都支持這件事需要與行政院洽商辦理，谷正綱中常委認為，「如說各行庫局辦不到（按：紓困），而非黨產的報紙卻日漸壯大發財，他們（按：指民營報紙）發財還不是國家銀行給予之便利所致。……現在整理黨營文化事業，健全其財務結構，請各行庫局以貸款投資，可能是過渡的，請李部長（按：指在座的李國鼎中常委）考慮在可能方面支持黨的決定……。」

至於中廣收受廣告的問題，谷正綱認為過去「因民營電台不許中廣收廣告，讓民營電台發了財」，所以現在應可斟酌支持中廣收受廣告費用。中央社則必須記取因為是轉投資，因此黨對中視的掌握力相對比較弱，所以中央社要改組無不可，「但控制力量仍須掌握在黨的手裡」。

在谷正綱發言後，時任中央日報董事長的曹聖芬發言表示支持谷正綱的意見，關於中央社改組為公司組織，應該積極辦理。

由於先前谷正綱在發言中提出請兼任財政部長的李國鼎支持「黨的決定」，李國鼎在曹聖芬發言後，二度發言表示他也贊成谷正綱提出整頓與支持的原則。同時李國鼎辯解說以公營行庫投資的方式「不定妥當」，是因為不一定辦得通。因此李國鼎重申由國民黨財委會「做整個調度，與行政院從政同志研究，是以投資，增資或另撥款為宜，也許撥款較投資更好……」。

在李國鼎二度發言之後，時任國民黨財委會主任委員（下稱主委）的俞國華表示，黨營文化事業中最为困難的是中影與中廣。以他主管國民黨文化經濟事業管理委員會時瞭解，中影在經營戲院方面並不虧本，製片部分則因劇情有關反共愛國，國內市場有限，向世界傳播則需隱藏，有時甚至連出口到國外都有困難（按：紀錄中俞國華之原文為「有時連進口都有問題」），因此只能靠國內市場，就會虧本。因此對中影經營問題之解決，如果能分兩部分整頓（按：即中影之戲院與製片兩部分），也許易上軌道。

至於前述中影等黨營文化事業之財務問題，俞國華認為，整頓要從多方著手，不是投資就能解決問題。尤其是「財委會祇有經常收入，並無生產之收入，黨的經費來源，大部分寄列在政府各部門，國防部所列數字已相當龐大，如再增加，會增加其困難。黨

營經濟事業之經常收入，今年已繳盈餘六千二百萬，做黨的經費，更無力量幫助其他事業。」

在上述幾位發言後，提案的吳俊才主任補充道，做出文工會整頓草案時，曾與財政部次長商討，當時財政部次長認為，受檢討的各黨營事業單位利息負擔太大，無法維持，但對於各公營行庫來說，既不能減息，又不能免息，所以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將原先的貸款轉為投資，是比較可行的辦法。但政府對此在處理上比較有困難，因此要請（按：國民黨中常會）做政策決定，才能夠在貫徹政策的要求下達成任務。會議主席裁示中央社採納報告所提意見，並由國民黨中常會任命中常委黃少谷、李國鼎、蔣彥士，財委會主委俞國華，行政院秘書長費驊，國民黨文工會主任吳俊才，交通部政務次長王章清，台灣省政府秘書長徐輩等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黃少谷擔任召集人，研商中影、中廣與問題。

我們可以注意到，無論是國民黨內的領導階層（中常委、財委會主委）、黨部高階幹部（文工會主任、中央日報董事長），或是具有國民黨籍，列席國民黨中常會的政府高官（行政院與行政院經合會秘書長），對於黨營事業的嚴重虧損之解決方案中，由公營行庫局將原先的貸款轉為投資或是犧牲公營行庫局的權益，進行減息、免息等掏空國家資源以挽救黨營事業的做法，僅僅表示難以做到，竟無一人表達反對意見。李國鼎對

於中影雖有不同意見（詳後述），但在中常會中也只能表達支持黨的決定。財委會俞國華主委更是老實講出國民黨的經費來源，大多數都已「寄列」在政府預算，而且數目極為龐大，要再增加有其困難！

最值得注意的是，谷正綱中常委認為，民營報紙賺錢，是因為公營行庫局給予許多利益，而政府動支國家資源以挽救黨營事業財務危機，是黨的決定，要請身兼財政部長的李國鼎中常委「考慮在可能方面支持」。尤有甚者，谷正綱明白說出，中影、中廣與中央社，都是國民黨執政時趁掌握資源之便成立，絕對不可拱手讓人。

考量到國民黨直至當時的財務狀況，如俞國華所言，大多數經費來源都是來自政府編列預算輸送，所謂「國庫通黨庫」，年復一年由身兼政府高官的國民黨員，將全民資源用來買單國民黨的開銷經費，我們幾乎可以斷言，中影、中廣與中央社，其他的黨營事業或附隨組織，甚至國民黨自身之財產，皆為制度性自國家掠奪至黨或黨營事業、附隨組織之全民資產。而國民黨領導階層如谷正綱者流，沒將這些黨營事業視為國家公器，等待失去政權成為在野黨的一天來到時還給國家，反而將之當成國民黨執政時理所當然納入一黨私囊的財產、政策宣傳工具，表態「不能落入他人手裡」！可見憲政主義、黨政分離對這些黨國領導人而言，都僅只是演給一般人民觀賞的戲劇。

到了同年十二月五日，身為專案小組召集人的黃少谷致函同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國

鼎，通知李國鼎討論文工會整頓草案一事，將訂於十二月十一日，在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二之一號大同之家會議室舉行審查會。黃少谷在信中謙稱他本人不懂財務，但為便於討論，試擬處理意見初稿（下稱意見初稿）作為信函之附件，請李國鼎事前行審核。

從這份意見初稿我們可以看到，對於如何解決中影與中廣之財務困難，黃少谷之意見初稿重述先前討論過，一方面清理缺乏經營價值之資產以償還債務，二方面由國民黨中央做成政策，由財政部主管之國民黨員（按：即李國鼎以下等具有國民黨黨籍之財政部主管官員）召集中影、中廣之債權行庫局，將部份貸款轉為投資免除利息。

除此之外，黃少谷還提出其他四項可以同時進行之解決方案：一、由有盈餘的黨營事業投資中影、中廣。二、由政府將中影、中廣之債務，列於一九七四年度預算中，償還中影、中廣積欠公營行庫局的貸款，至於中影、中廣積欠之其他貸款，則由兩單位出售財產所得移充。三、請各債權行庫局將其各分行所有債權整合，換訂新約，改短期為十年以上之長期貸款，並且予以減息，分年攤還。四、中影今後攝製之教育性、政治性、宣傳性影片，改由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按：原行政院新聞局之業務，現已改組分為行政院發言人以及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或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會以委託攝製及發行之方式與中影簽約，盈虧由委託單位負責，中影僅酌收製作費用。

隔日（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六日），黃少谷又發出兩封信函給李國鼎，分別寄送中影、

中廣兩家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以及十二月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開會通知與會議資料與和前記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黨中常會討論議案第三案的相關發言速記錄。

李國鼎在收到黃少谷十二月五日信函與附件後，也回函附上他自己試擬的《中央電影公司清償銀行債務之研究》（下稱李國鼎研究）。依據這封信函，李國鼎主張的解決方針是「停辦中影或開放民營，並以全力辦好中廣，進而掌握中視」。

對於中影長年累積的債務問題，李國鼎認為主要在於經營不善，以致財務狀況已經惡化到「無法善後」的地步。根據李國鼎研究顯示，由於一九六三年台銀將借款轉作投資也無法解決問題，因此各公營銀行難以接受將中影積欠之貸款轉為對中影的投資。而銀行停息、減息，或停息後分三十年償還，都有困難，也都不易讓民意機關接受。

因此，對於中影債務之解決，李國鼎認為中影應該本自助人助之精神，先變賣資產以償還債務，不足之處，再請銀行停息、減息或分年償還。而且，清理債務時，應該先清理民間債務。至於銀行債務只能有多少還多少。而「事實上終將落空」。

在此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即使國民黨內有若干比較進步人士如李國鼎，認為可以放棄中影，政府或國民黨有拍片需要，自可委請其他製片廠攝製。然而對於以公營銀行之資源解決中影債務問題，李國鼎僅表示現實上做不到。不管相較谷正綱之類的黨內領導

進步多少，還是受到黨凌駕於國家機器的威權政黨主流意見制約。我們從李國鼎函件中可以得知，李國鼎認為要放棄中影是因為一則中影沉痾過深，難以挽救，二則電影已經不是宣傳利器。因此李國鼎就建議要「進而掌握中視」。而我們從接下來揭露的史料可以得知，專案審查小組最後的結論，依然是以公營銀行優惠中影的方式，嘗試解決中影債務問題。

到了十二月二十九日，黃少谷再次致函李國鼎，將時任中影董事長的辜振甫，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寄給黃少谷提出修改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的信函，轉寄給李國鼎。根據辜振甫的信函表示，十二月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商討中影債務的解決方案結論是，由財政部出面召集各有關行庫商討獲致結論：

一、所有行庫對中影的貸款，連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以前積欠的利息共約一億三千五百萬元，自第二年起，平均分二十年攤還。

二、減低利息為月息五厘。

辜振甫同時在信中表示，為了要攤還積欠貸款與利息，勢必要積極發展中影業務及處理經營價值較低之財產，或將經營價值較低之直營戲院讓售出去，而這些作為都需要相當時日。因此，辜振甫在信中表示，請求將償還債務的日期，從第二年起改為第五年

開始償還。

此外，辜振甫又提出，積極發展業務之障礙仍然存在，此需政府做「迅速有效之補助」。因此，辜振甫請求黃少谷轉達准許原建議案，也就是：

- 一、對於新攝製之影片，每片補助製作費新台幣一百八十萬。
- 二、委託中影拍攝教育宣傳影片需負擔製作費。
- 三、已經發行之彩色影片，每部補助一百五十萬元。

在此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即使專案小組已經黨國不分地要求財政部召集各有關行庫，以犧牲公營行庫利益的方式，減息又分二十年攤還。對此，中影董事長依舊感到不足，除了要求從第五年開始償還之外，尚且要求政府須補助中影攝製影片。

在此我們又一次見到威權統治時期，在一黨獨佔統治權，國會不須改選，沒有任何政黨可以威脅其執政地位的保障下，國家，以及全民之財產，如何被長期以黨國不分，國庫通黨庫的管道，不當地成為政黨私產，或用來償還政黨經營事業之虧損。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

中央文化工作會報告：

一案由：謹檢具「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一種，報請

鑒核案。

（附件印附）

二說明：（一）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一四四次會議決定：「（一）六十一年度黨營文化事業視察報告交回文化工作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進辦法報核。（二）本日與會同志所發表意見，一併送請文化工作會併案研究切實改進」。

（二）遵照中央工作會議前項指示，為謀整頓黨營文化事業確收實效，對於整頓方案之草擬，曾於六月廿七日起至七月底計分四個階段進行處理：

- 1 第一階段，由文化工作會各有關室工作同志就黨營文化事業經營現狀及存在重大困難個案檢討，交換整頓意見。
- 2 第二階段，分別邀集黨營文化事業各單位之業務、人事、會計、稽核等承辦人員，就各事業經營實況及存在重大問題提出研究並蒐集有關資料。

3 第三階段，邀請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

主辦業務有關人員就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有關法規規定及解決現存重大困難問題交換意見。

4 第四階段，指定專人起草整頓方案並成立專案小組，就方案草案詳加研究修正。

（三）本方案之構想目標：第一黨營文化事業應立即全面實施企業科學管理，期能獲致長期性，整體性的發展與確立戰鬥性的組織。第二黨營文化事業之經營，必須確切擔當本黨文化宣傳及對匪文化作戰之重任，除使命特殊者外，並應力求自給自足，進而謀求創新發展。

（四）本方案分全面整頓重點及整頓個案計劃兩種，全面整頓，在謀求黨營文化事業真正走上現代企業經營；整頓個案計劃在謀求解決各事業存在重大困難。其方案之貫徹執行，期能透過各事業機構「關鍵人員的負責」與「黨的協調運用」，專案規劃，切實推展，並由文化工作會專案管制，追蹤考核，並予考成。

三、建議處理意見：擬請鑒核通過後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備後公佈實施。

中央電影公司整理計劃草案

一、現況說明：

(一)中央電影公司為我國最具規模之電影事業，廿餘年來配合本黨政綱政策，宣揚主義，發揚中華文化優良傳統，鼓舞民心士氣，確有重大貢獻！惟自近數年來受電視之影響致戲院及製片收入大減；製片未臻理想，兼之不能開拓市場，致影片難以暢銷；擴建製片廠耗費甚鉅，在經營上得不償失；公司組織龐大，員工過多，入不敷出，致致公司之經營狀況至為困難。

(二)該公司至本(六一)年五月底止負債總額已達新臺幣二億三千六百五十一萬一千元，(其中流動負債一一五、二八一、〇〇〇元，定期負債七八、八七〇、

〇〇〇元，其他四二、三六〇、〇〇〇元)現因週轉困難，對於定期借款無力按期付息，各銀行催討本息均藉故拖延；其他付息每月仍需四十萬元以上，且每月必須繼續虧空二四〇萬元，預計至八月中旬後，不僅一切利息無力支付，即公司員工薪津必需支出，亦將難以為繼，處境已極嚴重，必須立採緊急措施斷然處置，否則後果堪虞。

二、存在重大問題：

(一)公司組織龐大，員工眾多，現有直營戲院十所(內兩所久已停業)外，總公司內有八個單位之多，總計員工三七二人，人事費支出每年約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急待精簡。

(二)原設立之製片廠投資甚鉅，目前人浮于事，在經營效益上得不償失，必須立予整頓。

(三)部份製片計劃及製片內容未能掌握重點，致不能廣收宣傳效果，又不能適應市場需要，必須確切改進。

(四)對現有戲院之經營，管理未臻健全有待加強。

(五)債務負擔甚重，如何開源節流，急待解決。

三、解決途徑：

(一)迅即召開股東大會：1. 遴選對企業管理及電影事業均富經驗之同志出任董事長、總經理，並強化董監事陣容。2. 責成新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實施整理，並限期整理完成。

(二)整理原則：

1. 澈底精簡組織人事：(1) 依據業務檢討組織，凡不必要單位應即合併或裁撤。
- (2) 依據實際需要及緊縮原則，裁減不必要之員工，務期每一員工均有適當之

工作量，以消除冗員，整頓風氣。

2. 製片廠之處置，由中影公司專案研究，製片廠緊縮後：(1) 員工如何遣散及安置問題；(2) 其業務併入製片部等有關問題；(3) 可處理之財產如何處置問題。皆應提出適切辦法報送文化工作會核准後貫徹執行。

3. 今後製片計劃及內容問題：(1) 應本宣傳與營業併重之原則，妥切規劃，製片經費尤應杜絕浪費。其製片預算及劇本應一律報送文化工作會核備後始得實施。(2) 影片市場之開拓，應指定專人妥加研究規劃，使製片與市場密切結合。

4. 對現有戲院之經營，除加強管理外，應力求擴展業務以增加盈餘。

5. 清償債務問題：(1) 對無經營價值之壽星、新生（或光復）戲院及製片廠部份土地，即由中影公司專案研究處理，其變賣收入款額全部作為清償債務，不

得移作他用。(2)對於無力償還之公民營銀行債務，由中央洽請有關從政主管同志協調各行庫促其作為投資。

一二

十一月十一日中央常會討論「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與會同志有發言建議：檢陳「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

吳主任俊才：現在黨營文化事業有中央日報、中華日報、香港時報、中央通訊社、中影、中廣、正中書局及轉投資之中視等八個單位，所有資產至本年六月底止總計值十二億餘元，工作同志三千人左右，其中若干單位均有現代化設備及相當進步之技術，且有長期工作經驗，各單位對其本身工作均已克盡最大努力，各同志忠黨愛國，在過去這段期間所做工作，對黨國之貢獻值得欣慰。本案曾經多次分別交換意見，並舉行多次會議商討，兩次提報工作會議核議，其中提出之若干意見，事前均經過幕僚作業，有一致的看法，現在對所提問題的幾個重點，請常會指示：

一、關於債務問題，現在資產十二億，而負債却達八億八千三百九十餘萬元，淨值總額為三億五千三百五十餘萬元，負債佔總資產的76.3%，照一般情況言，維持到百分之五十其財務結構即相當脆弱。但黨營文化事業在基本上是以達成黨的任務為主，不完全是牟利的，所以祇有幾個單位可求得自給自足，目前最困

轉發生困難，連利息亦無法支付。我們對此交換意見的結果：一方面請中廣、中影對其產資加以清整，可出售者予以出售，以所餘資金作為兩公司之投資，以減輕負擔，如此對業務發展可能較為便利。二、建立黨營文化事業之責任任期制，公司經營之成敗，取決於社長總經理，負全責貫徹經營，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三、中廣之調頻廣播實施以來甚有成效，且是一進步的發展方向，但目前已虧損一千八百萬元，政府對此未列預算補助，又不能招攬廣告，如須繼續辦理，應准許接收廣告，才能減少開支。四、中央社為適應當前國家對外情勢需要，組織型態應加改變，以減少派駐國外人員之困擾，經與中央社魏社長多次協調，總統府會報已經同意。以上四個問題請常會予以決策。

李常務委員國鼎：本案提到各事業之債務，以貸款作為投資問題，現在辦理愈來愈困難，因為各行庫局都是公營的，其預算屬中央

在通過立法院，屬省者通過省議會，往往不易通過。就個人瞭解，黨之財務委員會財政部長主計長都是兼任委員，這問題由財委會統籌，研究方案，予以解決，較為適當，因為這問題須與行政院從政同志算帳，須與財政部商量的，商量後再予辦理。我是財委會委員之一，願參加研究，所有問題均由財委會與行政院接洽，以免各單位向行政院接洽，發生分歧問題。

質秘書長驊：本案經工作會議決定，開放中廣調頻廣播之廣告，牽涉問題較多，今天主管廣播之同志不在場，建議常會對此不作硬性決定，請交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研究辦理。

谷常務委員正綱：本案提出中影、中廣、中央社三機構的問題，這三個機構是黨掌握政權後，幾十年來所留存的黨產，為黨宣傳主義政策，關係重大。黨執政不是永久的，亦有轉變為在野的可能，如在此時轉移出去，以後再辦就困難了。這三個單位的影響不亞於電視，黨絕對須予掌握，不但不能落在他人手裡，且不應使

之落後，尙須予以加強，發揮更大效果。掌握這些機構是黨完成革命，實行主義的必要條件，我贊成本案所提意見，須予整理，同時，在整理之後，對所需條件，更須予以支持。尤其在此過渡期間，要別人投資健全其財務結構之時，如說各行庫局辦不到，而非黨產的報紙却日漸壯大發財，他們發財還不是發國家銀行給予之便利所致。就監察院公布調查各銀行政治性貸款之呆帳，各報社亦佔甚大數字，且較黨營事業爲多。現在整理黨營文化事業，健全其財務結構，請各行庫局以貸款投資，可能是過渡的，請李部長考慮在可能方面支持黨的決定，雖然在立法院省議會將遭遇若干困難，如經過整理，是正當用途，對事業有進步，亦值得支持。

關於中廣調頻廣播收攬廣告問題，過去因民營電台不許中廣收廣告，讓民營電台發了財，且問題已鬧得很久，現在調頻廣播是否可酌予支持，許其收廣告。

中央社爲適應需要，改爲民營亦未始不可，但控制力量仍須掌握在黨的手裡。黨如將這幾個宣傳工具讓出之後，等於在軍事上繳械，電視的教訓值得注意，黨對電視的支配力量就非常之弱。在整理的原則之下，黨與政府對此應予扶植，應使之成爲爲主義爲政策，爲號召，鼓動風潮，造成時勢，有助於革命的工作，負起此一使命。現在美、英、法、日等國家，都有龐大的通訊社，本自己的立場發稿，我們有中央社就可作自己的呼聲，發出別人所不願發的稿件。

這三個機構是宣傳主義政策鞏固政權，完成革命的工具，黨必須予以掌握，在整理之後，黨與政府應積極予以扶植。我以爲本案不祇是准予備查了事，應切實整頓與扶植，使之趨於健全，負起黨的任務。

曹董事長聖芬：我支持谷委員意見之外，關於中央社改爲公司組織

的案，應積極辦理，主要是中央社派出之海外人員變更身分，過去持官員護照，今後改持新聞事業人員護照，以利工作，改組之後仍是黨營文化事業，宜盡速完成。

李常務委員國鼎：我贊成谷委員所說整頓與支持的原則，我說以行庫投資方式不定妥當，因為不定能辦得通，如果由財委會作整個調度，與行政院從政同志研究，是以投資，增資或另撥款為宜，也許撥款較投資增資更好，但對此須有經營計劃，變成能夠獲利之事業，因此要再加研究。

俞主任委員國華：現在黨營文化事業最大困難是中影、中廣，過去我主管文化經濟事業管理委員會時瞭解，中影分兩部份，在戲院部份並不虧本，製片部份則是虧本的，因國內市場有限，劇情有關反共愛國部份，向世界傳播，須予隱藏，國外不易接受，有時連進口也有問題，如此祇靠國內市場，就會虧本，所以在技巧方面尚須推敲。向國外宣傳，有時正面不易達到目的，要以側面方式來做，對此如何補救，值得檢討，對中影問題，如分兩部份整

頓，也許易上軌道。中廣的虧損加於廣告問題，因電視興起，廣告減少，收支不能平衡，這形勢今後將繼續存在；再是與投資有關，中視情況不好，過去之收入無法填補虧損，現在不但無收入，且須負擔利息，無形增加中廣之虧損。今後整頓應從多方着手，不是投資所能解決問題，要多方檢討。財委會祇有經常收入，並無生產之收入，黨的經費來源，大部份寄列在政府各部門，國防部所列數字已相當龐大，如再增加，會增加其困難。黨營經濟事業之經常收入，今年已繳盈餘六千二百萬，作黨的經費，更無力幫助其他事業。

吳主任俊才：商討^{（註：務問題）}問題時，財政部謝次長會出席提出意見，當時考慮是各事業每年負擔利息太大，無法維持，既不能減息，停息更為困難，在無辦法中，以用貸款作為投資辦法較為可行，政府對此在處理上有困難，所以請作政策決定，俾求貫徹。中央社無民股，改為公司組織，祇是適應需要，改編組織型態而已。目前對這幾個大機構的困難，由財委會設法，不可能解決其困難問題。

主席：這幾個問題可組織專案小組加以審查。
曹董事長聖芬：中央社問題不必交小組審查，即由常會核定，更可爭取時間。
主席：中廣、中影問題須繼續討論，中央社問題常會可採納報告所提意見，本案作如下兩點決定：「見紀錄」。

附件：如
附件：如
60新字第八四號

國鼎吾兄助右：關於奉

中央黨務委員會決議交付審查之「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事，訂於本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準三時假大同之家舉行審查會議，昨已檢同方案等件暨請柬，專函奉約，計荷察及，按本案之核心問題，為研商中影、中廣兩公司之債務如何處理，弟不諳財務，對此問題全然外行，茲為便於研商，姑試擬一處理意見初稿，備作審查討論時參考，特先檢奉本案處理意見試擬初稿一份，敬請
督閱預為審酌為禱。專此祇頌

時綏

弟黃少谷



敬啟
六十一年
十二月五日

少谷用箋

關於「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之處理意見（試擬初稿）

- 一、本方案之核心問題為中影、中廣兩公司之債務如何處理？原案所提出之解決辦法為：一面由各該公司對現有資產切實清查，將缺乏經營價值之財產迅予處理，作為清償債務之用，同時請財政部主管同志召集公司債權人行、局、庫，依據中央政策需要，將部份貸款作為投資，藉以免除各該公司之利息負擔，改善其財務狀況，但此須由本黨協調中央及省民意代表予以支持，否則無法實行。
- 除原案所擬之辦法外，另有四項辦法似亦可考慮：
- (甲) 由獲有盈餘之黨營事業對中影、中廣兩公司提供若干投資，使其減輕債務負擔。
- (乙) 由政府列入六十三年度預算，給予一次補助，作為清償債務之用。行、局、庫以外之債務，以各該公司出售財產所得移充。
- (丙) 洽商各行局庫，就其總行及所屬各分支行處對中影、中廣兩公司之各種貸款，合零為整，換訂新約，改短期為十年以上之長期貸

款，并按現行利率再酌予減低，分年攤還，以紓財務上之困難。

- (丁) 中影公司此後攝製之教育性、政治性、宣傳性影片，由教育部、新聞局或中央文化工作會以委託攝製及發行方式與該公司簽訂合同，負擔其攝製及發行費用，發行收入全歸投資機構，中影公司僅酌取經理費用。

以上各項辦法似可同時採用。

惟在解決各該公司債務問題之同時，應嚴格規定其員額必須精簡，營運必須改進，否則仍不能挽回各該公司之危機。

三、原案其他各項目，亦有須略加修正者，謹擬具處理意見表，藉供參酌。

附「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項目處理意見表」

「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各項目處理意見表（試擬初稿）
壹、原案「全面整頓重點」部份（原案第四頁至第八頁）

原 列 項 目	處 理 意 見	備 註
<p>(一)健全組織</p> <p>1. 各事業機構應依據其任務及實際需要，立即有效調整現行組織，以期組織與任務相結合，人事與業務相貫通，達成機構健全，組織靈活之目標。</p> <p>2. 為健全組織而裁免之員工，應確切妥善規劃退休或資遣。</p> <p>(二)人事管理</p> <p>1. 澈底實施責任經理制：總經理、社長，對事業之經營負成敗之責，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由文化工作會製訂經理制考成辦法公布實施。</p>	<p>擬照列。</p> <p>擬照列。</p> <p>擬照列。</p>	<p>原案分為整頓方案與附件（即各單位整理或改進計劃）兩部份，為免多所更張，擬仍其舊，除其中關於事實之敘述與現況分析不予討論外，茲謹就整頓方案內「全面整頓重點」部份及各單位整理或改進計劃內「解決途徑」所列各項具體辦法，分別擬列處理意見。</p>

<p>2. 明確劃分權責：使工作人員職責分明，並強化管理考核制度，以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p> <p>3. 澈底精簡人事：厲行屆齡退休，本方案公佈後定期放寬退休年限提前五年，以裁汰冗員，並吸收優秀青年企業管理人才，以加速新陳代謝作用，提振工作效能。</p> <p>4. 堅持黨營文化事業主管人員（含總經理、社長及事業主管）必須遴選專才充任，並貫徹一人一職制。</p>	<p>擬照列。</p> <p>查中華日報會呈請將技備人員之退休年限酌予延展，以免遞補困難。本項將退休年限提前五年，恐各文化事業不盡適合。又所須「吸收」者不限於企管人才，為期具有彈性，本項似宜酌改為「……本方案公布後，各單位得視需要將退休年限提前五年，並吸收優秀青年專才……」。</p> <p>本項「……黨營文化事業主管人員……」似宜酌改為「黨營文化事業各級負責人員」</p>	
---	---	--

<p>需要，指定專人或延聘專家學者 實施重點研究發展工作；並策訂 各種辦法，鼓勵員工從事研究發 展。</p> <p>四、財務管理： 1. 以各種方式改善資本結構，減輕財 務負擔，靈活業務發展。 2. 強化財務、會計管理制度，有效控 制成本，靈活財務運用，以期杜絕 浪費，增進盈餘。</p>	<p>擬照列。 擬照列。 擬照列。</p>	
<p>貳、黨營文化事業整頓個案計劃：</p> <p>(一) 應予整理單位：中央電影公司、中國 廣播公司、正中書局，其個案計劃列 為本方案附件(一)(二)。</p> <p>(二) 應予改進單位：中央日報、中華日報</p>	<p>擬照列。 本項擬照列，惟中央通訊社</p>	

圖 15-22

<p>(三) 業務管理： 1. 實施企業科學管理：確立管理目標 ，使黨營文化事業真正走上科學化 、企業化途徑。 2. 實施業務管制： (1) 各事業之經營計劃、人事、財務 、生產、行銷等，由各事業機構 分別依據計劃目標進行全面管制 ，並實施追蹤考核，嚴行獎懲。 (2) 各事業之年度計劃，其重點業務 及特定任務等，由文化工作會實 施重點管制，並分別予以考核獎 懲。 (3) 加強研究發展：各事業機構依據</p>	<p>……」俾能概括。 擬照列。 擬照列。 擬照列。</p> <p>特定任務有係臨時交辦者， 不一定包括在年度計劃之內 ，本項文字擬酌改為「各 事業之特定任務與年度計劃 內中心工作項目等，由文化 工作會……」</p>	
---	--	--

圖 15-21

、中央通訊社，其個案計劃列為本方案附件四(五)。

改為公司組織問題，業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并已另案辦理，在本方案內宜予刪除。

原方案附件整理或改進計劃部份

原 列 項 目	處 理 意 見	備 註
中央電影公司 三解決途徑(原案第一一頁至一二頁) (一)澈底精簡組織人事 (1) 依據業務檢討組織，凡不必要單位應即合併或裁撤。 (2) 依據實際需要及緊縮原則，裁減不必要之員工，務期每一員工均有適當之工作量，以消除冗員，整頓風氣。 (二)製片廠之處置，由中影公司專案研究。提出適切辦法，報送文化工作會核准後貫徹執行。 (三)今後製片計劃及內容問題 (1) 應本宣傳與營業併重之原則，妥切規劃，製片經費尤應杜絕浪費。其製片預算及劇本主題應一律報送文化工作會核備後，始	擬照列 擬照列 擬照列 擬照列	

<p>(三)精簡組織、人事問題，可研究作下列之調整</p> <p>(1)總務部、安全室、器材室合併為行政管理部。</p> <p>(2)新聞部、節目部合併。</p> <p>(3)電視製作部、公共關係部合併。</p> <p>(4)人事方面應立即精簡，並裁汰冗員（工作績效落後人員、工作量不足人員、在外兼職人員等），使每一員工均有適當充份之工作量。</p> <p>(四)業務經營問題，責成中廣公司專案研究今後業務改進方案，報送文化工作會核准後實施</p> <p>(五)中廣公司職員兼職中視者，責成新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解除兼職。</p> <p>(六)中視公司問題，現黨股已超過百分之五十，是否應改為直接黨營事業，將民股改為特別</p>	<p>本項內「人事問題」四字。擬刪(1)(2)(3)三項擬照列。</p> <p>本項番號(4)擬改為(四)，又「裁汰冗員」擬改為「裁減不需用之人員」，其下(工作等等)括弧之後，擬加「其兼任中視公司職務者，并應由中視公司儘可能解除其兼職」……擬照列，惟番號(四)擬改為(五)。</p> <p>本項與「人事方面」之規定不甚一致，為免重複抵牾擬刪。擬照列。</p>
--	---

圖 15-26

<p>得實施。</p> <p>(2)影片市場之開拓，應指定專人妥加研究規劃，使製片與市場密切結合。</p> <p>(四)對現有戲院之經營，除加強管理外，應力求擴展業務以增加盈餘。</p> <p>(五)清償債務問題</p> <p>(1)由該公司對現有資產切實清查，將缺乏經營價值之財產迅予處理，作為清償債務之用。</p> <p>(2)請財政部主管同志召集公司之債權人行庫，依據中央政策需要，將部份貸款作為投資，以健全該公司之資本結構。</p> <p>中國廣播公司</p> <p>三、解決途徑（原案第一五頁至一六頁）</p> <p>(一)負債問題，比照中影公司債務處理方式辦理。</p> <p>(二)調頻廣播問題，應准調頻廣播吸收廣告，以增收入，減少虧損。</p>	<p>擬照列</p> <p>擬照列</p> <p>擬照列</p> <p>本項為全案核心問題所在，擬作為專案小組中心議題，俟獲致共同意見後再行改列。</p> <p>處理意見同前項。</p> <p>據中廣公司估計每月約可收入新台幣十萬元，擬照列。</p>
--	---

圖 15-25

股，應由文化工作會協調有關單位研議，專案提報中央核定。

正中書局

三、解決途徑（原案第一九頁至二一頁）

(一) 充實及增設海外分支機構問題

(1) 以開拓市場及加強對匪文化作戰為原則，由正中書局專案妥切研究，提出具體可行計劃報送中央核定後實施。

(2) 可廣泛商洽行政院新聞局及有關單位，在不負擔經費僅負責供應書籍之原則上，可與有關單位或所在地僑胞合作創設。

(3) 海外華僑眾多，或具有對匪文化作戰價值之地區，尤應責成各地分支機構，或運用僑領與僑校工作人員，設法尋覓特約商店，或合作經營，俾能擴展據點。

(二) 編輯問題，如何針對中央宣傳政策之需要，迅作有效改進，由正中書局邀請學者專家專

擬照列。

擬照列。

擬照列。

擬照列。

案研商今後編輯方針，並提出改進辦法報送文化工作會核准實施。

(三) 擴建二十張倉庫問題，由正中書局就企業經營價值觀點，分析利弊得失後自行籌款處理

(四) 改建臺北市正中大樓問題，責成正中書局限期研擬妥當辦法與採取適當緊急措施，該項緊急措施辦法，應報送有關單位及文化工作會核備後實施。

(五) 集成圖書公司存書問題，責成正中書局立即研擬緊急有效解決辦法，以免日久受損。

(六) 債務問題

(1) 責成正中書局即研擬精簡組織、人事方案，節省開支，以減少支出。

(2) 責成正中書局策訂開拓營業與多角經營之方式以增進盈餘，作為償債之用。

(3) 對尚未售出之獨立宿舍迅作處理，出售所得款額應全部作為清償債務，不得移作他

擬照列。

擬照列。

擬照列。

「債務問題」擬改為「財務問題」(1)(2)(3)各項擬照列。

用。

(七)新時代雜誌問題，責成正中書局專案研究：該雜誌編輯內容及發行旨趣與目標，應如何有效改進，以免虧損，並提出具體辦法報請中央核備後實施。

中央日報

三、解決途徑（原案第二四頁至二五頁）

(一)支出增加盈餘減少問題

(1)責成中央日報專案研討，針對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2)組織及人事應否精簡，由中央日報社依據本方案「全面整頓重點」所列切實檢討。

(二)航空版問題

(1)航空版編輯內容如何兼顧海外讀者需求，及標題用詞與語氣等，應即研究迅予改進。

擬照列。

擬照列。

擬照列。

本項文字擬調整為「：編輯內容及標題用詞等，如何兼顧海外讀者需要，應即研究迅予改進」。

- 三、解決途徑（原案二八頁至三〇頁）
- (一)債務問題
- (2)各民營報航空版擬向政府爭取補助，應由文化工作會協調有關單位妥為處理。
- (三)少年中國報問題，由中央責成該報提出整頓計劃，專案報請中央有關會處核辦。
- (四)報社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由中央日報社會同中華日報社密商可行辦法，專案報由文化工作會提報中央常會核處。
- (五)增資問題
- (1)由中央日報以尋覓公營機構投資，並在公開發行原則之下，准予發行特別股。
- (2)特別股可視盈餘情況給與優待，其優待與普通股比例不得過於懸殊，並須經過原有股東之同意後行之。

中華日報

擬照列。

擬照列。

本項末句擬改為「專案報由中央核處」。

(1)(2)兩項均擬照列。

「債務問題」擬改為「財務

<p>同志續爲列入預算。</p> <p>國內(省)營事業廣告問題，由中華日報社研商可行辦法，報請文化工作會同省產及區產業黨部商討運用技術，設法爭取。</p> <p>(五)發行特別股問題</p> <p>(1)由中華日報尋覓適當投資人後，在不公開投資原則之下，准予增資。</p> <p>(2)特別股可視盈餘情況給與優待，其優待與普通股比例不得過於懸殊，並須經過原有股東之同意後行之。</p>	<p>擬照列。</p> <p>(1) (2)兩項擬照列。</p>	
---	--------------------------------------	--

<p>(1)應力求樽節開支，將每年盈餘及所提機器折舊款額全部作爲清償債務之用。</p> <p>(2)必要時可以增資方式清償部份債務。</p> <p>(三)北版業績問題，應由中華日報社切實檢討業務不振原因，並提出有效改進辦法貫徹實施。</p> <p>(三)南版社址問題，南版社址應否遷移高雄地區擴大經營，由中華日報社專案研訂具體辦法報送文化工作會核准後實施。</p> <p>轉員工待遇及兼職問題</p> <p>(1)依據實際需要精簡組織人事</p> <p>(2)員工待遇如財源許可宜即酌行調整。</p> <p>(3)員工在外兼職，除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者，仍准繼續外，餘均不得兼任，責成中華日報社切實清查改進。</p> <p>(五)里鄰報問題，由中央運用黨政關係商請從政</p>	<p>問題」(1)(2)兩項擬照列。</p> <p>該報北版近年已多改進，本項內「業務不振原因并」七字擬刪。</p> <p>擬照列。</p> <p>(1)(2)(3)各項擬照列。</p>	<p>擬照列。</p>
--	---	-------------

國鼎吾兄勛右：關於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交付審查「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決於本月十一日下午舉行
審查會議，已另函奉約，計荷

察及，茲續檢奉中影、中廣兩公司送到之補充資料一批，敬備

參閱，又先後檢奉各件，於出席審查會議時均請攜帶到會。專此祇頌

時綏

弟

黃

少

谷



敬啓

六十一年
十二月六日

附上：一、中影公司585960年度決算分析報告及61年度上期結算分析報告各一份。
二、中影公司六十二年營業損益概算草案、銀行貸款數額表及六十一年上期
資產負債總表各一份。

三、中廣公司企業化經營之檢討，及該公司六十三年度概算說明暨調頻廣播
經營廣告問題節要各一份。

附件：如 文
61新字第八一號

減至六十五

國鼎吾兄勛右：關於黨營文化事業各單位之整理及改進，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交付

兄等八人審查，並指定 少谷 召集，茲訂於本（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準三時假

重慶南路二段二號之一大同之家會議室，舉行審查會議，並於六時半筵敘，特函奉約，

國鼎吾兄

劉主席

弟少谷

敬啓

兄撥冗親臨為盼，附奉「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及常會討論本案時與會同志所發

表意見速記錄暨請柬，敬請

全覽，本案另有補充資料，於 一 日內續奉 審閱，并以附及。專此祇頌

弟

61新字

六十一年

61新字第〇八六號

關於「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審查會議議程

時間：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市大同之家會議室

一、審查案說明：

(一) 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〇二次會議，文化工作委員會提略以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前經邀約財政、經濟等有關從政主管同志與金融機構負責同志詳加研討，就其重點商定如下：

(1) 中影公司部份：關於該公司債務問題，照左列兩項辦理：

1 由該公司對現有資產切實清查，將缺乏經營價值之財產，迅予處理，作為清償債務之用。

2 請財政部主管同志召集該公司之債權人行局庫依據中央政策需要，商定對該公司債務之妥善處理辦法，包括「停息」、「減息」或將部份貸款作為投資，以健全該公司之資本結構。

(2) 中廣公司部份：

1 債務問題比照中影公司債務處理方式辦理。

2 關於調頻廣播如何補助，及可否做廣告，與政府對中廣增設節目時間等問題，業已迭經有關單位商討，仍由文化工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教育部等從政主管同志協商解決。

(3) 中央通訊社部份：

該社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問題業經文化工作會召集有關單位商定原則草案四項，尚屬妥適，同意照商定原則辦理。

(4) 原整頓方案其餘各項，由各有關單位參照辦理。

經依商定要點，將方案整理，於十一月十六日報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決定應依下列各項再予修訂後提報常會。

(1) 關於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之債務，請財政部主管同志召集各該公司之債權人行庫將部份貸款作為投資，以健全該公司之資本結構。

(2) 希政府有關單位從政主管同志准許中廣調頻電台開放廣告業務，以免繼續虧損。

(3) 黨營文化事業除應實施責任經理制外，並應建立經理人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期，期滿得連任一次。

(4) 原方案所列『業務管理』2之(3)『實施文化事業聯合作業』一節，可由文化工作會於有實際需要時辦理之，不必列入本方案。

又經依照上述決定將原方案加以修訂，茲特檢呈「黨營文化事業整頓方案」修正草案一種，提請核議，經常會討論後，決議：

「1 中央通訊社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問題，同意文化工作會研定之改進計劃，并希迅行辦理。

2 其他黨營文化事業各單位之整理改進，推黃常務委員少谷（召集）、李常務委員國鼎、蔣常務委員彥士、俞主任委員國華、費秘書長驊、吳主任俊才、王次長章清、徐秘書長璠組成專案小組，就整頓方案草案，參照本日與會同志意見審查報告」。召集人以本案關涉於中影、中廣兩公司之資本結構

者最為重要，特邀請周主計長宏濤、張秘書長寶樹、秦副秘書長孝儀與會審查。

(二) 按原方案對黨營文化事業之整頓包括「全面整頓重點」及各文化事業單位之「個案整理計劃」兩大部份，而方案的核心問題，中影、中廣兩公司之債務處理，本審查案之進行，擬先研討中影、中廣兩公司之債務處理，再研討方案所列各項目之處理。為便於研商，試擬「處理意見初稿」，備供討論審查之參考。

附關於「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之處理意見（試擬初稿）

(三) 本案之關係文件及參考資料，已於會前函送

察閱，茲開列如次：

(1) 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

(2) 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〇二次會議討論該整頓方案時與會同志所發表意見之速記錄。

(3) 中影公司58.59.60等年度決算分析報告、61年度上期結算分析報告、六十二年度營業損益概算草案、截至六十一年十月底止報

23-1 密

少老賜鑒：本月五日(61)新字第 84 號

大函暨附件均敬悉，承

囑對中影中廣兩公司之債務處理提供意見，竊以為就黨的宣傳政策觀點似應以「停辦中影或開放民營，並以全力辦好中廣，進而掌握中視」為原則，蓋電影用之於宣傳，作為革命工具之效用已大見降低，目前所須掌握之事項，均可透過電影檢查而達到目的，如黨或政府要拍攝電影，隨時均可妥籌經費委託其他製片廠代辦，事半功倍而無須自營製片廠造成鉅額虧損影響黨之財務力量也，而電視工具已為最重要，如有力量應充份掌握一台而影響其他二

國鼎用牋

二 審查結論

行貸款數額表、六十一年上期資產負債總表。

(4) 中廣公司企業化經營之檢討、六十三年度概算說明、調頻廣播經營及廣告問題節要。

台達成宣傳之目的，謹檢奉「中央電影公司清償銀行債務之研究」及「中國廣播公司債務處理之研究」各乙份，敬供

先生個人主持會議之參考，無任感禱，祇頌

助祺

李國鼎 敬上

中央電影公司清償銀行債務之研究

一、資產負債情形

(一) 資產總額：據列新台幣二四〇、九七一、六三七·四二元，其中：

- 1 流動資產 八九、一五七、九二三·四四元
- 2 固定資產 一〇八、九八九、三一八·五一元
- 3 遞延資產 二七、七五六、八四七·三一元
- 4 其他資產 一二、六七五、九九八·七〇元

(二) 負債總額：據列新台幣二三七、六三三、七九八·九〇元，其中：

- 1 短期負債 八一、九〇〇、一二九·五九元
- 2 長期負債 七八、六八五、二八九·四〇元
- 3 其他負債 七七、〇四八、三七九·九一元

(三) 資本淨額：據列新台幣三、三三七、八三八·五二元。

二、資產負債分析

(一) 據報上列負債二三七、六三三、七九八·九〇元，其中：

- 1 銀行借款 一一四、七〇〇、〇〇〇元，(連同十月底止應付利息一七、四九六、六〇五·九八元，應為一三二、一九六、六〇五·九八元)

2 一般債款 一二二、九三三、七九八、九〇元。

(二) 表列流動資產及遞延資產中，包括已拍影片（舊片）之成本及其收益在內，其實際價值究有多少？不得而知，但必低於賬面價值甚多。事實上亦無法作清償債務之用。

(三) 表列固定資產中：

1 部份設備雖屬資產，但實際價值必低於賬面價值。

2 『房地產價值』，（包括戲院）表列係賬面價值，如以公告地價升值，當可超過此數，其能變產償債者，僅賴於此，至房地產價值究有多少？須俟清理重估後方能確知，但一定不足清償全部債務。

(四) 就以上資產負債情形言，該公司財務處境，恐不止『已極嚴重』，而係已到無法繼續經營程度。（如果是民營早已破產）

三、研究意見

(一) 基本看法——中影公司是否繼續經營問題

1 『該公司現況』及『存在之重大問題』，文化工作會在整理計劃草案中已予詳細說明其嚴重性，但真正癥結所在？以及沉痾已嚴

重到何種程度？應採何種緊急斷然處置？仍未明言。

2 二十年來，連續虧損由擁有二十家戲院到目前之僅存八家。（出售了十家，另兩家停業已久）幾次整理，而負債愈來愈多——高達二億四千萬元，處境嚴重，已至無法善後階段。

3 虧累原因，應屬『經營不善』。多年來，苦在『諱疾忌醫』，未作澈底有效改進。如仍敷衍一陣，勉強照現況整理經營，勢必繼續虧損，直到無產可破地步。

4 電影事業已逐漸為電視所取代，宣傳作用與效果已不如前，今資力雄厚者，且感繼續經營前途有限，虧累如中影者，無法起死回生，勢所必然。

5 目前時機，似應痛下決心停止經營，以遏止繼續虧損，停止經營後，其原有任務，轉交國防部中國製片廠，及台灣省製片廠。惟如何結束與善後，則仍頗費周章。

(二) 債務清理——資產不足償債

1 銀行借款轉作投資問題：因有五十二年台銀將借款三千萬元轉作投資前車之鑑，各銀行似難接受，（台銀借款轉作投資時，中影尚有資本淨值四千萬元，目前全無。）

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准按原建議案(一)對於新拍影片每部補助製片費新台幣一八〇萬元(二)委託本公司拍攝教育宣傳影片負擔其攝製發行費用(三)對已發行之彩色寬銀幕影片每部補助一五〇萬元俾本公司對於清理舊欠與發展業務兩大目標仰荷 助持得以兼籌並顧敬祈 賜予玉成毋任感禱肅奉懇並請 崇安

晚 辜 振 甫 敬啟 十二月廿六日

地址：台北市中街一六號 電話：二一四七三三
 地址：台北市中街一六號 電話：二一四七三三
 地址：台北市中街一六號 電話：二一四七三三

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少老賜鑒 肅啟者關於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一案 擬蒙 鼎力支持至深感禱日昨財政部召集各有關行庫會商據報已獲致兩項協議：
 (一)所有行庫貸款連同六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欠息約計一億叁千伍百萬元自第二年起平均分二十年攤還(二)減低利息為月息五厘竊以本公司攤還行庫貸款資金有賴積極發展業務及處理無經營價值之財產或將經營價值較低之直營戲院予以讓售以資因應需要相當時日故擬請改自第五年起分年平均攤還以便把握時間從容辦理此外公司獲致減息優待後財務困難雖可減輕惟對於發展業務之障礙依舊存在仍須懇請政府迅予有效之補助俾

地址：台北市中街一六號 電話：二一四七三三
 地址：台北市中街一六號 電話：二一四七三三
 地址：台北市中街一六號 電話：二一四七三三

圖 15-46

圖 15-45

索引

09,210,211

董事長 193
總經理 192,193
公有行庫 206
公告地價 170,171,172,173,174,175
公營事業 144,147,194
中國文化學院／文化／中國文化大學
49,51
王昇 48
王章清 208
王唯農 32,33

五劃

立法院 133,134,135,142,148,205
(立法院)院長 133,134,135
台灣省政府 127,128,140,141,146,147
(台灣省政府)主席 180
(台灣省政府)秘書長 208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10,12,23,25,54,85,87,88
(台灣省政府)訓練團 127,128
台北市政府 85,88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85,88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警總
1,48,49,51,85,88
臺灣銀行／台銀／臺灣銀行／臺銀 211
台北醫學院／北醫 49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世新大學 49,51
以黨領政 24
民眾服務社／民眾服務站
140,141,145,147

六劃

行政院 22,23,85,87,128,134,180,186,
187,192,194,203,205,206,207,208,210
(行政院)秘書長
192,193,194,205,206,208
(行政院)政務委員 23
(行政院)主計長 192,205
(行政院)警政署 85,88,89
行庫 204,205,206,207,208,209,210,212,
213
交通部 192,208
(交通部)次長 208
行政三聯制 160
地上建物 170
朱復熙 170,172,173
朱匯森 47,48,51

七劃

赤字 193
免息 208
夾帶 141,147,148
沈之岳 33
沈錡 23
谷正綱 206,207,209,211
吳俊才 204,205,208
李國鼎 205,206,207,208,209,210,211,
212,213
呂安德 170,171,173
李鴻禧 47,54,55

八劃

法務部 33,47,85
調查局 33,47,49,50,51,54,8
5,86,87,88,89,90
省有土地 172
東吳大學／東吳 49,51
東海大學／東海 51
林正杰 50

九劃

威權統治 35,55,84,86,89,90,133,135,
174,175,180,181,186,187,213
保防工作
32,33,35,84,85,86,87,88,89,90
胡佛 47,53,54,55
俞國華 186,187,207,208,209
美國 180
春風會報 32,35,84,85,86,88,89
軍訓 32,35,47,48,53,54,55,56,84,86,
90
黨外雜誌／黨外刊物 50,55
黨外人士 51,142
研究生 47,49,50,51,52,53,54

十劃

財政部 186,202,203,205,206,208,20
9,210,212,213
(財政部)部長 186,205,206,207,20
(財政部)次長 208
配給 93
黃少谷 208,209,210,211,212,213
馬星野 23
徐柏園 191,192
孫運璿 186

二劃

人民 142,144,145,162,170,171,172,174,
180

三劃

土地 170,171,172,173,174,191,203
土地房屋使用稅 192
上官業佑
23,140,141,142,143,146,147,148
大專院校 22,23,24,33,34,35,84,85,86,
87,88,89
大專院校安定工作 86,87
不動產 170,171,173,174,175
上瀧組 171
大甲中學 121
大陸工作 12
大漢工專／大漢 51

四劃

中央銀行 186
(中央銀行)總裁 186
中國國民黨／國民黨 8,9,10,11,12,22,2
3,24,32,33,35,47,49,50,51,52,53,54,5
5,56,84,85,87,88,89,90,121,127,128,1
33,134,135,140,141,142,143,144,145,
146,147,148,160,162,170,171,172,17
3,174,175,180,186,191,193,194,202,2
04,205,207,208,209,210,211
(國民黨)總裁 8,11,22,23,25,127,133,
134,160,180,181,191,193,194
中央改造委員會／中改會 9,12
中央委員會／中央黨部 8,9,10,11,12,2
2,23,25,33,85,89,127,133,140,147,14
8,160,161,162,170,172,173,174,191,1
92,194,203
中央常務委員會／中常會
8,10,127,202,204,208,209,211
中央常務委員／中常委 133,134,191,
194,204,205,206,208,209
(中常會)秘書長
22,127,133,134,191,194,
(中常會)副秘書長 160
中央財務委員會／中財會／財委會 129,
161,191,192,193,194,205,207,

208

文化經濟事業管理委員會／文經會 207
中央宣傳指導委員會／中宣會
191,192,193,194
中央一組／中一組／第一組
9,10,12,22,23,25,
中央二組／中二組／第二組 12
中央三組／中三組／第三組 23
中央四組／中四組／第四組／中央文化工
作會／文工會 23,47,50,52,54,191,19
2,202,203,204,208,210
中央五組／中五組／第五組 12,23
中央六組／中六組／第六組
23,85,87,88
中央紀律委員會／紀委會／中紀會 161
青年工作會／青工會
32,33,47,49,50,51,53,54,85,88
台灣省政治小組 140
台灣省委員會／台灣省黨部
121,140,142,147,148,170,172,173
(省黨部)主任委員／主委
140,146,147,148
(省黨部)紀律委員會 161
縣市黨部 147
台中縣委員會／台中縣黨部 121
區黨部 121
澎湖縣委員會／澎湖縣黨部 170
知識青年黨部／知青黨部 8,9,10,12,22,
23,24,25,32,33,34,35,47,48,49,51,52,
53,85,87,88,89,90
知識青年黨務指導委員會 24,25
特種黨部／特別黨部 144,147
中央日報 207,208
中央半月刊 167
中央社 202,204,205,206,207,209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202,
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
212,213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青年救國團／
救國團 8,9,10,11,12,22,23,24,25,32,3
5,47,51,52,53,54,55,56,84,85,88,90
中國廣播公司／中廣公司／中廣 191,19
2,193,194,202,204,205,206,207,208,2

澎湖縣 170,171,172,174
(澎湖縣)政府 170,171,172,173
(澎湖縣)縣長 170,171,173

十六劃

憲政 32,35,84,86,128,133,134,135,148,162,174,180,181,186,187
憲政主義 209
稽核 161,203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 47,48,51

十七劃

總統 133,134,135,180,181,182,186,187,188
總裁批簽 25,127,129,135,195
魏景蒙 192,193
戲院 171,203,207,212
縣市政府/縣市鄉鎮政府 140,141,145,146,147
縣市黨部 147

十八劃

豐原中學 121
豐原商職 121

二十劃

黨產 148,163,202,206
黨產條例 174
黨國不分 24,32,84,89,90,162,194,213
黨政分離 209
黨務 22,23,24,25,127,134,135,140,141,143,144,145,146,148,162,163,203
黨營事業 128,147,148,191,194,203,204,205,206,208,209
黨營文化事業 202,203,204,205,206,207

二十一劃

議會 145,205

徐鼎 208
黃嘉光 49
特種黨務經費 144
特權 174,175
校園 32,33,34,35,47,49,50,55,84,86,89,90,121

十一劃

副總統 12,180,181
(預算)寄列 128,202,207,209
動員戡亂時期 84,148,187
國有土地 172
訓政時期 84,128,148,194
教育部 10,12,22,25,47,48,51,52,53,54,55,85,88,89,210
(教育部)部長 23,24,47,48,51,89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訓委會 48,53,54,55
(教育部)軍訓處 4 7,48,53,54,55
(教育部)人事室第二辦公室/人二處 54,55,89
從政同志/從政主管同志/從政黨員 9,32,133,142,145,148,161,170,174,204,206,207
國立臺灣大學/臺大/台大 47,49,51,53,54,55,213
(台大)大學論壇社 5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 51
國立政治大學/政大 49,51
國立中興大學/中興/興大 49,51
淡江文理學院/淡江/淡江大學/淡大 50,51
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淡水 51
國防部 24,48,192,202,207
(國防部)部長 192
(國防部)總政治部 48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經合會/經濟建設委員會/經建會 205,208
(經建會)秘書長 208
國營事業 144
國庫通黨庫 146,209,213
教會 49
清水中學 121
倪文亞 22,23,24
辜振甫 212,213
陳建中 23
梅貽琦 23,25
郭驥 160,161,162,163
梁寒操 192

唐縱 22,24,127,133,134,191,194
康寧祥 53
張道藩 133,134

十二劃

進口稅 192
情治機關 34,35,55,84,89,90
補助 87,127,128,140,141,143,145,162,163,172,173,174,191,192,193,194,205,213
補助縣市支出 141
貸款 204,205,206,208,210,212,
減息 208,210,211,213
暑期集中服務 11,12
博仁計畫 86

十三劃

電視 54,193,204
新聞局 192,210
預算 90,127,128,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61,162,173,205,209,210
費驊 205,206,208
廣告 193,194,205,206
債權 210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新埔工專/新埔/聖約翰大學 51

十四劃

劉少康辦公室 48,49
違憲 24,32,90,128,135,148,149,174
團務 8,9,10,12,22,23,24,25,48
僑委會 22,23
劉福增 53,54,55
曹聖芬 191,192,207
劉一德 49,50
遠東工專/遠東 51

十五劃

蔣中正 133,134,160,180,193,194
蔣宋美齡 180,181,186,187
蔣經國 23,25,180,181,182,186,187,188
蔣彥士 208
劉真 23
鄭彥棻 23
播音時間費 191,193
審計 193

2023 論文獎 選拔徵稿

轉型正義 與 黨產研究

徵稿對象

歡迎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及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

徵稿主題

凡與國內外民主轉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轉型正義、不當黨產等相關課題有關之論文，均歡迎投稿參加選拔。

選拔項目

◎學術論文獎：
博士生組：特優獎一名(35,000元)、優等獎一名(25,000元)、佳作獎一名(12,500元)。

碩士生組：特優獎一名(22,000元)、優等獎二名(每位16,000元)、佳作獎三名(每位8,000元)。

大學生組：特優獎一名(14,000元)、優等獎二名(每位9,000元)、佳作獎五名(每位4,500元)。

◎小論文獎：
優等獎十五名(每位3,000元)。

選拔辦法

自即日起至8月31日(四)前，將報名資料郵寄至：10409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編審委員會收；同時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至論文選拔信箱(editor@cjpas.gov.tw)，於主旨註明「報名《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論文獎」。

甄選結果

選拔結果將於12月1日(五)前於本會網站公布獲獎名次。



立刻開始
報名



黨產偵探旅行團

作者：鄧慧恩，陳秀玲，白春燕，蔡佩家，陳宇威

威權時期的「不當黨產」如何藏在隨處可見的地方，影響我們的生活？透過史料檔案穿越時空、探訪古今原來「不當黨產」離我們這麼近？！

中廣、帝寶、救國團、梅屋敷、新世界……從企業到古蹟，原來都可以是威權提款機

這是一本歷史書，也是一本旅遊書。寫的是湮沒在時空和史料中的不義祕聞，走的是追求民主和轉型正義的漫漫長路。

民主路上 黨產來歸

作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臺灣自解嚴以來歷經政黨輪替與司法改革，成為一新興發展之民主國家。民主政治多以政黨政治方式運作，然而臺灣在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執政黨以悖離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實質法治國原則方式取得大量財產，以其不當優勢競爭地位，致使其他政黨無法與之公平競爭，極度不利民主政治的發展。本書紀錄黨產會為了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等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以及黨產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等工作。



第六點

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論文紙本一式二份與電子檔。
- (三)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四) 選拔刊登授權書。

第七點

申請辦法：

- (一) 報名人請填具各項報名資料，於每年度公告徵選期間，以掛號寄至：10409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5 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編審委員會收。
- (二) 同時將各項報名資料電子檔寄至論文選拔信箱 (editor@cipas.gov.tw)，於主旨註明「報名《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論文獎」。
- (三) 每年度徵選辦法於該年二月份公布。

第八點

評審方式：

- (一) 本會《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編審委員會召集跨領域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選拔論文獎每組若干名，每位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 (二) 各組每年度選拔結果未達審查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 (三) 獲獎者如有違背學術倫理，本會有權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第九點

獎金：

- (一) 學術論文獎：
 - 1、博士生組：特優獎新臺幣（下同）三萬五千元、優等獎二萬五千元、佳作獎一萬二千五百元。
 - 2、碩士生組：特優獎二萬二千元、優等獎一萬六千元、佳作獎八千元。
 - 3、大學部學生組：特優獎一萬四千元、優等獎九千元、佳作獎四千五百元。
- (二) 小論文獎：每位三千元。

第十點

出版：獲獎之學術論文與小論文，除全文將公開於本會網站外，特優獎論文將刊登於《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半年刊，並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十四點第三款規定以全部授權方式為之。

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論文獎獎勵要點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149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黨產法字第 11108002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法規內容

第一點

設立目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深化民主轉型、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鼓勵轉型正義與不當黨產等相關課題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舉辦優秀論文選拔，以推展跨領域學科研究風氣。

第二點

論文主題：不限學科領域，凡與國內外民主轉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轉型正義、不當黨產等相關課題有關之論文均可。

第三點

論文規格：

- (一) 學術論文獎：博士生組（不含表格，一萬以上字數）、碩士生組（不含表格，八千以上字數）、大學部學生組（不含表格，六千以上字數）。
- (二) 小論文獎：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不分組（不含表格，三千以上字數）。
- (三) 學術論文體例請參考本會網站建議格式，小論文體例請參考教育部中學生網站建議格式。

第四點

獎項類別：

- (一) 學術論文獎：博士生組、碩士生組、大學部學生組，每組特優獎一名，優等獎及佳作獎若干名。
- (二) 小論文獎：優等獎若干名。

第五點

報名資格：

- (一) 學術論文獎：報名時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之博、碩士生、大學部學生，每人每年報名論文選拔，以一篇且未曾接受其他論文獎之論文為限。
- (二) 小論文獎：報名時為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每人每年報名論文選拔，以一篇且未曾接受其他獎項之小論文為限。

檔案選輯 = Selections from party asset archives/ 許有為主編。
-- 臺北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23.05
面；公分
ISBN 978-626-7280-27-0(平裝)

1.CST: 中國國民黨 2.CST: 歷史檔案 3.CST: 史料 4.CST: 臺灣

005.2 112008176

發行人 林峯正
出版單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審委員 李西潭、李福鐘、周宗憲、許文堂、許有為、陳信安、
陳進金、曾令毅、蔡宏政、薛化元、羅承宗
主編 許有為
執行編輯 吳晉安、藍逸丞、林育正
編輯助理 王語禪、王惟聖
地址 10409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5 樓
電話 02-25097900
傳真 02-25097873
官網 <https://www.cipas.gov.tw>
定價 新臺幣 280 元
E - m a i l editor@cipas.gov.tw
I S B N 9786267280270
G P N 1011200611
出版日期 2023 年 5 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